**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2023)**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二三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多次就推进减税 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作出部署，出台了一 系列政策举措。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 作为每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为稳定经济增长、 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2012** 年起，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对国务院 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 负担政策手册发送广大企业，为企业了解和享受国家政策、维护合 法权益提供帮助。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是在历年政策汇编基础上，

结合今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 汇编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更新了2023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 企减负政策39条。截至11月底，汇编收录了收费减免(19条)、 税收优惠(97条)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31条)、人工成本(14 条)、融资成本(25条)、用能用地成本(15条)、物流成本(6条) 等7个方面共计207条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方便企业查询。本书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及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的大力支持，并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文件梳理和编 印出版工作。在此， 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 会各界批评指正。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收费减免政策 [1](#bookmark1)

**二、税收优惠政策** [**11**](#bookmark2)

**三**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61**](#bookmark3)

**四、**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95**](#bookmark4)

**五**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105**](#bookmark5)

**六**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141**](#bookmark6)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149**](#bookmark7)

**八、** **政策解读说明** [**153**](#bookmark8)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158**](#bookmark9)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 版 ) [161](#bookmark10)

附录三：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64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271**](#bookmark11)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汇总清单** [**275**](#bookmark12)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3版)** [**342**](#bookmark13)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56**](#bookmark14)

**一、收费减免政策**

1

U **收费减免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一、政府性基金** | | | | | | |
| 1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  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 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 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  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 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  (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2 0 2 3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 0 2 7 年 1 2 月31日 | 收费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分档 减缴 、 免征 |
| 2 |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根据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  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  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内容，规定地方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延 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 告》2022年第5号 | 延长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收费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免征 、  停征  或减  征 |
| 3 |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  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  再降低20% |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 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 8号 | 自 2 0 2 1 年 1 月 1 日 起 取 消港口建设 费； 自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调整民航 发展基金 | 收费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降低 征收 标准 |
| 4 |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 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72号 | 2 0 2 0 年 1 2 月31日起 | 地方水利建 设基金收费 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免征 、  停征  或减  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 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  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 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  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 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  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 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 (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  减征比例)-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 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 告》〔2018〕第24号公告 | 2019年7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降低 征收 标准 |
| 6 |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  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 减征。  二、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 收标准降低50%。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育附加。 |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46号 | 自 2 0 1 9 年 7月1日 至  2024年12 月31日 | 收费对象 | 部分政府性基 金 | 降低 征收 标准 |
| 7 |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 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 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 2018〕39号 | 2018年4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降低 征收 标准 上限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8 |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 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  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 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x(1 - 25%)×(1 - 25%) |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 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 2018〕39号 | 2018年7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政府性基金 | 降低 征收 标准 |
| **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
| 1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  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和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 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5号公告 | 延长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免征 |
| 2 |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 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三、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  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公 告 | 2021年6月 10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取消 、 免征 |
| 3 |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 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 元调整为35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 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元调整为200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 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予以处罚。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 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 的 通 知 》 发 改 价 格 规 〔2019〕1931号 | 2020年1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降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  份40元降低至2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  每份4元降低至2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  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  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  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  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  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收费标准由每份15元降低至1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标准继续维持每份1元。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 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 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规〔2019〕1318号 | 2019年8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降低 |
| 5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60元降低至30元  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20元降低至10元 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 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 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规〔2019〕1318号 | 2019年8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降低 |
| 6 | (一)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降低  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  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 站征收，即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  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 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1.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  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  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 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  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 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 914号 | 2019年7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降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6 | 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  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 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 调 整 网 络 化 运 营 的 对 地 静 止 轨 道 K u 频 段 (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 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 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  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 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  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  本；(二)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 张；(三)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  (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三)对提交  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 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 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7 | 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45号 | 自2019年7 月1日起 | 部分行政事 业性收费 | 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 | 减免 |
| 8 |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 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 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 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7号 | 2018年8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停征 |
| 9 |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 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 年降为50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 元/兆赫/年降为30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 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  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 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 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  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7年。在市 (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万 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 8万元/兆赫/年降为3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 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0.5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 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 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8〕601号 | 2018年4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降低 |

**C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9 | 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  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 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  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 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 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无线电频 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 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Ka频段 (17.7-21.2吉赫、27.5-31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 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  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  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 带宽，按照500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  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 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  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频率占用费 即空间电台25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125元/兆  赫 / 年 ( 发 射 )  除网络化运营的Ka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 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  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 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0 |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 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 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 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 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 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 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8〕4号 | 2018年1月 1日起 | 收费对象 | 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 | 停征 |
| **三、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
| 1 | 推动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2021年再降 1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双 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工  信部通信〔2021〕34号 | 2021年3月 2 4 日 ( 成 文 日期) | 中小企业 | 宽带和专线平 均资费 | 降费 |

O

**10**

 **、税收优惠政策**

**11**

云 **税收优惠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一、增值税** | | | | | | |
| 1 |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 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 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  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  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 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 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 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 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  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 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 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 留存备查。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 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 自 2 0 2 3 年 1 月 1 日 起 施行。《国 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预 缴申报享受 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优惠 政策有关事 项的公告》  (2022年第 1 0 号 ) 同 时 废止。 | 小规模纳税 人 | 增值税 | 免征 、 停征 |

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 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 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  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 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 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 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4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型微利企 业 | 所得税 | 减征 |
| 3 |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 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自 2 0 2 3 年 1 月 1 日 起 执 行 | 从事研发企 业 | 所得税 | 免征 |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 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 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  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 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浩 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  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 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  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  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 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 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 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 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 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 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 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 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 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 自本公告印 发之日(2023 年1月30日) 起1年内 | 跨境电子商  务进出口企  业 | 进口关税和进 口环节增值 税、消费税 | 免征 、 退税 |
| 5 |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  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1号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规模纳税 人 | 增值税 | 免征 、 减征 |

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 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 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  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 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 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  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 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  |  |  |  |
| 6 |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 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 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  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 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023年8月 1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 增值税 | 免征 |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6 |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 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  年的免税适用方法， 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 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 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 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 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  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 续月数x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 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 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 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 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 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一经发现存在虚 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 值税优惠政策。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6 |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 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 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  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 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  |  |  |  |  |
| 7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 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 | 2023年8月 1日 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 增值税 | 减征 |
| 8 |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 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 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 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 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 印花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  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告 | 2023年8月 2日 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微企业 | 增值税、印花 税 | 免征 |
| 9 |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 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 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 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 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 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 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农户、小型  企业、微型  企业及个体  工商户 | 增值税 | 免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0 |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 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 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  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 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 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 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 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  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 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 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 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 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 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 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改制重组企 业 | 土地增值税 | 暂不 征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0 |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 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 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  |  |  |  |  |
| 11 |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 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023年9月 22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适用增值税  免税政策的  边销茶生产  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
| 12 |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 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 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 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  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 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从事电影制  片、发行、放  映的电影集  团公司(含  成员企业)  电影制片厂  及其他电影  企业；广播  电视运营服  务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
| 13 |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 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 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 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 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 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 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 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 | 2023年9月 22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抗艾滋病病  毒药品的生  产企业和流  通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4 |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 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 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 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 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 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 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 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 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 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 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 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 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 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 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供热企业 | 增值税、房产  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 | 免征 |
| 15 |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 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  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人收人总额。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日 | 小额贷款公 司 | 增值税 | 免征 、 减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5 |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 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2中“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  |  |  |  |  |
| 16 |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 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二手车经销 企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17 |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 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 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  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 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 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 的政策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 | 2023年9月 22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文化事业企 业 | 增值税 | 先征 后退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7 |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 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 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 务。 |  |  |  |  |  |
| 18 |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 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 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 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 | 增值税 | 减征 |
| 19 |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 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 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金融机构 | 增值税 | 免征 |
| 20 |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  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 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  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 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 行为，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  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医疗服务机 构 | 增值税 | 免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1 |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  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  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 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 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  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 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  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 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1号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规模纳税 人 | 增值税 | 免征 、 减征 |
| 22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  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 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 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 的公告》2022年第6号公告 | 2022年4月 1日起 | 小规模纳税 人 | 增值税 | 免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2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  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 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 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 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 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  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  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 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 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 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  第9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X2018 年第18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  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 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 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  |  |  |  |

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3 |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 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  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 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 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 扣减。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 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 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 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 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 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20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  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 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4号公告 | 2022年4月 1日起 |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 增值税 | 留抵 退税 |
| 24 |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 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x进项构成比例。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 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公  告 | 2021年4月 2 3 日 ( 发 布 日期) | 先进制造业 | 增值税 | 留抵 退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5 |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部分种类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 后退的政策  (二)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 的政策  (三)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 政策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 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  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 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2021年第10号公告 | 自2021年1 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 31日 | 宣传文化行 业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减征 |
| 26 |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公 告 | 自2021年1 月1日起 | 制造业企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27 |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 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 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 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2020年第17号公告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 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公 告 | 自 2 0 2 0 年 5月1日 至 2023年12月 31日 | 从事二手车  经销的纳税  人 | 增值税 | 减征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8 |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  (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 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4号公告 | 自2020年2 月1日起 | 国际航行船 舶 | 增值税 | 退税 |
| 29 |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 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  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 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 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  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  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  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 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  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 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 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公告 | 自2020年1 月23日起 | 出租国有农  用地纳税  人、房地产  开发企业一  般纳税人  保险公司、  出口货物劳  务(跨境)  纳税人 | 增值税 | 免征 、 减征 |
| 30 |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 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2020年第15号公告 | 自2020年3 月20日起 | 瓷制卫生器 具相关企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1 | 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 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二、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 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73号，以下称财税〔2015〕73号文 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 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 7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 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 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 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90号公告 | 2019年9月 1日起 | 所有企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32 | 一、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 免征收增值税。  二、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 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 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RQFⅡ)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  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 告《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 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 的公告》2019年第52号公告 | 2019年4月 3日起 | 创新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3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 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 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 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 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 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 为 9 % 。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 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 率为8%。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  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一点、 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 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 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  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 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制度。 |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 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 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 | 2019年4月 1日起 | 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 | 增值税 | 减征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4 |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 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 (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 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  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 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 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 2019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文化企业/ 文化企业一 般纳税人 | 增值税 | 免征 |
| 35 |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 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告 | 2019年1月1 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 饮水工程运 营管理单位 | 增值税 | 免征 |
| 36 |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 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38号 | 自 2 0 1 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年供暖 期结束 | 供热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
| 37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  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 更。  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24号 | 2019年3月 1日起 | 罕见药品生  产销售和批  发、零售企  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8 |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 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  (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 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  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 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 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 2019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文化企业 | 增值税 | 免征 |
| 39 |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 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 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 的通知》财税〔2018〕93号 | 2018年9月 15日起 | 对机电、文 化等产品出 口的企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40 |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  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 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人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 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91号 | 2 0 1 8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2 0 2 3 年 1 2 月31日 | 金融机构 | 增值税 | 免征 |

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1 |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  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 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80号 | 2018年7月 27日起 | 实行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 税的纳税人 | 增值税 | 增值 税 |
| 42 | 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 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 务业和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 为 A 级 或 B 级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 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70号 | 2018年6月 27日起 | 装备制造等 先进制造 业、研发等 现代服务业 和电网企业 | 增值税 | 留抵 退税 |
| 43 |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  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号 | 2018年5月 1日 至2023 年12月31日 | 动漫企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44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 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 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 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47号 | 2018年5月 1日起 | 抗癌制药企 业 | 增值税 | 减征 |
| 45 |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 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 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 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 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 2018年1月 1日起 | 金融机构 | 增值税 | 免征 |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二、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 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 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 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  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 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  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 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x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 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 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 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 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 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 终止执行。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  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 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 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 号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4 年 1 2 月 3 1 日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所得税 | 减征 |

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 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  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  年第1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  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 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7号 | 2023年1月 1日起 | 相关企业 | 所得税 | 减征 |
| 3 |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  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 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 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 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 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 增值税、所得  税、资源税(不  含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  花税)、耕地  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 | 减征 |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 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 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 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  |  |  |  |
| 4 |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 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 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  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 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 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 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 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 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 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2023年9月 22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保险保障基 金公司 | 所得税、印花 税 | 免征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 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 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 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 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 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  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 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 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 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  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 |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 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 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 2023年9月 25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生产和装配  伤残人员专  门用品的企  业 | 所得税 | 免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6 |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  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 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 策条件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创业投资企  业和天使投  资个人投资  初创科技型  企业 | 所得税 | 减征 |
| 7 |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 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 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 税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支持农村金 融发展企业 | 所得税 | 减征 |
| 8 |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 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 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  的企业。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公  告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4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型微利企  业、个体工  商户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9 |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 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 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 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 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 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  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x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 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 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 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 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 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 E  终止执行。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  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 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 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 公告》2022年第32号公告 | 自2022年1 月1日起 | 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免征 |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0 |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 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  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  年第1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 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 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7号 | 2023年1月 1日起 | 相关企业 | 所得税 | 减征 |
| 11 |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 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 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 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 公告》2022年第32号公告 | 自2022年1 月1日起 | 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免征 |

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2 |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 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 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 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  的企业。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公告 | 2022年1月 1日 至2024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型微利企 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13 |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 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 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 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 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 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 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 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 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 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 的公告》2022年第5号公告 | 2022年1月 1日起 | 小型微利企 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4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 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23号公告 | 自 2 0 2 1 年 1 月 1 日 至 2 0 3 0 年 1 2 月31日 | 西部地区的  鼓励类产业  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15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  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 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 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 自 2 0 1 9 年 1 月 1 日 至 2 0 2 3 年 1 2 月31日 | 转制为企业 的经营性文 化事业单位 | 企业所得税 | 免征 |
| 16 |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 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 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64号公告 | 2019年1月 1日起 | 永续债发行 方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免征 |
| 17 |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 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 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 税〔2019〕68号 | 2 0 1 8 年 1 2 月31日起 | 集成电路设 计和软件产 业发展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18 |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 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 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  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 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52号公告 | 首只创新企 业 C D R 取 得 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 构的发行批 文之日起 | 创新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免征 |

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8 |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H)、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RQFⅡ)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 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 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  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  |  |  |  |
| 19 |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 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  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 公告 | 2019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饮水工程运 营管理单位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20 |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 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 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  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 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 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 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27号 | 2018年1月 1日起 | 生产集成电 路的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1 |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 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 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 2018年1月 1日起 | 经认定的技 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服 务贸易类)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22 |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 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 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 2018年1月 1日起 | 发生职工教  育经费支出  的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23 |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 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 年度计算折旧。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 2018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新购进设  备、器具符  合条件的企  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24 |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 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 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 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  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 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  2009 J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 2017年1月 1日起 | 缴纳境外所 得税的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5 |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 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 2017年1月 1日起 | 符合条件的 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26 |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 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 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  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 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  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 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 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 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 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律不得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 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 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 自2021年1 月 1 日 起 至 2 0 2 5 年 1 2 月31日 | 化妆品制造  或销售、医  药制造和饮  料制造(不  含酒类制  造)企业 | 企业所得税 | 减征 |
|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 |
| 1 |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  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 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 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 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5号 | 2 0 2 3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 0 2 7 年 1 2 月31日止 | 自有(包括  自用和出  租)或承租  的大宗商品  仓储设施用  地的物流企  业 | 城镇土地使用 税 | 减征 |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 | 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 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  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  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  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 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 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 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  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 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 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 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 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 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 资料留存备查。 |  |  |  |  |  |

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 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 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 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  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 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 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 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 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 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 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 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 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 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 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 | 2023年9月 22日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城市公交站  场、道路客  运站场、城  市轨道交通  系统运营用  地 | 城镇土地使用 税 | 免征 |
| 3 |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 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 | 2024年1月 1日 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商品储备管  理公司及其  直属库 | 印花税、房产  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 | 免征 |
| 4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 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 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 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公告 | 2 0 2 3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 0 2 7 年 1 2 月31日 | 物流企业 | 城镇土地使用 税 | 减征 |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  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 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 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 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 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 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 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 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 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 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  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 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 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 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 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 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 资料留存备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5号 | 2 0 2 3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 0 2 7 年 1 2 月31日止 | 自有(包括  自用和出  租)或承租  的大宗商品  仓储设施用  地的物流企  业 | 城镇土地使用 税 | 减征 |

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四、资源税** | | | | | | |
| 1 |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 (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 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 〔2018〕26号 | 自 2 0 1 8 年 4 月 1 日 至 2 0 2 3 年 1 2 月31日 | 页岩气相关 企业 | 资源税 | 减征 |
| **五、印花税** | | | | | | |
| 1 |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52号公告 | 2019年4月 3日起 | 创新企业 | 印花税 | 减征 |
| 2 |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 贴花五元的其他账薄免征印花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 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 税〔2018〕50号 | 2018年5月1 日起 | 符合条件的 企业 | 印花税 | 免征 |
| **六、车船税** | | | | | | |
| 1 |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 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 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 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  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 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 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 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 公告 | 2023年1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新能源汽车 购置企业 | 车辆购置税 | 免征 |

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 | 四、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  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  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 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2 |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 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 2018年7月 10日起 | 相关企业 | 车船税 | 减征 免征 |
| **七、契税** | | | | | | |
| 1 |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 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  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 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  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 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 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 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 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改制重组企 业 | 契税 | 免征 、 减征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 |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 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 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 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 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 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 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  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 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 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 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人有限公司之  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 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  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 |  |  |  |  |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 | 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 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 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  |  |  |  |
| 2 |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 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 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 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 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 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 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饮水工程运 营管理企业 | 契税、印花税、  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和  增值税 | 免征 |
| 3 |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 权，免征契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 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2019〕第67号 公告 | 2019年1月 1日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相关企业 | 契税 | 免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八、其他** | | | | | | |
| 1 |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 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 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 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 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 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 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  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 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 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 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  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 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 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 矿物油)”c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的公告 | 延期至2027 年 1 2 月 3 1 日 | 以回收的废 矿物油为原 料生产的润 滑油基础 油、汽油、 柴油等工业 油料企业 | 消费税 | 免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 |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 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 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 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 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 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  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 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 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 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 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 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 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 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 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行为的当日。 |  |  |  |  |  |
| 2 |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在  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 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切实 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 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 通知》财税〔2022〕25号 | 2022年6月 2 4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燃煤发电企 业 | 留抵退税 | 留抵 退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  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  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  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  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 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 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 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  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  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 税额。  二、2022年第14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 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 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 号公告 | 第一条和第 二条自2022 年 7 月 1 日 起执行；第 三 条 自 公 告发布之日 ( 2 0 2 2 年 6 月 7 日 ) 起 执行 | 相关企业 | 扩大全额退还 范围 | 留抵 退税 |
| 售业”、 “农、林、牧、渔业”、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住宿和餐饮业”、 “居 “教育”、“卫生和社会工 “制造业”、 “科学研究 |
| 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 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  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 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  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  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 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 的行业确定。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  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等有关规定 执行。 |  |  |  |  |  |
| 4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  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  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 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  公告》2022年第16号公告 | 2022年1月 1日起 | 科技型中小 企业 | 加计扣除 | 减征 |
| 5 |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 号公告 | 2022年1月 1日 至2024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微企业 | 减免 | 减征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 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 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 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 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  的企业。 |  |  |  |  |  |
| 6 |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  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  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 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 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2022年第4号公告 | 2022年1月 2 9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相关企业 | 延长税收优惠 政策 | 减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7 | 一、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 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 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 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  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 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 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 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10号公告 | 2022年1月 1日起 | 相关企业 | 加计扣除 | 减征 |
| 8 |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 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 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 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  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 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 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9号公告 | 第一条、第 二条、第三 条自2022年 5 月 1 日 起 施行，第四 条、第五条 自2022年6 月1日起施 | 出口企业 | 出口退免税 | 退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8 | 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  备案单证要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 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 税务机关核查。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 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 (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  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 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 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 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 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 额。 |  | 行，第六条 第七条、第 八条自2022 年 6 月 2 1 日 起施行。《废 止的文件条 款目录》(附 件 3 ) 中 列 明的条款相 应停止施行。 |  |  |  |
| 9 | 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 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 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 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 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外汇局、银保监会《关于进一 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 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 货劳发〔2022〕36号 | 2022年4月 2 0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外贸企业 | 出口退税 | 退税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0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现就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 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 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进一步实施。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 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 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公告 | 2022年1月 1日 至2024 年 1 2 月 3 1 日 | 小微企业 | 税收减免 | 减征 |
| 11 |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 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 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 留抵税额、 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 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 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 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 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 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  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 技部、民政部、财政部、 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 建设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 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养 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  2022〕1356号 | 2022年8月 2 9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养老托育服 务机构 | 减税 | 减征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2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48号)、《财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  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公告 | 延长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相关金融机 构 | 延期 | 其它 |
| 13 |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 购置税的公告》2018年第69号 公告 | 2 0 1 8 年 7 月 1日 至2023 年 1 2 月 3 1 日 | 购置挂车的 企业 | 车辆购置税 | 减征 |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一、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 | | | | |
| 1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于规有据，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 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 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 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 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 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 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 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 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 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 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 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  便利。  二、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 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 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 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 27号 | 2022年7月 29日起 | 指导意见 | 指导文件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 | 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  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 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 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罚款数额的从轻、 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 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 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 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 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 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 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 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  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  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  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 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 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 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 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 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 | 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  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 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 服务机构。  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 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 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 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 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 征用项目外， 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 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 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实施。  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 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 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 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 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  |  |  |  |
| 2 |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 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 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 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 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 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 2022〕30号 | 2022年9月 7日起 | 指导意见 | 指导文件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 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 “运动式”执法 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 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 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 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  严厉打击“搭便车”、 “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 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  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  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 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 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 “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 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 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 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3 | 《条例》主要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 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二是强化财政资 金保障要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规定机关、事 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 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 号 | 2020年9月 1日起 | 支付条例 | 国务院令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二、行政审批** | | | | | |
| 1 |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 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 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 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投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APP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 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 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  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 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 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 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 标投标交易。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 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 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 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 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  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 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畅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和开发机构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APP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  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  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侧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 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 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 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 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号 | 2023年1月 19日起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 |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  (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 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 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 及其APP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 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 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 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 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 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交易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 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 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 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 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 奠定基础。  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2月 15日、3月31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  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 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 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 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  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 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 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 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 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 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 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 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 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 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 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 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 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 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 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 国家起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 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 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 2023年1月 6日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  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  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  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  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  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 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 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 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 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 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 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  |  |  |  |
| 3 |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 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 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 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投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APP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 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  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 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 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 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 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 标投标交易。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 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 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 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号 | 2023年1月 19日起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3 |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 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 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 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 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  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 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畅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和开发机构、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APP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  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 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侧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 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  (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 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 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 及其APP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 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 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 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 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 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交易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 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 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 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 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 奠定基础。  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2月 15日、3月31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 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  |  |  |  |
| 4 |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 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 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 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  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 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 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 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 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 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 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 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 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 | 国家起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 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 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 2023年1月 6日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4 | 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 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 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 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 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 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 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 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 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 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 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  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 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  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 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 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 失信行为。 |  |  |  |  |

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5 | 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 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一、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  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 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  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 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  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  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 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  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 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 事项范围。  二、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 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 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  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 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 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 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 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 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  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 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 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 〔2022〕34号 | 2022年9月 28日起 | 指导意见 | 指导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5 | 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 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 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 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 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 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 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 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 低等问题。 |  |  |  |  |
| 6 | 一、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 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 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 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 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 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 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 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 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 跑动次数。  二、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 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 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 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 发布、同步更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 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2〕32号 | 2022年9月 26日 | 指导意见 | 指导文件 |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6 |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 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 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 一表申请”、“一套材料、 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 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 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 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 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 一人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 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 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 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 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 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监 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 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 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 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  |  |  |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7 |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  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 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 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建立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修 订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包括中央层面实施的和中央指 定地方(涵盖省、市、县、乡)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  以及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与地方政务服务业务开展 的适用性等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统一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网发布。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 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 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 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 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 清单的审核发布。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 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 动实现市场准人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 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政 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在推 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推动逐步实 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 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 意见》国发〔2022〕5号 | 2022年2月 7日起 | 指导意见 | 指导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7 | 统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 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各地区 要对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 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依托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制定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制修订计划，建立健全政务服 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 估评价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 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 环运行机制。 |  |  |  |  |
| 8 |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  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 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  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 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 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 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 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 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 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 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 2022年1月 10日起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8 | 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 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 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 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 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 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 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 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 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 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 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 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  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 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 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 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  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 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 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 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  |  |  |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9 |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 2021年6月 2 8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对《海关法》和《商检法》进行了  修改，取消了“23001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26021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业务的检验许可”两项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对报关单位实施全面备案管理，改革实施两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八十一号) | 2021年4月 29日 | 行政令 | 行政取消 |
| 11 |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 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 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 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 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 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 线打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 24号 | 2020年7月 15日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g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2 | 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国内干  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船  民证核发、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假肢 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无船承运业务审批、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船员服务簿签发、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道路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  进口审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再次举办已 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  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展期超过6个月的；4.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 (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小型船舶往来香港  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  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国产药品注册 初审等25项行政审批事项。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9]6号 | 2019年2月 27日起 | 行政决定 | 行政取消 |
| 13 |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 工作。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 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 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 2019年5月 31日起 | 指导意见 | 指导文件 |
| 14 | 将项目编码26021的许可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 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 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 2018〕35号 | 2018年9月 27日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15 | 决定将项目编码26003的许可事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批时限压缩 至13个工作日，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 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 2018〕35号 | 2019年1月 1 日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6 | 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 2019年1月 19日 | 行政令 | 行政取消 |
| 17 |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 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 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 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 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 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 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 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 个验收事项。 |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 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 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2号 | 2019年9月 17日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18 | 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事项。  1、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2、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4、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5、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6、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7、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8、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9、设立分公司备案。  1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11、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 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8〕28号 | 2018年7月 2 8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行政决定 | 行政取消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7 |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40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1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  一是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重点转向制定 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如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政府部门不再  对企业资质进行认定，转为加快完善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建立“黑名单”、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 律等方式实现监管目的。  二是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取消重复审批，减少审批 环节，强化保留审批事项的准入把关，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如水利部“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与“取水许可”审批重复，取消“建设项 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明确水利部在“取水许可”时强化水资源论 证把关，切实加强水资源利用监督管理  三是部门之间串联审批的事项。将多道审批改为负主要责任的部门一道审 批，不再实施审批的部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由审批部门按标准规范 审核把关，遇到特殊疑难问题通过内部征求意见解决。优化部门间工作流程 压缩审批时限，便利企业办事。如取消林业局“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 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改为林业局制定有关行业标准 铁路、公路等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标准进行审批，并征求林业部门意见 《决定》明确，取消1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包括； 一是取 消一些含金量较高，涉及企业生产经营、个人就业创业的事项。如取消渔 业主管部门的“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减轻企业和渔民  的负担。二是取消一些重复审批事项。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海洋 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的审批内容和要求，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重复，取消“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三是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把相对应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许可事项一并纳入研究范围，经论证后确有必要取消的， 一并予以取消。 如国土资源部和地方国土部门都有的“地质勘查资质审批”,企业反映较大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 46号 | 2017年9月 2 2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行政决定 | 行政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7 | 认为地质勘查单位可以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这次在全国范围内上下联动 同步取消。  《决定》要求，改革涉及的部门自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适宜 公开的监管细则向社会公布，加强宣传，确保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 紧做好衔接工作，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 秩序。 |  |  |  |  |
| 18 |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企业 生产经营、个人就业创业，取消这些事项有利于为企业和群众松绑减负  释放市场活力，同时取消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 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 决定》国发〔2017〕7号 | 2017年1月 1 2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行政决定 | 行政取消 |
| 19 |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本次取 消的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有65项；依据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有87项，涉及33个部门。 一是与投资、生产经营、促  进就业等相关的审批事项有87项。取消这些事项，有利于缩短投资审批周 期、减少环节，给企业松绑，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多数由省、市、县三级实施 量大面广，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取消这些事项，有利于推动地方开展工作 方便群众办事。三是由地方实施“初审”和“预审”的有53项，取消后能 进一步理顺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审批事项的责权关系，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 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效率。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 2016年2月 3日(文件签 发日期) | 行政决定 | 行政取消 |
| 20 |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了修改，其中取消了工程招标代理 机构资格。同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  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规 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 |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八十六号 | 2017年12月 28日施行 | 行政令 | 行政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 | | | |
| 1 | 一、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 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  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 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 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 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 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 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 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二、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 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 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  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三、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 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 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 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  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 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 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  四、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  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  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 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 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 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 2020年7月 1 5 日 ( 文 件 发布日期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 | 一并审查、 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五、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 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 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  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 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 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  |  |  |  |
| 2 |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八)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强化收费源头治理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十一)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 2020年7月 2日(文件发 布日期)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四、商事制度改革** | | | | | |
| 1 |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  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  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 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 〔2022〕40号 | 2022年5月 1 9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助力中小 企业 | 纾困解难 |
| 2 | 一、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 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 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 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 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 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 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 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 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 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 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  三、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 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 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 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 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四、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 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 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 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 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 2 4 号 | 2020年7月 15日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 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 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 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五、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 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 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 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六、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 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 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 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 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 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七、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 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八、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 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 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  九、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 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 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 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  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 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  企业和群众诉求。 |  |  |  |  |
| 3 | 一、免到场查验  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免于到场协助海 关实施查验  1.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2.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 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为便于收发货人及时告知海关不到场查验，海关总署组织开发了“疫情防 控期间收发货人免于到场信息交互平台”,并已于7月6日上线运行。 | 海关总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 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2020 年第24号公告 | 2020年2月 1 1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公告 | 行政优化 |
| 4 | 在2017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 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9个月压缩到8个月 |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 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 册效率的意见》工商标字〔  2017〕213号 | 2017年11月 1 4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 5 | 一、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口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不再 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 +海关”接人“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合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如需使用“单 一窗口”单独报关、报检界面或者报关报检企业客户端申报的，企业应当在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检验检疫编号，并填写代码“A”。  二、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报时，企业不需在报关单随附单 证栏中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应当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企业报检电 子底账数据号，并填写代码“B”  三、对于特殊情况下，仍需检验检疫纸质证明文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需提供运递证明的，出具纸质《入 境货物调离通知单》。(二)对出口集中申报等特殊货物，或者因计算机、 系统等故障问题，根据需要出具纸质《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单》。  四、海关统一发送一次放行指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单位凭海关放行 指令为企业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入/出 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 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0 号 | 2018年5月 2 9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公告 | 行政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6 | 一、明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将19项涉企(包 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  到营业执照上，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对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 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对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 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对法律法规明确为行政审批和许 可性质的涉企证照事项，不予整合  二、完善工作流程。 “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采取工商部门负责登记、备 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接收或认领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  流程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 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国家旅游局、中国 气象局《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  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 注字〔2018〕31号 | 2018年3月 1日(文件签 发日期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 **五、行政执法** | | | | | |
| 1 |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  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司法部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118号 | 2018年12月 5日(文件签 发日期)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六、** **“互联网+政务服务”** | | | | | |
| **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 | | | | |
| 1 |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企事业单位和社 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 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 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 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 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 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职责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 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  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 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 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 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 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 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 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 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 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火车、高铁 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 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 | 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 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国家 监察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 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 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 局知识产权局《关于铲除非  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 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 2021〕25号 | 2021年3月 2 0 日 ( 文 件 印发日期) | 行政通知 | 行政优化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1 | 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 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 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 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 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 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 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 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职责责令 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 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 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 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 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 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 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 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  |  |  |  |
| 2 | (一)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 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独立运行，不再设 置业务主管单位。原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贯彻 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 意见(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38号)要求，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  根据业务关联性划转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暂时无法并入或划转的， 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待脱钩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再按有 关要求采取并入、划转或其他方式改革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 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和 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  国管局《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 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 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 1063号 | 2019年6月 1 4 日 ( 文 件 印发日期) | 指导意见 | 行政优化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二)职能分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 会现有行政职能，行政机关不得将其法定职能转移或委托给行业协会商会 行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行政机关向 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 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头 服务实施工作的指导，促进购买服务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资产财务分离。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款，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财 务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财政部门按照“严界定、宽使用”的原 则批复资产核实情况。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有 关规定，严禁隐匿、私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 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腾退，实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人事自主权，规范用人管理，全 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 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年金。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  休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工作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  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  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  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  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脱钩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  按照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关系归口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 国资委党委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关外事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政策类别 | 政策形式 |
| 2 | 业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由住所地政府外事工作 机构管理。外事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必要时可就有关外 事活动、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函询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函复 意见。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国际博(展)览会、国际比赛、国际文化展演等  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且主办的报刊不受脱钩影响  可维持现状；行政机关主管、行业协会商会主办的报刊，行政机关可根据 与该报刊的业务指导或行业管理关系紧密程度，选择保留主管关系，或按 程序变更为由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主办。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县级 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  的单位，应当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职称评定、居住证办理等须经业 务主管单位审核才能申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修订原管理办法  调整申报条件和程序等；新管理办法出台前，应明确过渡性措施，并做好 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均能顺利办理类似 事项。 |  |  |  |  |



**94**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品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一、社会保险** | | | | | | |
| 1 |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 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  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 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 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 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 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 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 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号 | 2 0 2 3 年 3 月 29日起 | 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降低  失业  保  险 、  工伤  保险  费率 |
| 2 | 一、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  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 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 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 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号 | 2 0 2 3 年 5 月 31日 至2024 年底 | 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降低  失业  保  险 、  工伤  保险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  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 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 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 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 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 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 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 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 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 人社部发〔2023〕19号 | 2023年5月1 日至2024年 底 | 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降低 失业 保  险  工伤 保险 费率 |
| 4 |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 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 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 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 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 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  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 间免收滞纳金。 | 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 部发〔2022〕31号 | 2 0 2 2 年 5 月 31日(文件签 发日期) | 困难行业 | 阶段  性通  知 | 缓缴 |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 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 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  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 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 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 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  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 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  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 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 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 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  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 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 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 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 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 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 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 |  |  |  |  |  |

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 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 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 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 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 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 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 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 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  |  |  |  |  |
| 5 |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 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 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 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 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 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 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 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 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 | 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 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 | 2 0 2 2 年 9 月 22日(文件签 发日期) | 受疫情影响较 大、生产经营 困难的中小微 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缓缴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 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 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 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 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 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  |  |  |  |  |
| 6 |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 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 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 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困行 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 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费缓 缴费款所属期 为 2 0 2 2 年 4 月至6月。失 业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缓缴 费款所属期为 2 0 2 2 年 4 月 至 2 0 2 3 年 3 月，在此期间 企业可电请不 同期限的缓 缴。已缴纳所 属期为2022 年 4 月 费 款 的企业，可从 5月起电请缓 缴，缓缴月份 相应顺延一个 月，也可以申 请退回4月费 款。缓缴期间 免收滞纳金， | 特困行业 | 阶段  性通  知 | 缓缴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7 |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 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  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 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 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 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 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 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 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 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 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 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 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 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 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 受影响。 |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 发〔2022〕21号 | 2 0 2 2 年 6 月 3 0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参保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缓缴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8 | 一、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 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 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 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 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 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 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 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 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 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  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  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 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或失业补助金。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  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 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 部发〔2020〕40号 | 2 0 2 0 年 5 月 2 9 日 ( 发 文 日期) | 缴纳失业保险 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扩大 失业 保险 保障 范围 |
| 9 | 5月1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 规定的20%降至16%等降低社保费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  保障费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9〕13号 | 2019年5月1 日 起 | 缴纳社保单位 | 社会 保障 | 降低 社保 费率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二、住房公积金** | | | | | | |
| 1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 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 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 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 贷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 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2 0 2 0 年 2 月 21日 至2020 年6月30日 | 受新冠肺炎疫 情影响的企业 | 阶段  性通  知 | 缓 缴 、 停缴 |
| 2 | 一、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 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 一律予以规 范调整。  二、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  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 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三、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生产 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 作日。 | 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 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 | 2016年8月8 日(文件签发 时间 | 缴存单位 | 性通 | 缓缴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三、其它** | | | | | | |
| 1 | 对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  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 限截止2023年12月31日。 |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 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 11号 | 2023年04月  19日 至2023 年12月31日 | 用人企业 | 就业 指导 | 一次 性吸 纳就 业补 贴 |
| 2 |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 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  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 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 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 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 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 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 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 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六、 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 目中列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 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 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 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 2 0 2 2 年 7 月 2 5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参保人及参保 企业 | 就业 指导 | 扩岗 补助 |
| 3 | 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 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直补快办”行动。 | 人社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 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 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 | 2022年06月 2 1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参保企业 | 就业 指导 | 保险 补贴 |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10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 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企业融资行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 构与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对接。围绕“产业政策进 银行、金融政策进企业”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加强中小企业金 融知识普及教育。发挥区域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融资服 务功能，积极组织开展投融资路演对接活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 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3〕68号 | 2 0 2 3 年 3 月 29日 起 至 2023年底 | 中小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 化 、 宣 传普  及  对接 活动 |
| 2 | 1.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 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 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 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 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 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 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2.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 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 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 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 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 |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 持与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3〕32号 | 2023年02月 13日起 | 交通物流领域 相关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 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 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 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 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3.优化货车ETC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 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ETC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ETC信  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 办理ETC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  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4.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 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 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 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 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  限延长至2023年6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  于贷款发放后次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5.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 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 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  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  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 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 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6.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 |  |  |  |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 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 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 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 加大对“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 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 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 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 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 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 流网络。  7.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 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 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 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 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 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 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 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8.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 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 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 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 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 |  |  |  |  |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 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 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9.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  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  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  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  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  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  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  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10.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拒  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 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 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 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补充资本金。 |  |  |  |  |  |
| 3 | 一、加大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践行 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主动对接小微市场主体，深入了 解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小微经营战略 的结合点，精准发掘重点领域服务需求。开展“走万企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  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 知。银保监办发〔2023〕42号 | 2 0 2 3 年 4 月 2 0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小微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供需 对接匹配机制，找准当前服务梗阻和政策落实堵点，推动服务 触达、政策落地。二、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助力扩内需稳就业。 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 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市场主体，特别是经营前景 良好、因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 金融需求，促进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经济复 苏。三、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银行保险机 构要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围绕小微企业科技创新、 专精特新发展，构建专业化的服务机制，加大内部激励力度。  优化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动产和知识产权、供应链票据、应收 账款融资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服务方式，强化资金支持和 风险保障，加强与直接融资有机衔接，培育小微企业成为创新 发源地。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 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助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四、支持个 体工商户纾困，助力改善民生。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促 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 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 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 用贷款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 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五、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重点 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 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 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上  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六、完善小微 企业服务定价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银行保险  机构要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定价科学性 和精准性，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做好优惠措施告知。银 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要充分了 解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将收费标准作为重要审查条件 严格审核、持续评估，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要及时 停止合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七、加大对小微 企业续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 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原则上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营性贷款产品都应具 备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严禁为挪用于非生产经 营用途的贷款办理续贷，不得用续贷掩盖信用风险。银行业金 融机构通过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转贷资金向生产经营正常、信 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接续融资，可比照小微企业续贷业 务进行风险分类。八、落实落细监管评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 构要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情况，逐项查缺补漏，做 实专业化服务机制，在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内部 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综合运用内部检查、审计 等手段，加强对基层落实政策要求的督导。细化小微企业授信 尽职免责制度，与不良容忍度政策有效结合，明确各流程环节 人员免责认定标准，增强基层执行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应免 尽免。四、发掘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九、提升 大中型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内生动力。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坚持将 小微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战略传导，做深做实分支机 构服务机制。大型银行要进一步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优化小 微业务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深挖服务潜力，实现规模经济。股 份制银行要提升自主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筑牢小 微业务发展基础。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增强金融供给的区域协调 |  |  |  |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性，对前期小微信贷投放薄弱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 促相关分行加大投放力度。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小微企 业信贷支持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服务当地的定位，加大 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与改革化险、强化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 服务半径内深耕小微企业客群。加强营销获客、授信审批、风 险管理等能力建设，利用人缘、地缘优势，探索构建有效的小 微企业服务模式，打造小微金融“金字招牌”和“百年老店”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低的地方法人银行，要继续加大信 贷资源投放，稳步提升业务占比。十一、积极发挥政策性资金 服务小微企业优势。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健全小微企业转贷 款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转贷款管理 制度、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在自主协 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转贷款利率。转贷行要将转贷款利率优 惠有效传导至实际用款人，通过转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 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上一季度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利率 水平。支持政策性银行根据自身战略，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直贷 业务。十二、完善业务模式，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构建 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各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要将小微 企业保险服务融入发展战略，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 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 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在内部系统中明确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标识，夯实小微企业保险数据基础。出口 信用保险公司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短期出 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再保险公司积极参 与面向小微企业的保险风险分担。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 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十三、丰富小微企业保 险产品服务供给。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 原则，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 |  |  |  |  |  |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鼓励灵活缴费 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 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 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拓展面向小微企业 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等。丰富面向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重要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 老等人身保险产品。丰富面向小微企业员工的团体人身保险。 |  |  |  |  |  |
| 4 | 1.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 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 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 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 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 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  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2.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 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 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 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 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 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 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 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 |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 持与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3〕32号 | 2023年02月 13日起 | 交通物流领域 相关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 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3.优化货车ETC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  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ETC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ETC信  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 办理ETC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  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4.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 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 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 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 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  限延长至2023年6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 于贷款发放后次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5.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 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 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  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  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 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 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6.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 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区 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 |  |  |  |  |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 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 加大对“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 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 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 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 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 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 流网络。  7.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 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 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 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 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 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  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 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8.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  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 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人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 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 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 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 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 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  |  |  |  |  |

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9.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 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 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 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 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 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 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 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10.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 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  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 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补充资本金。 |  |  |  |  |  |
| 5 | 一、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对2022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 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 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年年底前对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 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 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 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 2022〕46号) | 2 0 2 2 年 5 月 2 0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受疫情影响严  重地区和行业  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 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 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 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  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  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 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 例限制。  4.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 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 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  5.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  复时限可以延长3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1个月。对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 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3 个月。  6.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 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 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  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7.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 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8.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 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 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 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 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 2022〕46号) | 2 0 2 2 年 5 月 2 0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受疫情影响严  重地区和行业  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三、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  9.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发审委会议、重组委会议、上市 委会议正常推进。在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 组等审核或注册过程中落实好电子化、无接触报送、送达工作 机制，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电话沟通 线上咨询的保障机制，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10.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 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 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11.申请发行债券产品的企业，对于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 交相关签字、盖章文件的，可以视情况先由主承销商出具相关  说明，后续补充提交。  1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年6月底前拟以  2021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 困难，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 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1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 业，2022年上市当年因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  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  14.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新设证券基金机构，可以通过线 上视频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后续补充核查，支持公司在符合 开业条件后尽快取得业务许可证  1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保持 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监管安排，包括允许推迟 报送相关报表、实行许可备案电子化等。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风险和利益冲突并报告证监局后，允许在人员配备、隔离制衡 流程管控等方面灵活安排。  16.优化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适当延长 |  |  |  |  |  |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信息披露直通时段。支持市场主体线上办理业务，支持上市公 司召开线上股东大会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 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 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17.对参与化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上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证 券公司，在风控指标计算、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和产品备案、 分类评级等方面给予监管支持。  18.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  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年 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2022年挂牌初费和年费。 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2022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 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 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 四、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  19.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 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 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3至6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  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  20.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 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 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21.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 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 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22.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吨 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 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 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  |  |  |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5 | 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  23.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更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落地，及时了解 回应境外投资者诉求和关切，保障外资机构同等适用支持政策。 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开展调研 走访，了解市场主体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 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 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  |  |  |  |  |
| 6 | 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 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  正常计息，免收罚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 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 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 责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强化金 融科技赋能，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为企业提供差异化贷款 延期方式、线上续贷产品和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 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 办理”,事后补齐。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解 读力度，及时公示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 提高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的便利度。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通知》提出，人民银 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 理调整和评价。同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贷款延期 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 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 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2〕252号 | 2022年11月 8日起 | 小微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7 |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 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 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 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 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 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  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 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 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 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 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 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 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 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 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 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 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 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  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 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 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  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 保监办发〔2022〕40号 | 2 0 2 2 年 4 月 15日(文件签  发日期) | 运输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8 | 一、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天津市分局、上海市 分局、江苏省分局、山东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  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 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海南省分局、深圳市 分局、青岛市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试点分局)开展高  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 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二、前期已开展试点的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湖北省分局 广东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海南省分局 深圳市分局、宁波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 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天津市分局、山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浙江省 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青岛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 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 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 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 | 2 0 2 2 年 5 月 30日(文件签 发日期) | 高新技术和  “专精特新”  企业 | 行政 通知 | 试点 先行 |
| 9 | 二、积极做好对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  (二)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服务京津冀、 “一带一 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 战略实施，以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 通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综 合立体交通走廊、革命老区公路等为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 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支持具有国家高速 公路分流作用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  (三)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 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 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 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  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 | 中国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关于银 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号 | 2 0 2 2 年 4 月 15日(文件签 发日期) | 公路交通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9 | 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 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 市场化融资。  (四)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 流收益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对在运营初期存在 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 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  (五)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 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  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六)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 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 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 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 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 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 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 发展。  (七)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及双 方自愿的原则，根据收费公路资产特性、运营情况，在符合公 路收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 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 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 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 式，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  |  |  |  |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0 |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 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政策落地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 果。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 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 服务的通知》 | 2 0 2 2 年 4 月 18日(文件签 发日期) | 受疫情影响行  业、企业、人  群等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 11 |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 通国民经济循环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 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 2022年4月6 日(文件签发 日期) | 小微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 12 | 一、全力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 (一)鼓励非银机构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 产品和服务，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和保有环节 的成本，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二)适当扩大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下沉业务渠道，合 理增加三四线城市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提高新能 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科学研判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完善自身战略 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合作、协同，协 助维护销售渠道，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  (四)保持对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稳定连续的库存融资支持，重 点加大对中小微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推进差异化风控管理措施，完善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 的业务管理机制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鼓励非银机构支 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 便函〔2022〕618号 | 2 0 2 2 年 6 月 2 2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新能源汽车企 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2 | (五)制定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策略  设立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专项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 提升审批效率。  (六)加强金融科技在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领域的 应用，不断优化大数据、信用评分等在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 批中的使用，提升审批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配合厂商探索 建立直客渠道，推广新能源汽车线上直销，提升客户线上消费 体验。  (七)坚持有扶有控分类施策，在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建设的基 础上适当放宽对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适当下调首付比 例和贷款利率，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门槛  (八)强化与新能源汽车厂商业务合作方和外包风险管理，建 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三、拓宽非银机构融资渠道，通过绿色金融产品等方式支持新 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供给  (九)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进一步盘活信贷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引入多 元化社会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新能源汽 车业务发展。 |  |  |  |  |  |
| 13 | (三)非银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通过厂商租赁、  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汽车经销商库存采购贷款等方式，助力  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着力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提高新市民  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积极满足在就业、教育、租房、  装修、购车、家具家居、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特别  是要加大对货运物流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与货车厂商业务合  作、有效协同，为货车司机和运输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  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 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 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 2 0 2 2 年 5 月 3 1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中小微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3 | (四)非银机构要结合功能定位和业务产品特点，针对因疫情 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的融资需求，研究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灵 活设计还款方案。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大数据等发展线上业务，提高金融需 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便利客户业务办理  (五)非银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延期还本付息等相关 政策要求，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 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和融资租赁业 务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  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非银机构要 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  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 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非银机构要对其存续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 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非银机构要对 相关延期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 疫情因素下调资产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六)鼓励非银机构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实施优 惠政策，在综合考虑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和发展前景基础 上，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手续费等服务收费，推动客户综 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严禁违规收费、强制收费、只收费不 服务或少服务、转嫁费用等行为。 |  |  |  |  |  |
| 14 | 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外贸企业 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发展。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 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银 保监办发〔2022〕82号 | 2022年8月5 日(文件签发 时间 | 外贸企业 | 行政 通知 | 试点 先行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5 |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 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 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 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 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 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 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 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 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 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 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 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 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压 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 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 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 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 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 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 2022年6月2 日(文件签发 时间) | 疫情暂时遇困 行业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5 |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 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 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 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 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 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 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 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子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 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 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 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 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 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 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 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 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 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 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 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5 |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 (十一)条实施延  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 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 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 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 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 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 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 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 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 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 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 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 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 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 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  |  |  |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6 | 第一至四部分明确不同融资环节要求。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 企收费，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 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 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 信环节，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 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对信贷融资相关费 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对银行资金定价管 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并要 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  第五部分规范与收费相关的内控与监督。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发 挥公司治理作用，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规范分支机构和员 工行为，严格收费系统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充分披露服务信息 第六部分提出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并给予正向激励。包括推 动深化产融合作，加强企业和项目白名单管理，完善违规收费 举报查处机制；对国有控股机构经营绩效考核给予合理评价； 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 加强行业自律。同时，对融入低成本资金而套利的企业，严格 加以约束。 |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 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 2020年6月1 日 | 所有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 17 | 一、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 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 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 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 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 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 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 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 〔2021〕42号 | 2021年10月  4 日 ( 文 件 印 发时间) | 煤电行业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7 | 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 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 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 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 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要适当提高 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  二、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 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 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 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 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 期市，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禁对 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 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三、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信  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  合理授信，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规  范信用卡经营行为，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  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  权益，防止以卡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  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  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  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反公  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 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 |  |  |  |  |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7 |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 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 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 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 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 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 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 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 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  |  |  |  |  |
| 18 |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  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 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 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  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 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 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 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  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 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 2 0 2 1 年 9 月 30日起 | 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 | 行政 通知 | 惠企 减费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8 | 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 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 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 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 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 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 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  |  |  |
| 19 |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  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 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 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 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 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  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 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 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 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 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 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 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 知》银发〔2020〕123号 | 自 2 0 2 0 年 6 月1日起(文 件印发日期) | 小微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9 | 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 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 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 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 款发放利率。要建立2020年3月1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 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 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 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  |  |  |  |  |
| 20 |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等费用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六)实行“两个严禁”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  (九)由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 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 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 |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 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 2020年6月 日起 | 所有企业 | 行政 通知 | 惠企 减费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1 |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  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 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 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 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  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 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  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 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 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 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 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 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  工复产。  四、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 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 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  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M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  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 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纳入  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 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 2 0 2 0 年 4 月 7  日(文件印发 日期) | 小微企业 | 行政 通知 | 纾困 解难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2 | (九)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 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 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 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 价。  (十一)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 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 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 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 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 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 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二)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 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 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 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 沉经营重心。  (十三)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 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1000万 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 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 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 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 监发〔2019〕8号 | 2 0 1 9 年 2 月 27日起 | 民营企业 | 行政 通知 | 行政 优化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2 | (十五)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 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 “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 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 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 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 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 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 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 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  |  |  |  |  |
| 23 | 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 保基金，首期募资不低于600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  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  持小微企业、 “三农”和创业创新。同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 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初步测算，今后三年基金  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5000亿元左右，约占现有全国融资 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 “三农”等普惠领 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3月28日) | 2 0 1 8 年 3 月 2 8 日 ( 会 议 日期) | 小微企业 | 会议 纪要 | 纾困 解难 |
| 24 |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 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意见》提出， 一是增加支小支农 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 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 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1000  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 人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  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  2018〕162号 | 2 0 1 8 年 6 月 25日起 | 小微企业 | 指导 意见 | 惠企 减费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4 | 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意见》提出 一是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二是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 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  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意 见》强调， 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 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 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 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 企业的精准度。  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意 见》要求， 一是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 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 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二是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  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重心 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激励，大中型银行要加大内部 资金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四是要 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 动，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  |  |  |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4 | 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 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提出， 一是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 使投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持续深化新三板 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 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二是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 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三是推动建立 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 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 及小微企业。 |  |  |  |  |  |
| 25 |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 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 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  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 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 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 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 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 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 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 点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2018年1月1 日起 | 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 | 法律 法规 | 优化 营商 环境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 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5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 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 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 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 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 资。  第十九条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 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 保融资。  第二十条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 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 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 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 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 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 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 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  |  |  |  |  |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142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一、用电** | | | | | | |
| 1 |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三)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 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 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 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 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 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 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 知》国办函〔2020〕129号 | 自2021年3 月 1 日 起 施 行 | 城镇用电企 业 | 行政通知 | 清理 不合 理供 电环 节收 费 |
| 2 |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  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 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  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 业电价。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 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 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9〕842号 | 2019年7月 1日起 | 一般工商业 用电用户 | 行政通知 | 降低 度电 均价 |
| 3 | 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  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 电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 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 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9〕559号 | 2019年4月 1日起 | 一般工商业 用电用户 | 行政通知 | 降低 度电 均价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 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18〕787号 | 2018年8月 1日起 | 一般工商业 用电用户 | 行政通知 | 降低 度电 均价 |
| 5 |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  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 税额一次性退返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 业电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 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 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8〕732号 | 2018年5月 1日起 | 一般工商业 用电用户 | 行政通知 | 降低 度电 均价 |
| 6 |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 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8〕500号 | 2018年4月 1日起 | 一般工商业 用电用户 | 行政通知 | 降低 度电 均价 |
| **二、用气** | | | | | | |
| 1 |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 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 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 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 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 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 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 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 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 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 知》国办函〔2020〕129号 | 自2021年3 月 1 日 起 施 行 | 燃气用户 | 行政通知 | 清理 取消 燃气 不合 理收 费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 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 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 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 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 用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 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 改价格规〔2019〕562号 | 2019年4月 1日起 | 相关企业 |  | 调整 天然 气基 准门 站价 行政 通知 格 |
| 3 |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  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 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 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  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 全部让利于用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 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561号 | 2019年4月 1日起 | 相关企业 | 行政通知 | 调整 天然 气跨 省管 道运 输价 格 |
| **三、用地** | | | | | | |
| 1 |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一) 各中央企业要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的  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 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  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租工作总结。 (二)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 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 |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 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  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 号 | 2022年9月 2 6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 行政通知 | 减免 租金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一、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 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 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三、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 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 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四、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 度的政策优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 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 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  2022〕50号 | 2022年6月 21日 | 被列为疫情  中高风险地  区所在的县  级行政区域  内的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承租国有房  屋的 | 行政通知 | 减免 租金 |
| 3 |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  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 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 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 〔2022〕40号 | 2022年5月 1 9 日 ( 文 件 签发日期) | 服务业小微 企业 | 助力中小企业 | 纾困 解难 |
| **四、用水** | | | | | | |
| 1 |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各地供水供气企业设  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  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 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 策的通知》 | 2022年5月 3 0 日 ( 文 件 印发日期)  起 | 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 | 欠费不停供 | 缓缴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一、总体要求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  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 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 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 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 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 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 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 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 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 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 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五、提升服务水平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 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 知》国办函〔2020〕129号 | 自2021年3 月 1 日 起 施 行 | 相关企业 | 行政通知 | 清理  不合  理供  水环  节收  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执行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3 | 第十一条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  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 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  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  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  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 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x(1-自用  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 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七条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 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 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 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 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 自 2 0 2 1 年 10月1日起 施行 | 相关企业 | 行政通知 | 调整 水价 |

**148**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150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政策执行 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1 | 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 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 |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做 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 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 明电〔2022〕282号 | 2 0 2 2 年 1 0 月 1 日 0 时 起 至 1 2 月 3 1 日 2 4 时 结束 | 通行收费公  路的所有货  车 | 行政通知 | 减免 |
| 2 | 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 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 性财政补贴  1.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4500班(保 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  2.补贴对象和范围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客运航班 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1)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 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2)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  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 算。  (3)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75%。多家运输航空 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4)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  3.补贴标准和期限 | 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 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 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 | 2022年5月 25日起 | 国内运输航 空公司 | 行政通知 | 财政 补贴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政策执行 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2 | (1)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 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2.4万元 (2)政策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4.资金渠道和支付方式  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对东  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补助65%、70%、80%,东部、中部 西部地区地方财政分别承担35%、30%、20%。  补贴资金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级 以上城市，下同)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列入转 移支付下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航班起飞港所在地为计划单 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指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下同),采 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  政补贴资金上限的70%;剩余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 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  |  |  |  |  |
| 3 | 1.“十四五”期间各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  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 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 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 示范创建工作。  2.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延用2015-2019  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 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 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 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 2022年1月 11日起 | 出租车企业 | 行政通知 | 财政 补贴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政策执行 时间 | 惠及企业 类型 | 政策类别 | 政策 形式 |
| 4 | 一、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  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业务一日办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 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 2021年8月 2 4 日 ( 文 件 签发时间) | 航运企业 | 公告 | 提高 审核 效率 |
| 5 |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  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 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  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 再降低20%。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 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 (财综〔2011〕100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  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 〔2012〕40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 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废止 |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 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 8号 | 自 2 0 2 1 年 1 月 1 日 起 起取消港口 建设费；自 2021年4月 1 日 起 调 整 民航发展基 金 | 所有企业 | 公告 | 取消 港口 建设 费 、 降低 民航 发展 基金 |
| 6 |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 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 2020年5月 20日 | 全国中小企 业 | 行政通知 | 减免 |

**八、政策解读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4项定义进行解读说明，以便符 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惠企减负 政策。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 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 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09〕36号),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具体如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 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 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 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北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 Y<10000 | 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 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 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 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 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 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数不超过100人，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

其他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数不超过80人，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

根据财税〔2018〕77号文第一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 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 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 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 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 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 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 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 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 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 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 **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 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 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 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 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 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 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根据《科技部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 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 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 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 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 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10月1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1 | 铁路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国库 |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 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
| 2 | 民航发展基金 | 缴入中央国库 |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 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 |
| 3 |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 加费(海南)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08〕84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 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
| 4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  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 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 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
| 5 | 水利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 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
| 6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 财税〔2019〕53号 |
| 7 | 农网还贷资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 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 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59号 |
| 8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 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  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  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 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  〔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 2019〕46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9 | 地方教育附加 | | 缴入地方国库 |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 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 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  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  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 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 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  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  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 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 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  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
| 10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 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
| 11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  财税〔2018〕67号 |
| 12 | 旅游发展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 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 财税〔2015〕135号 |
| 13 | 中 央 水 库 移 民 扶 持 基 金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 缴入中央国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 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  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  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 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 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 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 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 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 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  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 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 〔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 〔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 农〔2017〕128号 |
|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 基金 |
|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14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 基金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 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  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 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  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 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 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 13号，财税〔2017〕18号 |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 金 |
| 1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缴入地方国库 |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  财税〔2018〕39号 |
| 16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 〔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 |
| 17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 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 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  财办税〔2015〕4号 |
| 18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 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  交财审发〔2014〕96号 |
| 19 |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 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综〔2010〕58号 |
| 20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  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  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 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 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

161

附录二：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唐号 | 中央主管郁门 | 那项名程 | 实药机关 | 应定和实范恢据 |
| 1 | 时家发展改革秦 | 随定展产拉变弯日核 虚《含国受(2N6)72 号文研规定的料商没 资项百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古以，没区的 市级，悬现鼓所 | 《企业控资项甘他准和备案管理备国》  (国务配关于发布故海模清的投袋项日月录(1016# 本》的通如家回宽(2016)72号) |
| 1 | 国家发取改单者 | 周定查产设置项卫节 能审查 | 智版，收区的市级，且取节能审 业机关 | 《中单人民具和国当所重源法)  《国定资产程查项目古陀市春办法 |
| 3 | 国定食康改革委 | 石浦无然气，虚尿气 财外含物硅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外合作开果陆上石准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其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输资源条侧 《国务荒关于同重成立中联焊层气有限者在公司的 批复区国商J996)23号1 |
| 4 | 国军发展店革委 | 填外视频质目许可 | 国家登展改革委，省硬发能改革 师门 | 《国务院对确常保留单行故市经卖目设是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国务配关于发希政府机功的投资场目台录r2016年 本》的道知只国置(016072号)  《企查境外投资登建办店 |
| 3 | 国家发范在革卷 | 企业山用中长第外模 审批 | 国家监展改革委 | 《中毕入民共和国外言管螂备钢》  《外信管望黔行办法| |
| 春 | 国家发顺改量支 | 值明外资想行中长 外描磨款规理市偿 | 国案双溺液重者 | 国务脱对确需保值的行收市批预日设定行教许可 的陕定1  《读出外资程右外债管理办成1 |

16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填名程 | 实防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圆 |
| 7 | 国家发展改草委 | 充业锁养发行注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养法》  企壶偿要管理条例/  《国各院办公厅关于贯考害面馨计后的证劳确有关 工作的通知3(国办发22005号)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粮食、驾炭出山配能 师批 | 医家发展改革委会局商务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还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普理条拥?  《煤规山口配暂管理办法》 |
| 9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工他高等 教育机构答设市批 | 重套师；否经改府(山教言派门 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作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道高等学校设置街行条侧》 |
| i0 | 教育加 | 高等学权和其他高等 教有机构设置审批 | 政青部，省级改积(边数育部门 承办省佩教育部门 | (中步人民共和国高等激算法)  4中华人民光和国民办收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面国中外合作办学杂侧》 |
|  | 教育帮 | 园办，中外合作开办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 他救育机构算议审批 | 省版，设区的市饭，县饭教有感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体  《华作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务例】  4国好院关干当前发屋学前教育的若子意见对国发 [2010]41号) |
| 把 | 数育部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 他效方机构议置需批 | 省级，设区的市域、是级软青席 方 | 《中华人民具和国瞪青扎]  1中华人区共加国园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院办教育优迹法实感条例》  1中华人民具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偶】  画务酸天于当货发旋学前教育的若干在见(回发 (L10141号)  国务魏办公厅关于程范校外增调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3号 |
| 17 | 教育即 | 开办外籍人砖下女学 校审批 | 省额教育部门 | 《四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度审批项日说定行改许时 的决定》 |

16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器门 | 事项名称 | 实路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体挥** |
| 14 | 教育部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 陆与台简合作办学项 且重批 | 教育部；省区教育卷门 | 《中华人民共和间中外合作办学条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茶例实地办法》 |
| 15 | 教青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 器有机构章程核质 | 教育郁(其他中央部门所属离校 章登核有血主分部门前置事  查；者腔教育部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雕青法]  (高等学校意型割定暂行办甚) |
| lū | 教育图 |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 围外本科专业和国家 控制专业审批 | 教育就 | 了国务院对策害保值的行改审批列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17 | 教育部 | 学位授权审核 | 国务应学位妻员会(由教育都录 办);省圾学位委员会《 医青部 门承办) | 4中作人民共和保学位条的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子单位市批权的通知X学位 119091号)  《第士和土学位段权审能办法《学位[20]?]9号1  1学土半位径权与授子管望办法料学位〔201900号 |
| 18 | 教育都 | 名背博士学位市撞 | 国务险学位委员会(山数育部系 办! | 《中华人民共和语学检类例 |
| 19 | 教育部 | 从事文艺，体直等专 业调练的社会组织自 行实雄义务教育审世 | 具级教青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数青法 |
| 20 | 教育部 | 中小幸课程教材审定 | 教算苏，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医共和国义务能青法)  4由章管理务例》  《中小学卷材管得办击3《教材(2043)3号) |
| 21 | 政育部 | 中小学教学动图康定 | 教育部会同直然数源部，外交 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商给培理 估息主管部门 | (确图管理条例》 |
| 22 | 教育准 | 检车使刑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战购(由教置 都门会同公发机关、空道运输都 门重办) | 《校平安全管理多例1 |

164

|  |  |  |  |  |
| --- | --- | --- | --- | --- |
| 厚号 | 中央主督部门 | 事填名韩 | 实胸机关 | **设定和其施依据** |
| 2 | 被育能 | 教师资格认定 | 数查据；省级，设区龄内划，县风 教有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较鼻法》  《就备登格条的》  《国家职豪野将日果(2021年 )) |
| A | 教育部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超屋入学 屋者体学审批 | 是理敢育园门：多镶战明 | 《中华人民共和润义务教育法》 |
|  | 科技都 | 中国人类清传资需采 集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入民北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入民共和国人类速传费瓷管理条刻! |
| 6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属传责源架 藏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装安全法》  《中作人民其和国人类造传资尊骨理条句! |
| 27 | 科技部 | 利用中国人类澄传暨 草开展国际科学研究 合 作律批 | 科获部 | 《中华人瓦共和国生物室全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造传资源分理条侧 |
| ?P | 科技前 | 中国人类增传资型材 料出境审批 | 科技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装去全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卖追传贸能管事务拥 |
| 29 | 科技部 | 高等级胸原微生物实 验室建设审意 | 科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摩黄生物实验空生防安全青理条例) |
| 动 | 科找部 | 实管功物生严，使用 许可 | 省经料技部门 | 《实验动物登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其国科发时字(1997)50a 号 )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留外法(试行)6属科发射学 C200L1545号) |
| 31 | 科找医 | 外国人采华工作件可 | 省级，段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人装管理活)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条华工性许可氧直分工第题  短我中央缩办发(2U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采华工作将可影 务指南(旨行)的通如H外专发C2017]功号) |

16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需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路依细** |
| 32 | 丁业南信总化起 |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 建设项自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故务例： |
| 33 | 工业和物起化前 | 第一类监位化学品生 产许 | 下业和信息化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杂例3 |
| 34 | 工业和营息化部 | 第二，三卖和古刷应 凯的第四类监位化学 品生产特别碎可 | 省烟工业和信点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程化学品壹理录例)  国多驶关于深化“哥附分离”改革进一步查发市折 主体安展格力的道知别国差(202)37号 |
| 35 | 工业和信点化部 | 勿二，三类和含磷地 乱的第四类省控化学 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救 | 工业和信急化部《面省级工委和 信豆化部门初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胞化学品管逐亮病》 |
| 36 | 工业和临点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南句 氮的解四类监控化学 品生产说增墩工验救 | 工业和信息化部(西省统工查和 信息化部门初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呈管玻条折》 |
| 37 | 工北和信身化盖 | 第一，二，三类固整化 学品及其生产技界， 专用设畜进出口审在 | 工业和信息化常(部分项目擅国 务酰批准》 | 1中华人民其和国监校化学出京理条需1 |
| 38 | 工表和信是化部 | 第二类监在化学品能 营许司 | 省级工业和信点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其和储监控化李品管理条》  3中华人民共和圆监控化学品管理备侧》类效细娟》 |
| 39 | 工北和信点化前 |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 品控用许可 | 工业和借息化部，省级工业报借 息化限门 | 4中华人民具和国些控化学品情理条例》 |
| 4 | 工业和信息化露 | 重质或者过期尖效监 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 批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参门 | 《中华入民共和员些控化学品管理条句】 |
| 4 | 工业和借果化部 | 民川德并物品生产许 可 | 工业阳偶县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落偶】 |

16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你□ | 事填名幕 | 害施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据** |
| 4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博出物品安全生 产许句 | 省级民用器首物品行业主管套 门 | 1安全生产许可亿条的  【民用爆首物品安全管理杂街)  《国务按关于取情和下放一批行政市数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635号) |
| 47 | 工业和信息化前 | 民用架布物品值皆计 可 | 有版民用母非密品厅业主管割 Y | 《民用尴违物品安全管理态例2 |
| M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易进形口 审我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4民用保华物品安全替理获例) |
| 45 | T.求和信是化部 | 叫家电信网，至联间 刚络安全技术平台配 在设地世设项日精酸 | 工业程信息化落 | 4企业校资项育检准和备案行理条形》  国务配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俗项目日录(2010年 本)的最如称国发C2018172号) |
| 4K | 工重和信息化部 | 相土矿山开发，朝土 物练分高和保是工页 性核府 | 青级政府研其指定算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转限和备客管理多州》  国务荒关于发布改应模准的投资项自目录(2016年 本)的古加和国笑12016378号1 |
| 4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面路机动车熟生产企 业准入许可 | 工业和情息化故 | 《国务欧对消需促留的行础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国务隐办公厅发于印发工业和信皇化都主要裂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监制烷定的面知(围办发C200MD?2 号 ) |
| 4B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道庭机动平票产品准 人诈司 | 工业和借息化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时确需保睛的行政审批明目设定行政许司 的庚定 |
| 40 | 丁.业和借享化犀 | 食盐定点生产合故审 批 | 着级盐止主管繁门 | 《食盐专营办居》 |
| 50 | 工或和信息化路 | 食业定点批发正坐市 此 | 古级盐业主管每门 | 《食老专营办法》 |
| 51 | 工重和信鸟化部 | 电子认证想奔许可 | 工业和信电化部 | 《中华人民其和国电子签名法) |

16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营部门 | 事填老称 | 实施抓关 | 设定和实施体据 |
| 52 | 下业和信息化童 | 境内单位相用能升卫 毫异氰核市 | 工业和信意化前 | 间务院对情需保留的行政案批建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51 | 工虫和信息化部 | 国际通学出人口病设 立审批 | 工专和信点化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园电信条例) |
| 54 | 工卷和信息化都 | 电信设备进同许习 | 工泰和信息化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1 |
| 5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同罐名根股各界 战置疫其运行矶构和 在册管理瓶内设立电 批 | 工业和借息化部 | 1回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弯 的决定 |
| 55 | 工款和信息化部 | 没立可联网城东注册 以务机构事世 | 省，自治区，直幕市通信管理局 | 1国各驶对确障保能的行动审社项日设空行登许可 的决定) |
| ST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经需件 | 工业和信直化部；省，自龄区，直 精市通信管提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差侧) |
| 56 | 工些和值息化器 | 非经背性互载网信意 段务精雅 | 脊，自给区，直幂市通信管建局 | 五草网有息服务管理办砝 |
|  | 工业和信息化前 | 电帮网码马资源使用 和西整审卷 | 工业和信息化部：青，南治区，直 辖市通信管球局 | 中华人民其和国想你来的》  《电的同码子资重管理办法 |
| 60 | 工垂和估息化信 | 主等电待必业割定的 互联规程市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都 | 《中华人医共和国电信条例： |
| 61 | 工业和信意化都 | 无线电树率使用作可 | 工重和信皂化前，省解太丝电管 理机构 | 4中非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钢) |
| 6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统电育(结)设置， 使用件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短无丝电管 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地管理条例) |
| 码 | 工业和信息化静 | 无线电台钒削再精发 | 工查和信身化部，省前无线电营 重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营理笑间1 |

16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夹主管部门 | 事琼名监 | **实蓝机关** | **没定和实造依题** |
| 4 | 工亚和仿息化得 | 无践电发制设备型号 核准 | 工业和销息化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纪电销理条例1 |
| 65 | 工成和信息化部 | 未取得型号档准的无 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楼 难 | 工业和信息化邢；省以光戌电营 建机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践电暂到条州! |
| 5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甘草，麻黄草收购忤 可 | 省凝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大于禁止采集和精售发复驾止数程百草和 麻黄草有关同量的通知水国发示000]13号? |
| 67 | 工电和借息化起 | 适信工四地工企业土 要值责人。习目负责 人和专明安全生产管 度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自治区，直精市通偿有理局 | K中华人民共和属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述情工程算七免收平赛负责人列目负责人和草职 安全全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X工信当 通信(2016)255号) |
| 68 | 合安部 | 公务用检量袍支主要 平部件，师内配备许 可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1中华人民具和国舱支管理法1 |
| 69 | 公安器 | 公等用检荷检许可 | 公安部：省酸公安即美 | 1中按人民其和国舱支管深法) |
| 70 | 公安盐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 零据作、弹药配置许 可 | 公安高，省级，县蚁必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其和国检支管理法1 |
| 71 | 公安部 | 区用枪支特检许可 | 省俊，设区的市包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麦管理法) |
| 72 | 公安部 | 民用概变及检支主宽 零部件、界病制盖许 前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变营理注 |
| 73 | 公安事 | 民用给支及检麦主要 零部件，焊孵配整所 明 | 省级公专称关 | 《中华人民共和居枪支分理法》 |

16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变主管部门 | 事填名种 | 实期机关 | **设定和实胞依据** |
| 4 | 公安解 | 民用检支及检支土要 零需件、弹巧制道，配 供年度图翅作习 | 公安胞 | 《中华人民共和调枪支管理法》 |
| 75 | 公安部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面 件，弹两运输许可 | 雷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单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6 | 公变部 | 非外交，体育人虽携 得税支及检支至置零 常件，弹药人所境作 可 | 公安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支管理法》 |
| 77 | 公安部 | 射击意技体育态动校 支及枪支主鞭等黎  件，弹药挑品许明 | 省级，设区酚市服公安机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支登到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岳》 |
| 7g | 公安都 | 监业性射击场设立许 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舱支管理法 |
| 79 | 公安部 | 号的甜范，前售、胸 置，进们，运船许可 | 首级公安机关 | 调务监对确省经量的石动审就有自设定行盘许可 的决定》 |
| 80 | 公服部 | 单行些会解有系成许 | 公安都；省眼，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黄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全器石示或法》  中华人民其和国集食新行示威基实蓝条例》 |
| 81 | 公安部 | 大配群众性括动安全 许可 | 公安部；直籍市公安机关；设区 的市假，县假公安机美 | 《中华入民共和国清防法  4大留而众性活动安全带现多例》 |
| K2 | 公安部 | 公意刻削业特种行业 阵司 | 基级公安机关 | 《印特刻半业暂行管母理责》  《国务院对视需保招的行战审批项目设定行故件可 的决定1  《公安部关于深化积乐屋务扬所和模种行业治安骨 理改革透一与作社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的工作参见! (公治(2017)538号) |

17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蒋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R3 | 公安部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工 | 4重确查货安警理办法》  国务欧对确而保招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4公安部关子铋化架乐最务场所和特种行或价安管 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偏事中事后监情刚工作意见! (公苗(2017)529号) |
| 84 | 公安部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 甚定代装人变更许何 | 省额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慢公 实机关初事) | 《保安原各昏理务例)  1保安奇护挥运公司要理规定(公适字[201?13号) |
| 5 | 公安部 | 保安员证核X | 设区的市规公安机文 | 《保安限务管要条例1  《国家取发资格口重(2021年版)) |
| 95 | 公安部 | 计算机情息系蔬安全 专用产品销哲许明 | 公 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意系能安全保护族钢》 《计灯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营许可过 替理办茫1 |
| 87 | 公安师 | 互联间上同酸乡营业 场所信息网路安全事 柳 | 具装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间原务背业场所偿理条偶) |
| 86 | 尝安部 | 举办始火跑金反其他 大驱焰火燃放居动许 可 | 设区的市丝，县想公安机美 | 烟花焊竹安全管理茶例  4公安国办公厅关于页彻执行大型偏火烟致作业人 同餐格务付及管星》 《大型络火始放作业单位资质 多件及替排)有关非项的通包制兰价0001005g2号) |
| 69 | 公安部 | 划花雄竹进路运地诈 司 | 县统公安机关(运选治或者启运 地) | 4烟花4竹发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数花保竹重跑运输许可审在进一步限化 墙花端竹“放管即“改革工作的退知到公始安时发 (20193738号) |
|  | 公安都 | 民用煌炸物是购其炸 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1配用率炸勒品安全管理赤情 |
| 9] | 公妻雕 | 民用以非物必它粘合 可 | 易故公女机关(运达地) | 《民用保学物品安全管现条剧》 |

17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监机关 | 设定和实慧依据 |
| 92 | 公安部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省级.谁以的市现公安机关 | (民用焊作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石作提单位资理条件和管理要求NGA 990 80)t) |
| 93 | 公安部 | 焊破作业人且资密认 定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册媒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 | 公安部 | 城市，凤繁名避区和 重妻工积设角附医实 临埋破作业中盐 | 设文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操处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5 | 公安都 | 刷毒化学品码买作司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外1 |
| 96 | 公安部 | 刚毒化学品道路运趣 通行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意购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别客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构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97 | 公安厚 | 故射性物品道路运物 许可 | 公安品；爸级，设信的市级，其联 公安机关 | 1中少人民其和国机发全法》  1教射性物品运物安全管理条刻》 |
| 98 | 公安部 | 品轴他输化学品的车 鹏进人危原化学品运 你车辆能制通行区填 审世 | 省址，设以的市级，是级公安机 关 | 《危响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9 | 势支器 | 易制毒化学尼码灭许 可4腔第一类中的药  品员防制毒化学品 外 ) | 青蚁公安机关；县醒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1  4易制考化学品登理条骨1 |
| 100 | 公安馨 | 易制案化学品函感许 可 | 设区的市慨，县级公安机美 | (中华入民具和国等翠法1  1易别等化学品登理杀周) |
| 101 | 公安都 | 金融机构故业物所和 金库安全防范设稳建 视方蜜里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破公安机 天 | 1国务院对确面保指的行政幸批增目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4金题机构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勤范设施建设许可 大施办法》 |

172

|  |  |  |  |  |
| --- | --- | --- | --- | --- |
| 摩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前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体据 |
| 102 | 公安部 | 金题杭构前业场所和 金牌安全防范没继动 设工程险收 | 查级，设区的而规，兵蜗公安机 关 | 1国茅院对础需保留的行政南批项性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政格所和金萍安全防藏设饰建设辞 方药办状1 |
| 103 | 公专部 | 加外作欧内组纵代表 机构登记 | 公安部，省慢公安机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丰政府组帆境内活动管里居1 |
| 104 | 公安部 | 机动车身记 | 者级.议林的市城、县翠去安机 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请安全法)  《中华入比力和国道路变通安全法实面条剧》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106 | 公安部 | 机动东临时通行确证 核发 | 直帽古公安机关；设区饲布履， 县螺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其和国道算交遭安全告)  《中华人瓦共和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题条假》 (机动车费记规定》 |
| 105 | 公安部 | 机动东经窗 合格标山 核发 | 五第市分安机关；说区的市级 县能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其和国道路文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前安全法实础多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100 | 公安部 | 机动车老较证桂置， 审管 | 直辖市分安机关；设区的市级 县驶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装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孟安全铁支能名例? 《机动丰驾能优审领和使用发定】 |
| 106 | 公我部 | 校车程融资析许时 | 论医的市级，县做公安机笑 | 《校车安全管理备例3  《机动车号能证市要和使用规定1 |
| 104 | 公变前 | 非权动拿把记 | 查器市公安执美：说区的市酸、 鼻城公安机关 | 《中作人民共和区道赔交量安全法 |
| 110 | 公安胞 | B所历工交源安全审 查 | 青经，设区的重圾，最级处安机 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然】  4中诉人民其和国公培据》  《应市进路管理条例》 |
| 111 | 公安菌 | 户口亚花审批 | 直露市公安拼关1程试再市级， 易继公女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日登记备例 |

17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馨门 | 事项名称 | **卖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12 | 公安部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端市，食区 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回动物防疫法》  1中甲人民共和团传染购防的法实施办法1 |
| 113 | 安全部 | 部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 没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 1中作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酬务院对确需保前的行政审批填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庆应) |
| 114 | 民政部 | 基金会设立、变重.注 销登记及修改重积机 准 | 民政部(买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 务主管单位从重负责肾现体解 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设安施前 置审查):省度民政部门(实行春 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 重负贵管理体智的，由有关量务 七管单位实草前置审查) | 1某金会管理染网) |
| 115 | 民政部 | 社会团体成立、受更， 在航登记及修改章程 植推 | 民政部(第行登记管理机美和业 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要管理体则 的，由有关变寺主管单议实趋前 置审查；省饭，设茎的市级，县 风民政国门(实行登己管 机关 和业务主营单位双重负资管理 体制的，由有天业务主管年位卖  施前置审查 | 1社会即体登记管理黄调1 |
| 13# | 民政部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要更，注制登记及 修改章程核难 | 民政都实行登记带理饥关和袁 务主管单位双重偿责营理体解  的，由有关生务主管单位实造信 置审查 省级，设区的 绶，非 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查管南 体酬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拉主 愿育置审查) | 《民办套金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备例 |

17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替部门 | 事项名幕 | 实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17 | 民政都 | 外国商金减立，交更， 往情登记 | 民政器 | 《外国解会背理暂行规定》 |
| 118 | 民政部 | 京敬估动病所陆人成 立、变更，注部登记 | 县统民政部门(由县规宗教都门 实感居置率查) | (罪教事务条偶) |
| 119 | 民政部 | 地曾组织公开必希查 格审批 | 税政症，省级，设区阅市纲，县规 民政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善法 |
| 12 | 民政前 | 殖养设隐建设审范 | 设区的市旗改府/设区的市级民 政靠门；县级应沟，甚级民政部 门 | 《筛舞管理条析) |
| 121 | 民政部 | 地名命名，更名审班 |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有关四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122 | 司法毒 | 法律职业资络认定 | 可甚(击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 都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惯检察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作人民共和国律市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其和国作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敬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体职业资格考试实题毒法1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日录(2021耳版 |
| 123 | 河法部 | 律尊执业，变更执壶 机构许可《含香染.温 门水久性居民中约中 国居民及台药医民申 请律师执业，变亚抗 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由 饭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体状》 |
| 124 | 司法部 | 特计律师执业许可 | 可法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肆萍法) |

17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项名融 | 丢均机关 | 设定和实装依据 |
| 125 | 司法都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受核准 | 设区的市级动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情的行改审些项日设定行收许明 的决定  国各院关于第六老取消和调偿行应动批项目的决 定科国发(2012)5度号) |
| 1kb | 司法常 | 律师事务街及分所度 立，登更，注情许可 | 省级司然行政部门(由设述的市 级司法行砍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其和国律育法》 |
| 127 | 动法都 | 登范，演门律经事务 所驻内地化表机和设 立，变更，注钠许可 | 省级司法行酸部门 | (外国摩中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查理条州》  各群，难门特别行政区建师事多所陆内地代由机构 管理办试》 |
| J28 | 问法部 | 春险，周门律即里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点 牲代表执业，立更许 可 | 者股司法行磁部门 | 外国准障事务断驻华代表机构简理态例1  《香抱，澳门特列行政区律伸事务所驻内地代表阴构 壹理外甚》 |
| 129 | 司法都 | 香非、预门律师事夯 所与内他障师事骨所 联合枚常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好动需保间的行收审批项日设定行教许可 沉决空) |
| 130 | 司法都 | 外国律师市务所脏华 代表机构设立.亚更， 在算许可 | 司法部r由省级可法行政那门树 軍 ) | (外国零简事各析非华化表机构苷理务例》 |
| 171 | 司法都 | 外国钟市事务所驻华 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 业，变更许可 | 司法部t由省级司装行政部门制 审》 | 外国准路事务所驻华忙表机构管理务名； |
| 15% | 可 法 | 公证卷执业许可 | 省壤司法行政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试法 |
| 133 | 司法界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 (香笔)重批 | 司法都 | 《国务聚对确需保留的行收审推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执完  《国家职业量格目录(2)21年版) |

176

|  |  |  |  |  |
| --- | --- | --- | --- | --- |
| 家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幽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彻 |
| 134 | 局法部 | 中国委花公证人费路 (港门)中批 | 司法部 | 国务院对确需仅前的行改审批理以议定行酸许可 纳块定1  《国家职业斯格升录(8021年版)》 |
| 135 | 而法部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延 续，注销登记 | 省城司法行政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驾务费的会关于动私要定管理 问蓝的决定)  4可在签定机构整记督理办法) |
| 136 | 司法部 | 司法鉴定人执业，立 更，轻垫，注第野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念常齐要族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现 问题的决定》  1司法圣定人登记暂理办法》 |
| 137 | 司化部 | 种战委鱼会设立，我 销登记 | 省经动法行收靠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就法)  《仲额委员会登已暂存办法》 |
| 138 | 财政事 | 中介杭构头事化理记 年交务审捉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时政常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139 | 财改事 | 注册金计师注册 | 省级注图会计师的众 | 《中华人民共和因注命会计师法)  《部字职业资格目很20班年版小 |
| 140 | 财或部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 支机榨良立审批 | 省级财政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系会计有法) |
| 141 | 财盘部 | 境异会计师事务所在 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 务审批 | 省眼财政靠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母命研师私) |
| 142 | 财政零 | 彩群发行曹理事项率 盘 | 财政部 | (要草管理条码) |
| 143 | 财政起 | 出口信用保险和关支 务串批 | 财政准 | 国务国对确需保限的行政审育项目设定行收许印 的决定》 |
| 14 | 射故完 | 最立免税场所审批 | W政部合同海关监号，根 总  局，文化和煎曹都 | 《国务酸对确备保留的行政审批项日设定行敢许可 的决足》 |

177

|  |  |  |  |  |
| --- | --- | --- | --- | --- |
| 厚母 | 甲央去管西/门 | 家项名牌 | 实胞机关 | 收定和实施依据 |
| 145 | 人为查源 社合保障部 | 民办技工学程，核薛 学院穿设审限 | 青集建府(面省绝人力货源社会 保库部门病办),冒袋人力资源 程套样障面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1an | 人力能毒 社会保阅部 | 挂工学校.挂尊苹荒 办学作可 | 青统改府(由省硫入力厨源社会 保障能门原办八吉级人力班露 社命保障都门 | 中毕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量决  《四务配，对确需保留的行验审枪理日设定行数弥时 的决定》 |
| 147 | 人力资障 社会保库部 | 职业明码享校事成审 我 | 青级，设以的牵菜，具划人古 取社会保能画门 | 1中华人民其和国把办教育优进岳  t中作人医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48 | 人力野算 社会保障部 | 职业期研学权办学许 可 | 者望，设区劳排划，县城人力资 抓社会保律备门 | 1中作人民并和国民办教奇促进品1  1中华人民具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何 |
| 149 | 人力管算 打会保障密 | 中华，内地与物度，大 游与台汽合性职业技 能培叫项目南批 | 省项人力资源社查保除愈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盖例》  (中外合作职业数能填训办学管理办法? |
| 10 | 人力解意 社会保障部 | 四技能为主的画界职 业资格证书故发证精 构寄排审孩和挂后 | 肯级人力资算社会保障部门 | e国与能对确留保招的行成市批项日设定行改诈可 的决定】  1回务能关于探化“证照分高“改重进一变前安而场 上体发展所为的通知权四监C2021]1号) |
| 1E4 | 人力带测  1合保障量 | 人力资载限每作可 | 看裂、设区的布缘县院人方餐 隐社会保障部门 | 1中作人民共和国就业位活医》  人力资激南场管行茶例 |
| t | 人力重藤 样会保感剂 | 第考隔重经含竹可 | 省级，设区的市驶县级人力资 源料会保值器门 | 个甲华人民其和国等动公国法》  (劳者查道行验许可实能办法 |
| 14 | 人力型荒 社金保意部 | 补质人学华工作砟可 | 省级，说区他而现意府预定毒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齿理入规替理欲  国家异国专家局美于印发外国人安华工非许可显 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双外专发[2017]35司)  《中只烟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用听责分工的面 如家中央细孙置(3018)97号 |

17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的机关 | 没定和实题妹器 |
| 154 | 人力亮源 社会保障部 | 补充谋险冠办机构登 格试定 | 人力班除社会保毒部(山业务监 管都门病置甲在或者益案) | 《园齐院群确帮保留的行政审批径日设定行就许可 的决定  企业军金基业置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7 《空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 185 | 人力登南 社会保障备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圆审性 | 人力散票社会保障陈，省裂，段 以的市级，县级人力资解社食体 融部门 | 1中华人民其和面尊动洗1  4关于企业安行不良时工作制和垃合计施工时工作 制的市批办法机劳都发(19241503号) |
| 156 | 直然费繇布 | 期查矿产资源审量 | 白世贸落部，省级白然断萍邢们 | 1中作人民共和围矿产资解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替法实施柳需  FP查备防查区块导记管理办法 |
| 137 | 自驾繁而邮 | 开采矿产密题审批 | 有驾贵点部，省聚，设以的市观， B级白燃货部部厂 | (中保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游出)  1单华人院共和团章产资源法实施南则》  1 产所森开采分记骨理办出卜 |
| 15W | 有常资源前 | 矿山团境税度报告审 老 | 省候合然赞款布门 | T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坐惊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掌产紫源法实益相则》 |
| 150 | 直热登源都 | 无居民海高里物和在 生岩标本采常审扰 | 省短，设区的市润、医浆自然登 原(再洋)零门 | 《中带人民共和国海药保护法) |
| @ | 春然冠萍部 | 填海项目竣工验改 | 自然紫总部，省慨有然资源离 通》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告理法  城海项目拨工海规使用验收管理办法术因海想盐 (2015)2号 |
| 161 | π格资毒部 | 地图审租 | 自然贸原据，连覆，设区的市理 自热资谦态门 | 《地图价厘条例》 |
| 162 | 介等废淘家 | 注展施乡说划物汪班 | 日然查部部，人力资低壮态保事 部，相关行业协合 | 《中华人现我和国蛙步煌划法1  《国家职业资格月录；02(年腔))  《人方资意社合保随活住团减乡建说部关于中发  骨城安规划等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在量器乡 规局师职业货格专试实街办孩》的道包利人社器规 (2o1 号) |

179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中央主登器1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低据** |
| 163 | 直然斯薛都 | 城乡能划缩制单位监 填似觉 | 白然物源感；省慢自然资源越门 | 1中华人风共和国盛参规划法) |
| 164 | B尽资辞部 | 注册构蚣带住解 | 自然据源称，人力资范社会保雨 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留绘偿)  国家职业资格甘录(2021年版)) |
| 155 | 6 资数部 | 从事据险出药的里位 测给资质市批 | 自独称题落，省规有树充息部门 | T中华人民其和门清费表 |
| 166 | 自然资源部 | 法人重者其信组织的 夏利川属于泪家毯击 的基题范经喂果审批 | 自些资源部；首观，设成的值果， 从级A落资范园门 | F中华人民共和国需登成望行异条别》  《基硅副论成果提供使用受理暂行办法取国德法字 ( 2 0 0 6 3 号 |
| 167 | 白教查裂部 | 对外器旗国干国家程 席的测的应果市批 | 日核价称据，省议日卷就益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蒿验职  【中作人民共和国测验建果份理条创》 |
| )hn | 有然餐登部 | 外国的血织成者个人  率平从事稠性借动审 型 | 自然量源称全同军队测经而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的器  (外国的生积或者个人来字科经管理皆行办法 |
| 159 | 白然资凝荒 | 被立和对整文的平面 坐称系统中批 | 自被所项加；置级有薄壳源意门 | 1中华人民其和据萄偿法 |
| 17u | 在然凭葬部 | 香量永久性制重尔志 成者侵水久性陶量标 奉先在效量中老 | 着据自然资漂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经法 |
| 1n | 自热资毒部 | 题设项百用地原审与 选址重见书核发 | 自然庭源条，有师、论以的市观 县慨有然贸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其和国减务规划出)  1中作人民其和国上她管现法》  1中华人民共和洲土地管理法实监蒸例)  |建河项目用地预审登理办法1 |
| 172 | A枢资群额 | 地质实答防抗单位资 国 我 | 有碗育然贸要部门 | (地原式害防抗芳伤)  T能建灾害防育单位资度管理办法1 |
| 173 | 自郑资薛部 | 星设理目近福重要零 床而乖 | 有驾盘题部，若说有界冠草落门 | t中非人民共机国矿产资置法  国土资源都关于进一步做所理设项包压概重要可产 斯塑审批管型工件的通知水国土资发(20105137号1 |

180

|  |  |  |  |  |
| --- | --- | --- | --- | --- |
| **厚母**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育机美 | 设定和实尊作期 |
| 171 | 山默资载溪 | 古生物化石发塑南世 | 包结资靠部；古组日确资职部T] | 《古生物化石伛护条制》 |
| 175 | 自纳资蔬郁 | 古生物化石还出境审 批 | 口始分票招：省碰白然资源部门 | 1占生物化石保护条阀? |
| 126 | 首然资等带 | 厚械使用审精 | 自然贸蒜累，省双，设区的市吸 县级自热资前(自洋)称门 | 1中华人包共和国海城使用管理法1  区务成关于如强流海最地保护户临需控国填海的 通知3《国发(201B]24号)  t海域使用权管理权定)国薄要(2006321号) |
| 1m | 自热肾辞那 | 指在电模管造情世路 南两查勘测，错设药 工 伊 | 自然登超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污区和大随星法  r销设海虑电规管范曾理规定》 |
| 27N | 包然资源都 | 无居民海岛开发科用 甲硬 | 白姓资重部；告短登府C由省驶 育芯资源(海津)部门章办] | E中华人民共和国海高保护法》  【无居民离岛开发剩用市老办法取属摩发(016)25 号》 |
| 170 | 4臀资露部 | 常外尊津利学研究甲 我 | 自结斯题性 | (中华人民共和障级商及建理气甚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限经结区称大陆杂法1  【中学人民共和国毒外商张料学研究管理规定) |
| jan | 日想资尊部 | 雨，北孩考别否动市 刑 | 川者资短器 | 1国务院对确常保所的行政审批研自设定行改评可 他决定》 |
| 1N1 | N线资源部 | 军海海表区域资题勘 按开意许可 | 自然瓷源加 | E中华人见共和国深海海底国城资源融探开安法》 |
| 162 | 自然炭源部 | 国有建设用总使用权 出让后士地使用权分 需料让班度 | 设区的而级，总级有感欲袭部门 | (中华人托共和国成镇国有土地忱用双出让和暂让 暂行条第》 |
| 1E3 | 自然管具命 | 参(值)村企业使明集 体雄设川地审批 | 省级，说风的市级，北级蓝组曲 自然资源部们承办)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流营理法1 |
| 18 | 自然防算命 | 卢(镇)村公共我商， 会热事业使用业体建 设用通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在经改内(由 自替蟹源厚门承办) | 《中争人民共和国主地督理法) |

181

|  |  |  |  |  |
| --- | --- | --- | --- | --- |
| 库量 | 中夹王臀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地机关 | **设定和实族体据** |
| 186 | 高然贸草辉 | 端时用地审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然量 薰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营理法 |
| 186 | 然资菜得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期期许可 | 直信雨、设区向事级，是级育热 能原都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城多规划法 |
| 187 | 自愁资源部 | 开爱亲确定使用权的 国有宽山，气跑，震用 从省生产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母级政府(出 位然资幕喜门承办) | 《中学人民共和国士的营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融备例 |
| 188 | 生本环境部 | 一能建设被目环境感 响评价审批 | 生古环调部，者城，设区的有煤。 县级生卷环境船/1 | 《中华人现共和侧界境保护块》  中华人风共和国环情要约评价芯上  中中人民共和国水污杂防翁法》  《中华人民共和侧大气问密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圆土骤行欺助治法1  (中华人民其和面黑体废需污染环地防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确声污取防消获  (建汉项日环境保护登理条例) |
| 189 | 生老环撞部 | 两洋工程建设项目环 地断常评价审被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重很。 兵取生志环凌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面环装保护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快法1  《中华入民共和国海洋环埋保护秸  《数前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行套预含海洋环坡管理条 渊 |
| 190 | 生卷环填部 | 栋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球填您明评价审批 | 生态环域高；省级.设区的市部 县依生泰环掩那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贴?  《中华人民具和国环境操喻评价法》  《中华人没我和国意财性污步防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祛安全法》 |
| 101 | 生卷环填部 | 再开工程建设项目环 规保护设监理工腐收 | 生志环域能，省级，设区的而级、 2线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新国海律环境保护法  《勤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描害毒样环缆管用表 何》 |

182

|  |  |  |  |  |
| --- | --- | --- | --- | --- |
| 序异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集圈 |
| 192 | 生态环境部 | 排污许可 | 吉鼓，设区的市级生态环现郁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中伊人民共和国本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易防愉法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指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指河袋防治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行染防价法1  1押汽符可管理条例》 |
| 193 | 生书环境部 | 江同、期箔新建、改理 或者扩大描河甘审批 | 生签环境形能域厚城生击环模  数督管理机构；省望，设区向市 巫，县继生古环结部门 | 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汽染数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火给办关于生杰环境部查斌生态环墙监管机种 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加中央编办发(2019)6号 |
| 194 | 生多环境部 | 成弃物海洋像例计可 | 生基环境感及其重出机构 | (中代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以1  《中年人见共和国厚萍倾度管理保例1 |
| 195 | 生态环境郁 | 临时性海洋短值区说 置事批 | 生苏环境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降洋环境保护法 |
| 19 | 生寄环境部 | 愉洋石油贴探开业责 油钻井混曹和沾屑向 海中指放宣批 | 生态环境界范域海城生起苏接 监督管理机打 | K国务能对确前保前的行改市批项自设定右政许 的次起  中失提办关于生态开境部意或生态环报需管机构 设置有类事项的通知风中电编办发(2019)26号) |
| 197 | 生击环填毒 | 拆除盗刚置高车工世 环境保护砒偶审础 | 生志环境言；省国，设巨的市砚 县级生志环境部门 | 《中年人民共和间环墙保护法  中华人记共和国南伴环境似护以1  防治每序工程建设项日污染提害每洋转现管理条 例 ! |
| 198 | 生蒸环绕都 |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 产.悦川，进叫口配赖 许可及选出口审盘 | 生态巧境部，国家消耗具氧层物 质近出口督皇机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方象防情法1  《消民向氧层物庆管理条例】 |

18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来主管部门 | 事填名幕 | 实胞税关 | **速定和实期依据** |
| 190 | 生古环地部 | 京部议定书济情发展 机解合作项目事准 | 生击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立部 | 《细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改审发项日设定行盘件可 的决定  1清清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
| 7im | 生态环境部 | 新化学物质环境曾习 每记证概发 | 生药环填部 | 1四务院对确需保值的行政审抗项且很定行战评可 的块定  4新化学物五环墙管理费记办铁》 |
| 201 | 生事环能部 | 危险化学品违出口环 境情理登记证机发 | 生态环域都 | 国各院对确需保值的行改家批理材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1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靠务要具会姜于批难(关干特丸  性有机污必物的所传高尔章公的的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化肃务要员会关于批雅(关于象龄 水同公级》的决定1  全国人风代表大杂府务重显会关干批推《某于在国 际置易中对某也位写化学品和农的采用非先知情照 查程序的度特丹公购》的决定》 |
| 202 | 生态系境部 | 危险度物经管许可 | 省段，设区的市级，从取生击环 境露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黑体度需疗染环提防合甚》 1危险政前经齿许可证登理办法? |
| 305 | 生态环经部 | 短长地阶驶情心存期 报市能 | 古级、设区的市级牛老环地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面测体废能汽垫环境防附法至 |
| 204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度勒蔚管驶行政 区域转礼甲能 | 看缓生泰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属体废物污态环境防指法1 |
| 206 | 牛态环境部 | 庇险虚物称境特移机 带 | 生志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有改审查项目论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能隐废物出口羰难管理办法 |
| 206 | 生本环地都 | 易雪经求路运偿民疗 疫物事批 | 生志环坡部；省级，设区的亦级 生态环境部门 | 《区疗度物管理条例2 |
| 207 | 生态杯境部 | 演声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立业资格审批 | 设起的布做生去巧继部门 | 《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项管理条例 |

184

|  |  |  |  |  |
| --- | --- | --- | --- | --- |
| 南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窝南机关 | **设宽和实岗保据** |
| 20H | 生志环境得 | 一般M体废物跨直银 行政区域能存，处置 审批 | 省级生态环抢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体度物污单环填防故法 |
| 200 | 生态环境部 | 故射性核索指放许可 | 生态杯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缆。 县级生态环进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累性房垂防治法 |
| 210 | 生杂环境部 | 往册核安全工和解注 增 | 生东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射在汽染应治法  1注府被安全工程师执业预格创现暂行现定×人发  1220016  (国家职业资格日是12021年版)3 |
| 211 | 生态环境都 | 民用精设施操作人员 骑格化定 | 生声环填落 | 1中华人民共和同核安全法  1中毕人民共和国民州核设随安全监督管理条钢 【民用核设能播作人员资格骨理程定》  因意取业肾格自录(202(年版)》 |
| 312 | 生毒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 人益置格认定 | 生击环增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横安全选》  《我用核安全设备监智管理条制》  《国家职业暨络日录(A121年版)》 |
| 213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司备无费 税度人氨肾格认定 | 生毒环圾苏 | 1中华人民非和国施安全西  《民舟核安垒设备监督管理革例》  《国家则业资格目录(22(年款)》 |
| 214 | 生委品境高 | 民用牧材科许叶证稿 淮 | 生态环增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贫料管前条例1 |
| :215 | 生击环境部 | 适口民雨核安全设备 安全砼情 | 生泰环筑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每管理条朗》 |
| 215 | 年态拓放缸 | 民州质安全设备设  计，断遍，安装和无似 检验单位许可 | 生击环越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左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算理条例 |

18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整门 | 事项名称 | 实售肌关 | **设宽和实算体据** |
| 21Y | 牛态环填部 | 为境内民用机设施进 万模发全役备级计 制查，安装和无捐校 险活块的堆外单位注  册 | 生志环境和 | C中华人民其和国核安全括]  《巨用栋安全母各鱼背管理条制》 |
| 218 | 生态环填部 | 从事放射性污毫监测 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 生态环白部 | F中华人民共相国酸射性污染防命总? |
| 219 | 生本环轨意 | 民用核设黄选址，非 动.运行，训投等的  甲可 | 生态环境部 | 《功华人民共和国机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级射性污梁防拾法》  《中华人提共和国民用核设质安全监管管理条例》 |
| 22D | 生态环填色 | 超射安全许问 | 生态环应部(古级，位区的市飒 生都环地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汽朵防输法》  《数对世同位素与射线数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子国化“证照分离”改革讲一步激发布均 王体发睡济力的通知(国发(2029)7号 |
| z21 | 生态环境源 | 政到在同位案特让市 批 | 省假生态环境部门 | 《政射性间位累与射段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1 |
| ??2 | 生态环境部 | 对人形制进出日日章 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 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同位紫与射线装登安全和防护签调》 |
| 23X | 生态开规部 | 我立专门从季效射性 应销卷理.心在，处置 单位许可 | 生悬环坝部 | (中华人现共和国林安全法)  《华人民共和国意前性药染防治齿?  t政射性理物安全管理条例】 |
| 224 | 生态环部 | 在解外达行营时性风 位素示味试验审批 | 生击环地郁，省城生生环境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丝装置安全和阳护签例》  《放射性同位嘉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直办法》 |
| 221 | 生态苏境面 | 一美旋制性物品运禁 容要设计审批 | 生支环境部 | 《放射作物是运献实全管理条侧》 |
| 20% | 生零茆境蛋 | 吴放射性物品运输 容蓬解查许可 | 生志环境部 | 4放射性物品是财安全管理条例》 |

18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值机关 | **设定和其施依据** |
| 227 | 生态环镜界 | 使用境外单位能量的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容器审批 | 生古环境都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8 | 生克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的柱与别射安全分析 推告书审批 | 生态环填落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0 | 住房城乡建设而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多智设部(否及公路，水 远.水刷，电于通信，铁路，民族 总来包和专业承也旋质的，即批 时证求有关行业主管重门意  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佳房城乡 垫设猫门(市及公路，水运，水 利，电子活结，钱路、民航总承包 和专业承包凭质的，审批时在录 有类行象主管润门竞鬼》 | 1中作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t建设工程度量管理条例)  (速复业企业贸质管理规定》 |
| 330 | 住房域乡建设你 | 建设下程期架企业瓷 爆认定 | 住房暖多建议罪；省圾，说区的 电磁住房量去靠改部门 | 1中早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建设工臣制电设计管理条例》  t建设工宿监量管理条外》  (建设工程助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231 | 住房城乡建设露 | 建设工理设计金业资 质化定 | 住房城多建设解(涉及公路、水 运，水转，电子遇信，快路，民能 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指时征求 有关行业主管命门意见》;省威。  设区的市做住房域乡建设军门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也千通 值，饮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贸质 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骨部 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光和国意统法  (建设工程品群设计管理条例》  6理设子程成征管提条例》  《建设工程酚静设计资质管理规定1 |

18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美 | **设定和实距依据** |
| 232 | 住房城多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带爆认 定 | 住房城乡础设部(净及电子马 借，恢路，民航专业俊囊的，布报 时征求有关行业主致部门意  更》;省级，设区的市爱住唐短乡 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情，饮路。 民敬专业资质胡，审批时征求有 关行业主管都门盒见) | 1中华人民其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得质量管理条例》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242 | 住房城乡建没器 | 助客设计法量工程解 执业货格认定 | 住房城安建设深[上木工程费  (本到水电工和)出住房域乡建 设配水利部审批，土术工积年 《储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和由 住启减参建设都，交器是能部即 批，环保工税门击作房城乡起说 郁，生幸环境恶审批]省敏住房 城多健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雄筑齿》  《建设工程融察设计管理务创》  《勘察设计生禁工程部豐理规定)  乙国家职业资格日录(2081年版》 |
| 234 | 住房成乡建设据 | B顶工程萍均业资格 认 | 住病城多禁设部 | 《中华人民其和国建筑法》  (在解监理工程师置理或定1  《国家职业查格目录(2021年能)1 |
| 2#5 | 住房城多建设路 | 吨适购饮立弥格认定 | 住房级参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引 国务院有关部门家批元省级化 房战乡显设系门；都分专业会料 时覆有关部行审北) | 《作华人民共和国建实法》  《注册旋击群管理视定》  家职些症税日录(2021年取)) |
| 236 | 住房城步建设练 | 注顺建筑体价业资格 认定 | 全国，省敏注册建筑向管理类员 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题察汉计管理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量建筑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度障条何实随结筒 国家职业能梯日¥(2081年版小 |
| :2.17 | 住房城参建设常 | 建端工根触工许可 | 肾战，议区前市级，基级住房属 乡建设高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坑法》  《通筑工整值了许可管理办法》 |

188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中央主香部门 | 事源名称 | 高胞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置** |
| 23N | 住房址乡建设当 | 性册重折工程师性册 | 住原城乡建说部，省师作房易乡 建设能门 | 1中单人民共和国建氢状  《注好造价工程单管评办法7  河家取业资称目展(2021年省)3 |
| 239 | 住房减乡建设离 | 键设工器咳量检周用 构新重审 | 有城任用城乡理设部门 | 建设工程使糙管理条间)  |建设工程激制段意管挥办器 |
| n | 住房械与建设想 | 建佩盐工企重安全生 产许可 | 省数位序城乡建设都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博》  1建飘端工企业安全生产件可证管理统定? |
| M1 | 位房域参建段部 | 时算商工包业主度面 责人.明们位置人和 生职灾全生产管习人 坐安全生产考机 | 省短位厉域乡班设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布例》  建筑填工全业主要何责人，项目负有人和专职安全 生产管型人员安全生产要理展定 |
| 242 | 化团城车建设前 | 理算蓬工特科作业人 业职业府枯认定 | 有级佳市提与理设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偏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登理亲例》  费筑起重机技安全监管管理营》  1国金取业资格目录(2021年前)》 |
| 243 | 伟屏城乡建证高 | 超形高基建筑工程抗 震设曲菲批 | 古额作房疑乡建设而门 | 建没工程抗览管理素例  国务能对疫备保管的行收留批统目设定行故行可 的次应1 |
| 214 | 住屏租乡建设部 | 房原产估价障在朗 | 住房械子建设整会同自然资骤 声 | 1中早人民共和国域市界地严登解比》  家职业资格日去1201年动)? |
| 245 | 在房社乡建设都 | 商品房预世计列 | 直躺市，设区的市规，县城住房 版安建设(房产)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形房地产看理比》 |
| f | 住房械乡足设部 | 病地产开堂企业资质 核定 | 住房城乡建政部《击省板住命通 乡建设都门受建，百址，设区的 市酸体房城类建设部门 | 《城市病总产开发经食管理车例》  《肉地产并发止业管直管理规望) |
| ai | 住房城乡理设部 | 关用，闲置，吞除城剂 琳境卫生说练许州 | 直落市，设低的市理，县理环细 卫生部门会间生本叶流部( | 《中毕人民共和国据体壹些范除环境防给乱》 |

189

|  |  |  |  |  |
| --- | --- | --- | --- | --- |
| 厚号 | 中央主营都门 | 市项名韩 | 其牌机丢 | **设定和实监体易** |
| 248 | 住房城乡腔设属 | 系险异技卫生设想请 可 | 吨巾政府环境卫生警门 | (结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骨理条例》 |
| 249 | 住房域多建议部 | 从事显市生货垃裂最 教性清扫，花集、运 梁，处理服务审批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能门 | (国各院对询需保留的行政市微项目设定行或许可 的决定i |
| 250 | 往房城乡能设路 | 城市安筑垃圾处置份 州 | 地市数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貌对确需保留的行改审微项目设定行成许可 的决定1 |
| 251 | 往房城乡业设 | 城镇污求情人推京管 两许可 | 直籍市、说区的市级、是级碰镇 推水部门 | (城值排水与后水处理条倒) |
| 252 | 性房城步健设前 | 拆除，改动，五移城市 公共惧太设站重核 | 直情市、说区的市级，县缓城而 保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烈3 |
| 258 | 住房城乡世设布 | 拆除，故出技钢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能市相 | 直帮市、说区的市规，县缓短轴 排点寡门 | 《城植排水与污水社理务例】 |
| 254 | 住房藏步建设部 | 山子工招施工，世备 维修等原因确客停止 俱本的市燕 | 性市变府供水施门 | 《城市很水冬创3 |
| 255 | 住扇城步建设部 | 世气经营许可 | 直信市，改这的市统、身缓想气 管理部门 | 《域情德气管理条候) |
| :2F# | 住房城步建设能 | 世气经前者改动由成 燃气设临市德 | 设区的布既，县城地气营罪都门 | (基镇截气管理条例5  国身晓关于第六批收测和两髓行政市些研目的决 建国发(2012752号) |
| 257 | 住医城乡建设部 | 市政设监建设类审批 | 真信市、设区的市线，盛续战鸡 由市改工银部门承办)直梨  市，设区的而级，县现市致工看 部门 | (城市道路骨理条例》 |
| 258 | 住房械乡准成部 | 情销享易在规市道路 上行控审批 | 直瞎市，做区的市级，正级作数 工献部门 | 《城市道路管印条斜》 |

19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清名称 | **其施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据** |
| 59 | 付房械乡理设制 | 故变绿化规划，绿化 地的使用性度事盐 | 或市政府绿化部门 | 1国务就对确情保留的行政审批境目设定疗改净可 的决定1 |
| 24U | 住穷城乡定设前 | 工程业设没及城市华 地，树木前卷 | 顺市政购绿化国门 | (超市经化条列》 |
| 2B1 | 住房疑乡建设部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 护宰世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还门会 同支霸部门 | 1历史文化名域名值名村保护条例1 |
| 262 | 任房接乡建设都 | 币史文化何区、名镇。 名月核心保护卷围内 拆醉师更建氧以界的 建筑物，构筑物或言 其他役重审批 | 碳市，是政府依法确定的带门会 同文物而门 | 1历史文化茗碱名偏名村佩护茶偶] |
| 863 | 化原热参建投部 | 所史葡筑养都修爆装 悔.国血设能以是改 变防史建筑的防构或  者性用生能审量 | 地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前门套 同文物都门 | 1历史文化冬填名镇名村保护举例》 |
| 284 | 住房镇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 | 省载，设区的市细、医烟住肉城 乡题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圆消防法》  建设工程前防设计审查验收登理暂行规定) |
| 265 | 住房通乡跑设存 | 建设工程消防验数 | 者级，设区的市级，县经住房城 乡础设命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动法|  1建设工程葡防设计审查险收管现暂行规定》 |
| 25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在村庄，黑钮规划区 内公共场所橡建临时 赚筑等设施市批 | 乡级政识 | 村庄和象算规划请设看规是例》 |
| 267 | 性房城乡建设部 | 设置大型户外广传及 在墙市建筑物.议商 七慧排，亲贴宣使呈  审物 | 墙市疏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而市容和环境卫生食理条例》 |

19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忠主贷想门 | 事请名幕 | 共旅机类 | **设定和实集体据** |
| 268 | 住房城专建议剂 | 料性建筑装清楚。 雄放物别.占道跑工 审批 | 城市政府市容环质卫生加门 | 1描市市安和环境卫生督理条第》 |
| 269 | 住房械乡建没那 | 建饮息重机械使用齐 记 | 直据市，设区的市级，县酸住用 签乡建说部门 | 4中伊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说工程安金生产管厚条的 |
| 270 | 交通运脑高 | 公路，水砺教资用日 立项事票 | 交盾运品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罪的行政审包境目设定行政许 的决定》 |
| 271 | 交通病简常 | 公路建设项日轻计文 件市世 | 又青达编系；省改、没区的市理 县级交西新地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请设工程成显管塑条创》  《建设工程勤察设计管理条例》  (控村公路坐设管理办法》 |
| 272 | 交通运前都 | 公部建使要样能工许 可 | 省级，设区的市驳，县级交通语 输部门 | C中坐人民其和国公路洗》  《公路谁设市杨管理办齿》 |
| 273 | 交通云输都 | 公路建设表目竣工前 收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而般 级交名运输部门 | 《中华人优共和园公落法》  C收带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晚(交)工险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274 | 交通足输部 | 公路水云能工单位主 要益责人，项日负置 人相身期发全生产它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吸交通适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积安全生产管理务伤  《公路水选工程应全生产监督值理办法 |
| 275 | 交通运验都 | 公题题限医输许可 | 省级，设区的肃级，县般交通显 辅部/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茶侧》  《阳及远储车第行被公路针理规定1 |
| 276 | 交通运瑜部 | 养是结工许型 | 各报，设区的市级，是吸交恶运 输船门 | 《中华人民共所同公路法》  4位路发全保护条博P  《路政管理规定3 |

19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您门 | **事项名种** | 实施机关 | **收定和实施体挪** |
| 27? | 交通益辅部 | 公 路周边孽筑规喝， 压据或者肺★两床许 可 | 省型交通运赞部门会同水利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1  K路政情理统定》 |
| 278 | 交通运销部 | 更新果伐护路林電乱 | 吉级。没区的市观，县维交遵远 验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公路法1  《公器安全保护条例)  高改管理能定》 |
| 379 | 交通运辅部 | 公路工程监康企业费 凌许可 | 交通运情别，省战交通运输部门 | 1中作人民共和国公器数》  1建投工理底是管理条侧  1公路水丘工望苗建企业安重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起化“泛限分真“改革过一去微发市局 主体发四活力的通知家国发(2021)7号) |
| 280 | 交通运输器 | 公路荐护件业单位资 质审批 | 省银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州1 |
| 28] | 交通运做属 | 公降水话工程能脏检 制机构资质中霍 | 楚通后检据，界展交得云输部门 | 律亚工程质是肾理备侧》 |
| 2B2 | 交通运输属 | 公路收质审出 | 省级器府(酒分事项面交通起赖 部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远输 部门会同有美部门承办? | L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领 |
| 9 | 交通运输部 | 逗路娘喜运输经称许 可 | 设区的市级，且级交增孟的爸[门 | 中华人民共和简道路运辅录例》  《道路业客运物及客坛结查理域直1 |
| 28+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放务运物防学营 许可 | 5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陷运物条民》  填路数客还输及客运站查理促定1 |
| 235 | 交通运输部 | 通路货物运输坠尚许 可(除使用4500千克 及以下著通软闭车帮  从事普通资运经背 外 ) | 县最交进后检起门 | 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词输条德》  《词路能的法越及站场管理规定》 |

1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陶机关** | **设定和实监依据** |
| 288 | 交道运融都 | 危险货物酒路造物经 臂许可 | 役区的市级交通话输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治化学品安全管理条州》  致封性物品运贴安全管理条例》  道客有险货物运输管理规足)  t放封性物品词路运验管度规定 |
| 287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道路施客运输经 营诈叫 | 省级交看运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遗路运恰条例》  风际道路运输管章规定) |
| 288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光车经背诈可 | 直情市，设区的布级、是进交道 运家部门或者改府情定需门 | 国每院对确需保能的行政审批项们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泛前出租汽车经者权务管理规定1  【属格预约出阳汽车能落屋务管理看行扑法》 |
| 289 | 交通运输郎 | 山租汽车车辆造营证 植发 | 直辖市、说区的市级，再前交青 监翰部门或者政应检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寄体整的行政市批而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退游山祖汽车经黄屋务情理短定!  网物预药米相汽车经营取务登理暂行办弘》 |
| 290 | 交通运输部 | 擦口岸线使用审看 |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  委；名级，设区的市级，是级能口 行成督理部/门 | t中年人民共和国能口法  4是 岸税使用律批管理办法) |
|  | 交进运轴部 | 水适建设项目设计文 件审批 | 交通试楚都；省师、说区的市级 具级交通运输部门 | 1中非人民共和国走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蔽道法》  1中华人民其和国就道情理叠偶)  (建设工背重就情项书例》  1建设工程期察设计骨建获倒》  《愈口工程管设管理规定  《旅温工程建设管理地定》 |
| 203 | 文话运输部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密摇 | 交烟运敏而长在能务管型局，有 吸，设区的市视，县极交进证的 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道法1  《流解时筑为运行管理办甚》 |

194

|  |  |  |  |  |
| --- | --- | --- | --- | --- |
| 麻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跑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作据 |
| 292 | 交通适检言 | 机遭通吼条件整确评 价家名 | 交国流笔部，交雨试地加在江意 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事版，县 烦交液污输部门 | 《中非人民共和国能道式：  航通道用条什色响评价审核管肃力法) |
| 294 | 交逸运输部 | 水运工程建说理研峻 工腔收 | 者级：议区的面级，县级交清英 输易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卫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解道法》  1中作人民共和调做道管理条例》  (限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板动工程键议管理规定》 |
| eyg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大陆与合满，内 地与地澳间海上运貌 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邮；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家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自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1 |
| 2y6 | 交通运轴部 | 国内水路运输经君造 可 | 交通运镇部，宣级，设区的市级 交通运量部门 | 1国内水染运物管理录罚1  《国内水是运检管理规定 |
| 297 | 交通递染都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 品船运力审烈 | 交通运检温；省级，设区的市级 交通益偿带门 | 1国务院对缴需保留的行战审批项息设定行故许可  的决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何  1国内水路运轴管择能定) |
| 2N | 交透运物部 | 经营国内简相管理业 各审批 | 省践交通运辅部门 | 1国内水路运输管建条例  国内水的示物翻助业管理规定 |
| 2yy | 交通远轴命 | 外国箱船解经青中国 港口之阅海上运贴和 机就许可 | 交酒元萄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商法)  国内水路远轴管里茶别》 |
| 305 | 交通运做部 | 国际自上运也童务旋 黄许可 | 交题运慧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回国称简运条务 |
| 304 | 交通运精部 | 基口经营许可 | 管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落口行 政管理薄门 | 中中人民共和同海口甚》 |

19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烈门 | 事填名称 | 实饰模关 | **设定和实施依累** |
| 302 | 交通远偷部 | 危险货物离口世设项 登安全条作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液口行政管痛 部门 | 1中华人虽共和向毒口花  1危貌化学品安全管理冬例1  t第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302 | 交通运检知 | 范险优物落口建设项 且安全设烟设计审查 | 吉版，设区的面级，县级施口行 改管罪部门 | 中甲人民其和国意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张  《装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304 | 交满运独部 | 前口采据雄破患工 作费件可 | 省级、议区的市级，县级落口行 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口法》 |
| 3MS | 交通运轴部 | 混口内进行龙险货物 的装如，过袋作业许 可 | 省级，设区明市级、县级道口行 政管理落门 | 个中空人范共和回卷口法)  地口危阶货物安全管理显定： |
| 306 | 交 前 运 轴 | 港口设能保安证书核 发 | 省级交通流轴(德口)范 | 国务民对调高伴置的行政审性项师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四能口没造保安观闹 |
| 307 | 交通每的加 | 级立引酸机构审量 | 交通运输加 | T国务食对确管律群的行故审批项世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
| 506 | 交通运输落 | 段立船船检岩机构审 君 | 交通运检部海非局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录安全以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册范和确上说施检验条例》 |
| 409 | 交通运销都 | 水适工程监互企业资 照许可 | 省酸交通送就幕门 | 1建设工程度量行理条多1  1公路水运工型宿理金业资应管府规定》  (国务院关于源化“近用分离”改革道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的通包料包发(208)]7号) |
| 310 | 交前运徐 | 从事酱员外需业务而 批 | 直翼海事局 |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剂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沟富外孤情理量定 |

196

|  |  |  |  |  |
| --- | --- | --- | --- | --- |
| 章号 | 中央主登账门 | 事项者称 | 实造机关 | 设定和古防依桐 |
| a1 | 交通运偿部 | 在内河通禁水规载  画、拖管通型，超长。 刷高，越累，半潜省体  或者指致竹，木尊制 体许可 | 分支海事兵，设体的市端，孔蜘 交通运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何交通安全管理冬例 |
| 312 | 交通云验出 | 内常专用款春收置 微的、位置移动和其 他状况改受重批 | 交通运输离长在航多管理局，省 统，设区的市级，是吸交高环糖 喜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桑例]  《中华人民共和园统重管维条所》 |
| 313 | 交通运监部 | 必角专用航标没置。 微除，位置步动和其 他状况改要事批 | 女通运输后海作助，直须流半 局，分士两事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作人民共和国则标基测》  《中毕人民共和国统道登理各例 |
| 314 | 文请运册票 | 船的油污报害区事直 任保险证书或者尉务 保证征书桃裂 | 直偶海事局，分立清事同 | 《防治船约传染海悍环境管理条例 |
| 3i5 | 交题远验部 | 每阳还行底装原体方 除危害性登物政者鱼 需货物过散作业件可 | 分支流事局，设区创商现：县硬 交罐岳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圆水符量防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降环境保护径1  《中作人民共和国临上交西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同交通安全管理备钢! 助后赔阳污染需津乐填骨理条司1 |
| 316 | 交通运做部 | 船归具运污朵危害作 货物或者您险望物业 出耀口许可 | 分支海事具；设区的市竣，很项 交通远输部f门 | 《中毕人它共和面海洋环填保护法》  中毕人民共和国简上文通安全战!  《中华人民共和同内同交道实全管理条例》 《助治船的与荣海洋环地管育备例 |
| 307 | 交通运轴那 | 船员。引值看期话精 构或立许可 | 交通运输部同喜局 | 《中华人选共机国船易查例1 |
| xla | 文造运册部 | 器垃或者内有意能水 城.岸残施工作业许  可 | 分支海事第；设区的布划，再绣 交通运偷部门 | 《中华人见共花国高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量安全管理条侧) |

19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郎门 | 事填名称 | 实售标关 | **设定和实施获留** |
| W | 交通量验形 | 再解东行想检进出口 焊许可 | 分支陶事局 | 1中华人民共和调海上交马安全张1  (回际就行前始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
| 320 | 交通运翻都 | 外国精启前篇时出人 非对异开能水城中可 | 交通运帮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尚上交通去全除1  《国务院关十口犟开政的苔干规定) |
| 221 | 交通远验部 | 注册验船尊准磨 | 交通运轴都 | 中学人说共和国量脑和属上设施检验条例) 1中华人民扰和国溶业密过检验条侧》  1注磨验船师解应暂行起定C国人都发(2006)9号 《国家明些资相日单(2021年版)) |
| 322 | 交通运地部 | 桩舶国能查记 | 直易海事局，分支师摩高，省级， 设区的市裂交考远室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上又量发全故1  《中华人足共和国视档些记条部》 |
| 323 | 交当运输部 | 国际施行加税海事分 工证书核发 | 交画运抗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四南上交通安全范1 |
| 224 | 交通运德前 | 航适公司实全营区与 防河最加力有合延制 和船也安全管源低书 碳置 | 直聪海非股.分支隐业项 | C中毕人促共和国再上交题安全法1  防治配胎竹染海洋环填的理条例1  (中华人民共师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业骨理授定》 |
| 526 | 义通运警部 | 交通运输系统无改电 台审批 | 交盖话糊部 | 1中华人纪共和国海上交通发全法1  1中华人民其和国无规电置理爷解) |
| 326 | 交通远验部 | 设置或者橡销内可我 口事批 | 基级政好(市其持它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活发全骨押条的》 |
| 307 | 交通运物部 | 经营性客运考驶岗从 业资楷从定 | 设区的而银交司定垫都(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路元输杂剧?  4回家职业斯格目录(2U21年版)3  |武原法辅从业人员登理规定1 |
| 328 | 交通话地前 | 经营性货区智驶员从 业资格认定(摩使用 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 帮适车刷的书院人星 外 ) | 没以的市级交责品替布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务部》  1国家取业资格目录(2021年般)2  (通路孟物从业人是分理规定》 |

19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章** | **实节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329 | 交通运地部 | 州租汽车驾驶英客运 资格江核发 | 没区的市级交溺运输部门或者 收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解的行战审都项目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应》  出相气车驾款黄从业贺格管理规定3  《网研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登理暂行办法 《调家职业资格目原(2021年版》) |
| 330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道路运描从 业人质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能部门 | 《中催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数耐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硬条例》  《道路发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有性物品道路坛情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型它  《国家职业警格日录(2021年取) |
| 331 | 交函法辅部 | 龙险化学品水路屈能 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直属每毕身，省级交通运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给化学品安全管理是例)  (检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师从业欲格骨理 规定》  《国家帆业资倍目录，2021年级)门 |
| 332 | 交通运轨郁 | 船易适仔证书核发 | 直嘱海事局，分支得事息；设区 的市级，县缓交通运轴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得上交通安全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员亮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取? |
| 333 | 交西运地部 | 海鱼证核发 | 直属商事局，部分分支南事局 | K中华人况共和回护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人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1  《国家积业查格日录《2021年版》】 |

19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屋** |
| a3\* | 交通运辅部 | 造价工程 1交通起 检工程>注册 | 交通运输部，能设文当运输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借建策法  1住房城步建改部交运运轴面水利信人力资返社  公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鲜职业资格制盘现定  责价工程师服业资格季试实能办甚》的通知5(建人  C2013)67号  1网农职业质格目录(202(年管) |
| 335 | 交海运墙邢 | 监理工程师(交通送 葡工型)注期 | 交通运抗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筑法  1建设工程港址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餐质替理肥定)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克消运暗苏水科茄人方第加 社会保筹部关于创发(卷理工程济歌业贸格制改红 定分监嗅工程师职业资桥考试实题办法|的通短  (建人想(2020)3号)  国家明业班常目录(ar2(车意)) |
| 836 | 交通运轴部 | 长江流线水生生做重 要稻且地靠止就行区 填内席行审Ⅲ | 交源孟精都会同农业农村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27 | 未利部 | 水利基建项口都步说 计文件罪批 | 水利部；省顿.设区的而组，县呢 水刺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窗的行收审批项自设定行我弹可 的决空》 |
| 338 | 水利部 | 重水许可 | 水利签各流域营理机梅，者般 议区的市额.县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许日和水资等份征收情理条别》 |
| 339 | 水科部 | 属水数解评价要重数 | 水利部；水利等各流械管理机  抑：省级，设区的市统，县源求别 Bn | (中华人民共和四水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青理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交条例》 |
| 30 | 本利部 | 河道管理范得件特定 活动审优 | 水利部真问，灌问，海河本利要 贝杂：省堰，设区的市裂，县经水 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偶》 |

2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史主管部门 | 事项名幕 | **实确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理** |
| 341 | 承 利 | 河通采砂许可 | 水利部长江，国闷，泡河，毒高水 材费员念，宣级，设区的市级，县 吸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缺  1中华人民共和细问逾管理条色》  1长江河道采砂管章条例》 |
| 342 | 水利部 | 生产建设项目求土保 特方监甲批 | 水别部，省级、设以的中级，县级 水别韶(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求上保持法卡 |
| 343 | 求科即 | 外国组风反个人在华 从事永文活动审批 | 水科部合问有关都门 | 1中催人民共和国本文条例】 |
| 344 | 烈利部 | 国家基本水文科站设 立和問整审批 | 水刺部，咨源水利都门 | (中堡人民共和国水交条例 |
| 345 | 水科部 | 专用本文部站设立， 撇销市批 | 水利部各范酸管理机构；省级水 利都门直属水交机构 | 1中集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3 |
| 36 | 水利部 | 水利工和建设监室单 位货质认室 | 水利部 | 国务院对确高似面的行改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情现办括 |
| 347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匝量检测单 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者级水利靠门 | 因务院对确需保别的行政审投项们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建设工程废量管理条偶》  水和工智度量检测管理度定 |
| 34# | 水利露 | 造价工称情(永利工 权)注用 | 水科部，看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子建设每交填运响据水利国人方能源壮  会保障部关子甲发《进价工数师职亚售临制度理定 (造价工程所帆业资格考试实能方法)的造短利度人 (2018)67号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2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 | 事璃名称 | 实物机类 | **设定和实当保据** |
| 249 | 水剥部 | 四理工程解(求利工 W)注用 | 水利都 | r中年人民共和嗅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紫那水利都人力贸氢  社会批食前关于印发《监源工程体积业贸格额度见 定川监理工程静职业责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选知  7建人施(020)8号)  K国家职业资输目度(2021年ki)1 |
| 35u | 求利面 | 求利求电丁型题工土 业主要免责人，项日 负青人和专镇安全垄 产管理人强安全生产 子极 | 永利部；电暖水利而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本和求也工程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口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食理办法 水 安盛(2015)874号， |
| 351 | 水利定 | 表村基体经资组或修 建水南密花 | 省酸、双红的市部，县观水利部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MM2 | 求利部 | 城市弥配址地京域。 旋除患基市批 | 重防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由本利部门系办1 | 《中些人民共阳国的燥法》 |
| 063 | 本机想 | 占用农卷烟我本源， 准牌工程段路审批 | 省烟，设区的市酸，县暂水利都 /1 | 《闲务院刚动需保票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收许可 的虎变 |
| 354 | 永彩配 | 利I望顶，该有票你 公易审筑 | 岩被，成试的市战，瓜级有道主 管机关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走例》 |
| 385 | 永利圆 | 坦顶油险公汽市批 | 省级：设区的而级，耳组大相主 管息门 | 《水库大圳安全管理备钢】 |
| 155 | 水礼部 | 器障例氏合供设监建 设审畏 | 省级，设区的市最，县信水我皇 1 | 《团务院对确需保罪的石政市批硝目没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1 |
| 357 | 水载器 | 大中型本利水电工程 移民安管规刘面耗 | 答说厚民管理机执 | 【大中星水利水电工程业政花输补国和感民安置茶 铜1 |
| 158 | 水利部 | 大填查理和保护范围 内你座码头、幽功许 可 | 本利部；本利部长江，如河，再词， 我江、松江求利美负会；省缓，设 区的南线，县极大规主管部门 | 《水店大填安全管理态例： |

2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登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雄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那** |
| 35y | 水利深 | 需乳河道审核 | 吉额政府(市水利需门承办》 | 1中华人民其和国本县)  (中华人民先和国防洲法》 |
| 360 | 家壶农村部 | 农药登记 | 家业农村部(部分由省量农壹农 村范门教市 | 【农码雪塑豪例》 |
| 351 | 农查表村海 | 袁药登记筑验单位也 定 | 表业农村部 | (农疗管理美例》 |
| 362 | 农业农付部 | 农药生产许可 | 省盘农业农村惠门 | (农药管理条倒》 |
| 363 | 农更农村备 | 农药昼意许可 | 省度，设区的市级，县饭省业表 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54 | 柴壶表村部 | 在师广告审查 | 省裂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385 | 农重表科部 | 尼料登记 | 农专农村部(由省级农重农料害 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填与级防治法!  配料登记管理办法； |
| 356 | 农业表料部 | 器悄料，新饲料悉切 间证书核发 | 农业农村基 | 1饲料和同科动加剂登理条例》 |
| 357 | 农业农科部 | 海口饲料和饲料示加 州登记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和例科擦加希管理素例 |
| 368 | 农业农日需 | 侧料能加割产品批准 文号蕉发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闻料和例料器加氛管理秦倒 |
| g | 农业农料部 | 从事悯和，词料面士 期生产的金业审脱 | 苗级农业农村部门 | t饲科和饲料需加剂管理条例! |
| 3rb | 衣业农村都 | 新路苏研制，注册市 世 | 农业农料郁 | 《色药管理条例】 |
| 371 | 表业农村藏 | 位药产品批难工号卷 发及标签.把明书  能 | 农业农利落 | 《登药赁理冬创2 |
|  | 农业衣科都 | 停病生产许可 | 省维畜粒典现郁门 | 《验路管理条钢] |

2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郎门 | 事理名称 | 实监机关 | **没定和实步保据** |
| 374 | 家业农材器 | 尊药经背诈可 | 省级、设风的而级、旦姬奋教局 医都门 | 《鲁防管理荣例》 |
| 374 | 农业农料部 | 进口器药在解和僧动 班口审批 | 农或农村馨 | 1春药资理条部3 |
| 375 | 装业衣村部 | 鲁医敬生物菌，毒种 选出口审报 | 表业农村高 | 1国务院对确置保自的行改审拉项目设定行故许问 的内定1  1清的时原础生物海(毒)种化监管理办法1 |
| 376 | 农业农村部 | 曹药广告审世 | 表业农村称，名级香牧音医那门 | 《中华人民共和愿广告法》  界药弈理条训》 |
| 377 | 农业农村部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热 种质资源的采集，采 找抚雅 | 皆做农业农村都门 | 1中华人说共和国种子法 |
| 378 | 农业农村都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评可 | 农业农村感，管域，设区的市级 甚级表查农村醒门 | 和华人民共和国辞子法》  (农业转基四生物安全管理条间?  T装作物种子生产经背许可替理办法》 |
| 379 | 表虫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背 许可 | 省强农重农村部门由县级衣业 表村部门受理r基职表业表村 本门 | (中伴人风非和国种子法】  1食加落菌种含鑫杂法》 |
| 380 | 农业农村都 | 农作物种子，食用满 蓝种质量检翁机构资 质认定 | 省腹农查表村常门 | 中华人民共和属种子法1 |
| 381 | 农业农村部 | 对外抛供种质系盘与 农作物种了，食用需 菌种货出口审北 | 农业表付部，首级表业衣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其和回种子法1 |
| 382 | 农业农科部 |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 物新品种中请权或品 种权审北 | 农生农村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期新品种保护条努? |

204

|  |  |  |  |  |
| --- | --- | --- | --- | --- |
| 席号 | 中央主费感门 | 事填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3N3 | 农重农材部 | 使用低于因家成地方 规定的种用标肃的表 作物种子审批 | 省额，受区的市级，是银登府(由 农查农对部门承办) | 1中毕人民共和写种子法 |
| 384 | 农卓农科部 | 高食，辟、画造传资器 引进，给 山，对外合作 研元审救 | 农费农村部(由省城表业农村 (端业，要业)命门录理；省魏农 业表村(蜂业，蛋业)都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部数法  1查种管军办法》 |
| 385 | 农查表村阳 | 种新俞生产卧背中叫 | 农业农村部；省似，度区的市银 县级农查农转照门 | 1中节人园共和国高粒法  农业别基时性制定全管现条偶》  《养蝉售理办法(试行)(学业部公套第1E02号 |
| 折 | 农业农村部 | 查种生产比营许可 | 省裂农业装村(需业》部门C市设 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壶重) 陈门受理) | 《中作人民共和国畜岗法1  (查种管理办法? |
| 237 | 袁业农村部 | 从国外外近装业种 子，苗未验疫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统农业农村部 门或者其所风的植物检控病构 是理儿省假索业农村露们或者 其所国的植物检疫机构 | 《殖常检疫条的》  《植为检疫资国文站如则(农业意分)》 |
| 3BN | 袁业农村部 | 农业植物检疫证利模 发 | 省限，设区的市级，县观表业农 村常门或者其新温的植物确疫  机构 | 1植物粮疫承的》 |
| 2a9 | 农业表村部 | 农业植物产地检税合 格证等发 | 省级、说区的市级，身袋靠吏索 村部门成者其所属的植世检酸 机构 | 植物检监条侧? |
| 390 | 农业农林部 | 把日国家查点保护的 农业野生植物或进由 口中国参用的国际公 的限割进出口的农业 野生植物审批 | 省设表业表料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间对生植警保护条例) |

205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市请名称 | 实物机关 | 说定和实酱依题 |
| 201 | 农业农村部 | 表壶野生相寄采藻，  出密，收跑、野外考摩 市然 | 省级农业农村票门成者其翟权 机构(采集国家二级草护野生和 怕的，雨县级农业卷村部门学 理 ) | 中作人N共相据野生杭物保护兼据! |
| 302 | 客应农村都 | 表业转基四生物研  究、试股.加工：进口 和广告乾批 | 表业农村都；名级表书表和部 | 《农量转基因生脂安全营理帮包》  当转基因生能进口农全管国办些  农意转基因生物道工审世办法? |
| 304 | 农毫农村部 | 区输离致唐性病原福 生物面，席种或者精 本审盘 | 农业表科部(山省级前我育医意 门受理后省级奇较善抵加力 | 牌华源作每实验室生物安主要源条称1 |
| 304 | 卷业表村你 | 高致病性成聚似高亚 和性和系值生物实  活动审老 | 农业农村部(实验秸萄由管级青 牧非底部门受置作省液靠校目 医爆门 | 宿琼置生数实登室生协发全登深条积1 |
|  | 农业农科露 | 动物查动物产品检校 合格战族定 | 设区的市址，县继动物卫主监鲁 机构 | 《中华人民共称馏动物防应法)  动物检疫喻理办悲 |
| x0\* | 安应农村带 | 动物防校单件合格证 精安 | 血级发业农村部门 | W甲人民共和国防物防度莲)  (动物防限条件市查空法) |
| 607 | 表重衣村部 | 向无规定动物座府区 第入影感动物，动节 产品的检疫市批 | 具级动物卫生监管机料 | 小华人民共和体站物的疫法》  动物能疫警理办法| |
| 3V2 | 农业农料部 | 动物诊疗许可 | 设区的南雄，县操农业农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据动物防变法  |法物诊疗机构管理办出1 |
| 30H | 在业表村部 | 我业信医亮特认定 | 省碱农业在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偶动节防交法)  网家职 目录(2021年原)》 |
| 400 | 武虫农材部 | 生第定点属事厂(场》 设置市查 | 设区的市级登府(由农收农材声 门而办》 | 1生精居常管理名例) |
| 401 | 农业农村部 | 生帮乳收购站许可 | 县重者牧鲁医驾门 | (乳品货量安全监省背理条偶 |
| Ai2 | 表业表材库 | 生群乳希综证明核发 | 吸 较得医屋门 | (乳品成虽安全直省就理条州1 |

2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登部门 | 事项者算 | **其腿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体量** |
| 403 | 表要农村部 | 养放机和题合收育机 烈驶证社发 | 县师农业霍村起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适题交填发全法)  4农业机械女全篮鲁管理备例》 |
| 604 | 表春农村部 | 范控机和联合收剂机 登记 | 县视直业在材部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道路交道安全法1  《农型机精要全管答管理条例) |
| 405 | 农业表行部 | 收产是族盛安全楼圈 机构考机 | 表业衣材器，省取表业表料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显安全法》  1农产品质量安杂检测机构号确办齿 |
| 496 | 表业表村部 | 工题企业等社会相本 通过清转收得土地经 营权平器 | 省朗，设区的市级，县以，乡镇政 州(击袁业表打部门或表表料量  背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相国农村土些承包径  率村土感经营权查转管理办齿》 |
| 497 | 农登表材部 | 表村村民毛基地审随 | 少镇教 | 1中华人民其和国土地音理征) |
| ann | 农业衣村需 | 而结国家重点保的点 生野生两物审 | 农业安村范(由省继海业部门章 理),青双流业驾门 | 4中作人间共和国厨生动物保护摆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特保护实施系制 |
| 40y | 表业表科部 | 出售：白实，科何面家 重点保护水生群生动  期及其前高审酸 | 农业农科而c山春应将业部们卷 锂气营题激业驾门 | 1中作人民共和酵肝生动的保护法1  1中华人民其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能茶偶) T国室秋查勤，害春部公签2(2017年第14号) |
| 110 | 表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军重点件 护水生野生矿物业他 | 农业农科部街查硬题查席门受 限为省短为业意门 | t中平人民其和国即生动物保护法)  1中华入民其和国求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芯 1国家林款勉，农业都公当》(2017年第14号) |
| u | 表业农料部 | 本生资生动铕或者其 制晶道出口审批 | 农尊发村前 | 中华人础共留因题生动的保们法1 |
| 40 | 农重农林部 | 科国人在我国对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贴进行芽外专察液者 在野外花指鬼账录 便写活动市批 | 省级流业而门 | 1中华人代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414 | 靠生农行章 | 理设禁治区境内例游 入工鱼德本征 | 审级海业苏门或者其起权单数 | 甲生人热共和国选学悲实施幅别》 |

2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简机关 | **设定和宾路依据** |
| 4 | 农业表村 | 益业船贴前吴证书棋 发 | 有般，设区的市级，县级当业部 门 | 1中华人民共和保油池水城交蒸安全世主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骨理办法?  1国家职业资格目址(2021呼顺》2 |
| 415 | 农业农材前 | 求产前种进出口审世 | 农业农村部(市安级商业那门登 理);古城渔业都门 | 中体人民共和图通业法  L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41月 | 农业衣村郡 | 本产街种生产经营审 和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般 县级渝业限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共  【农业特基因生物安全告理查例》 |
| 417 | 农业农村部 | 水城滩绘养随证核发 | 古级、没区的市级，县线意府市 泡业部门单办) | K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业法1 |
| 418 | 农壶表科部 | 国基布商观龄市世 | 省级，设区的市皱，是慢政府(山 其探定部门录办】 | ①中华人识共和国缝业法1 |
| 419 | 管重农村靠 | 海业能网工真指拆索 批 | 表业衣料部(由省级源量带门受 型);省风，设区的市烟。昌场差 业部门 | 《#华人民共和国滑业法)  《惟业城情许可管理规定》 |
| 420 | 农业表科部 | 渔业招防许司 | 农业农村部(陈分由省概商必都 门交指，省级，段区则市眼，县 坦海重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业法)  (中华人民其和国险学蓝实源细刷)  《施业指岗许可管理地定 |
| 421 | 表业表材解 | 远群清卓审批 | 表查农村醒 | T中华人民共和积滴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饵净业法实造伟需】  【国务院关于国化“证风分典”政带班一步微发市场 主体监感售力的备知数国发(021)7号) |
| 427 | 农业农村部 | 专用航标的设登，省 热，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准变调出 | 皆级，设区的市顷，县似愉业寒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欣标务间  潜业航标情理办法1 |
| 425 | 农业农科部 | 渔雅内新建，改建，打 健让施成看其的求  上.水下施工事拉 | 者级，设区劳市圾，县级滴量部 自 | (中体人民共和国海测水填交确安全背理务例1 |

2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都门 | 事项名称 | 实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体据** |
| 424 | 农业表科部 | 热液内基世，易举，有 毒寺范险是装绑审批 | 省型，设区的市级，县级浙业常 门 | 《中华人奖此和回治准水城交通安全情星条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25 | 农些表科部 | 遭业船和国籍查记 | 省盘，设区的市级，县短地变保  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伯叠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地水城交通安全骨理著例 山罗人现共和国意变和倍查记办结》 |
| 426 | 商务部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精 构设立，变更审我 | 商芳部(诈在时且求市场监登总 局意见 | 《直命管理条偶》 |
| 427 | 商务雄 | 报度机动主同收企界 资质认定 | 省级改府值责激改机动事回收 管理的部门 | (权废机动车回收置理办陆) |
| 428 | 商务部 | 顺品仙零售经常资华 审章 | 设区的市级改府指定越门 | 《国务装对确青保值的行致审批项目设定右政许可 的决定 |
| \*2P | 商考都 | 从事拍卖业各许可 | 青理育务部门《由设风能市级直 务部门受理) | 中单人民共和国担卖法  (拍卖管理办造》 |
| 430 | 南务部 | 怕业伸职业贸格认定 | 中偿怕卖行业协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牺卖冰  《团家职业资路自果(2U21年年)) |
| 431 | 商务部 | 限制建出日货物进出 日许司 | 前务部(部分事项更托省统，剥 省题装市南冬都门实德为商务 部驻操方特露办 | 《中华人民共和隔对外算易法：  中学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登理条例1 |
| 432 | 商务都 | 限制进出口技系进出 口许可 |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器门全 同省级科技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外置易盐  K中作人业先和国技不连出口管理每剂 |

20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监机芙 | **没定和要售依据** |
| 434 | 商务部 | 两用物项和教术迎山 口许可 | 庭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 施机构，国家密码具审批 | 1中中人民共和国击口营制法》  4中华人民其和国写外贸县征》  1中华人民共和训密码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贷物进出口整理条同1 中¥人民其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圳】  《中作人民共和国往两用品及和关技术出口管解务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能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 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障异常及相关制度和技术浓甘每制 条创3  (中华人现共和国盐控化学品登通景例) |
| 424 | 商务部 | 易制年化学是毒出口 许可 | 商务部(可委元石级有务主们部 门审藏，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动 品哭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高 监场审老) | (中序人民共和国对外前易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即志化学品情理多例 |
| 445 | 商务部 | 货物进出口国营要易 许可 | 面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偶对兴能是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物进山口资理茶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购法 |
| 4.6 | 商务部 | 供是限活直意经青裂 非米 | 商务部 | 《申华人见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良整例》 |
| 451 | 商务部 | 填内学办特定涉外经 济我术展览会办展项 ■市批 | 商务器 | 属务实对确需保面的行政审批页目设定行故许可 的决定) |
| 438 | 两务费 |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 企业(金融全业除外) 机难 | 育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育的行政审批项且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449 | 商务部 | 授外顶门实施全业资 格认定 | 百务部 | 国务院对葫需保前的行敬审批项目设定行故件可 韵庆定》 |

2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那门 | 事项名称 | 害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作据 |
| 440 | 商务驾 | 研外劳务合作经苗歌 格林准 | 商务部会同国务放池液办；省 城，极区的市饭需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研贸提法》  《对外背务合作管理条到》 |
| 441 | 商务部 | 趾台同地区带亦觜  商、办脱，参刚心动市 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属保前的行改审批碳日设定行政许可 而决定 |
| 42 | 商务配 | 台两井余虚级济银机 在大防设卫常社代表 机构审数 | 商并部 | 《国务能对确常保前的行成市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1 |
| 643 | 文化和旅龄都 | 交艺丧演团体设立市 世 | 省塑，善组文化和旅酸盘门 | C意业性颜出管理务例? |
|  | 文化和费器系 | 填外投资清出畅所经 配单位设文审重 | 文化和结龄部，省级文化和监学 部门 | 否业性消出管理条例) |
| 045 | 文化和院酚部 | 演出经纪扭构设立审 盘 | 文化和家醉部；者级文化和版游 都1 | 1意业作演州青理集例) |
| 446 | 文化和察原零 | 冀业性请压市量 | 首级，县极文化和林鼻部门 | 【意业性途品管理条都  《营业性育出管理条例实范细制) |
| 47 | 文化和能游者 | 黄出昼配人的资型认 定 | 文化和森卧菌 | 《营业性谓出管电条房  1因家职业须括目录(2021年版)% |
| 6ia | 文化和集前常 | 蛭乐场所经营活动审 型 | 古级，县烟立化和缺路郁门 | 《颇乐物所管理临例? |
| 449 | 文化和始面部 | 左联同上网靠务营业 场所包建市批 | 省圾，坠设支化和练察部门 | 左联网上网放务营业替所管理杂 |
| 651 | 文化和旅龄部 | 五联同上两皇务经卷 德动审在 | 省题，县型文化和非龄常门 | (互能网上网型委营业场所管规条房》 |
| 451 | 文化和菜游部 | 设立经营世互联网文 化单权南批 | 省级文化和数器部门 | 《国各院对确需保前的容政审意项自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2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昏园门 | 事滨名积 | **实营机天** | 设定和实尊张据 |
| 452 | 文化和款带建 | 耳联同文化单他建口 互联制文化产品内壁  审差 | 文化和族静部 | 1四务院射确需保留的行致审批德目设定行旋拌可 的庆定 |
| 455 | 主化和森游测 | 规术易盗出口经督师 动事有 | 育观工化称理面部门 | K博务院别确需保育的行政审批项几设定行致许 的决定 |
| 454 | 文化和宣数害 | 设置社会艺术感甲书 骤机构审肃 | 否第文化租是面部门 | T国务家时确需程做的行故审批项用设定方改许叫 的决定》 |
| 452 | 文化和能勤存 | 填纤组织观着个人在 填内避行再物质交化 通产商查审批 | 文化和雄静范；省规文化和油甜 事门 | 《加华人民共和信非物质文化通产生》 |
| 4 | 文化和旅煎部 | 综行杜设立许可 | 右理文化前施酒感们；可垂托设 区倒市现文化和故群报门实断) | 中华人民共和两集静法  (集行社条例! |
| 4 | 文化和蕉型部 | 外重投蛋能行性些务 许可 | 省级文化和故游部们明委压设 区创肃提文化和楚面派门学题) | 《中华人见共和国常游法)  四行社条组) |
| 456 | 文化和镇碎部 | 除行位楚需出模球游 步各资解审技 | 文化和绿前部(可委托货级文化 和油游能门实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象游法  (物行社条例》 |
| 489 | 支化和施母部 | 陈行杜统置边胰旅器 格市世 | 管政文化和旅数部门(边装挡 区》 | P华人民共和国章团法 |
| 、60 | 文化和嫩碍部 | 研磷人且算格认定 | 文化和账群部(可委托管限文化 和造前部力表响) | (异路人员骨理紧例?  (国家班业资栋目录(2021年形)5 |
| 461 | 文化和前动爸 | 件善盛硫免 | 古组上化和地的部门 | 中催人民其物富康群盐  1特测人员管理尔朝1 |
| 45 | 闻家丑生资康委 | 新食品源样审也 | 国宰卫生健原置 | P0华人民共和需食品安全法! |
| 453 | 国家卫生能座委 | 金品思加剂新品球圳 批 | 国家卫生健阐要 | D\*华人民共和附食品安全法 |
| 464 | 厘家下生油重季 | 食品机关产品新显种 审拉 | 但别工生健质要 | E中丝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12

|  |  |  |  |  |
| --- | --- | --- | --- | --- |
| 部号 | 中央主骨郁门 | 事弱名牌 | 宝能机关 | **W定和卖售体据** |
| 4n | 国家卫生意康要 | 高家暂性应疑拟高黄 解佳病家题生物食输 活动审地 | 国家卫生假康委《由省理卫生程 雨区门受理1;有蚜卫生雄康角  1 | 上中华人说具和国生替安全法》  T病早意生朝实股室生物安全查军条州  《人同传业的高致病性病原偿生物实验重和实家训 的生物安全审批营要办甚 |
| 460 | 国家卫生能康垂 | 高要病性病愿做生助 运能期 | 园零卫生解面委(由省级卫生餐 唐量门加作);省些1生健康春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宿草强生带实股空生物安全有深条惯1  《可热鱼人关的高世病性有原徙生物德(章)种或柳 本伍缺智现脱定》 |
| ? | 国家卫生健事委 | 职登卫生，数射卫生 材术国务机构资医试 | 省理卫生健牵间门 | 1中学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各卫生技术以务机构管理办徒)  《检射卫生技术理务机构管理办法1 |
| 46W | 国家卫生的康类 | 医护机构建设项们放 射性职北国能害指作 价望也市档 | 者毁、设区约市以，县改卫生望 \*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业病胁治结?  故材委疗管理醒定》 |
| 469 | 财字卫生健束委 | 风持风相建设项目益 射性型业病防护设革 编工数收 | 省超，设区的市短，县世卫生做 毕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政消求》  故射话疗管理规定1 |
| 670 | 解家卫生接康委 | 国疗机构设量市批 | 省蜓、设化的而划，外烟卫生健 事部门 | 《思疗机构管理备例》 |
| 471 | 国案卫生键果着 | 医样机构找业亚已 | 言题，设区的市填，县雄卫生镇 東部门 | (医片机构管理条1 |
| 472 | 讨家卫生健唐委 | 医背积构人体器宜称 植读介码育登记 | 百级卫生剪束部门 | (人体整宣协植亲保》 |
| 471 | 国家卫生能事委 | 月繁保读材本程务机 和执业昨n | 省献，其领卫生简康部门 | 中生人民共和国母要保馨盐)  (中华人民共和属母要保峰法实施办法1  1种要保偿专观技术服务许可花人员斯格管理办法 |
| 471 | 国家卫生能康委 | 医开机当开周人天朝 团生动技术许可 | 者级卫生律审部门 | 田务院材需蓄保前的行收率批要目设红行取许 的决安 |

2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前机关 | 设定和实陶保据 |
| 47: | 国室卫生健聚委 | 账射亚保疗挂本和国 用智黏机构许可 | 省版，设区的布级，县战卫生峰 单都门 | 《故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皆安全和防护条例 4软射讼建管理规足 |
| 4TK | 四率卫生健康委 | 设置戒号落疗税构或 需医育机构从事戒有 治疗业务许可 | 省级卫生就 瓶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尊做》 |
| 477 | 国象卫生健康委 | 医作机构设置人奥精 了库审报 | 省级卫生能康部门 | 1国务院对确蓄保面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国务貌关于菜四牡麻清和调整行政市批理目的决 定材国发[2ji]38号] |
| 478 | 国家卫生使康委 | 医疗机构路用率的药 品，如一类精弗药品 许可 | 证区的得级卫生解康都门 | 中华人民基和国辈毒法1  t衰醇此品郁精神药品管理 例3 |
| 479 | 园家卫生健康垂 | ★站设置中慧和执责 登记 | 国家卫生雄康委；古雄卫生自岸 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直法 |
| dN0 | 国家卫生通南费 | 车采古梁站设置审批 | 省联其生健康品门(内&级卫生  她申部门初审、设区的而候卫生 仙康都门二事； | 《电液航品告理各例； |
| 48 | 国家卫生健申委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 可 | 国家卫生费毕委；者疲卫生健岸 部门 | 《它疗卷越监售管理条例》  大智医用设各配置与使用骨理办法《试行》;国卫 起讨发[201NO12号1 |
| 4它 | 国家卫生协康勇 | 磁师质格认立 | 省维豆生健康察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包师资格考以管行办法)  薄家明业劳格目录(2021年版)》 |
| 465 | 国家Ⅱ生算康委 | 落师技业在册 | 省级，良区的市碳，易战卫生健 康加门 | (中作人民共和国既师法】  《怎师抗业注量行理办法) |
| 464 | 国家卫生知中委 | 乡样所生执业注船 | 是级卫生健康部门 | (梦材医牛从重骨理备制》 |
| 48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人体器食花植执业因 师症所 | 管张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草法 |

214

|  |  |  |  |  |
| --- | --- | --- | --- | --- |
| 图号 | 中头主管想门 | 事项名释 | 实旋机关 | **证定和实施依据** |
| 480 | 叫求卫主健康委 | 帆应有让断技重医师 罚路认片 | 省师卫生能来西门 | 1中华人园其和国氧业期防治函  【肌业病诊新与验定带理办法》 |
| 4K7 | 按家卫生同理委 | 对要似便属务人员研 帮认定 | 青级，县圾卫生健带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型保登法1  【中作人民共和国母量保能认实施办医》  1排要保储专项执术以务许可及人员资格查理办法1 《国京帆业斯格以量(202)等瓶》》 |
| 46m | 属家卫生道重委 | 外品西原在华包彻执 业许门 | 设区的电级亚生能康布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值的行改留批析目设定行我计可 的决定： |
| A89 | 属家卫生厘康带 | 护土执业作原 | 吉鼓，设区的帝短，县理卫主做 康部们 | 护土条例》  国室裂业赔格目录：202)年版) |
| 180 | 研家卫生建融委 | 医音广图市查 | 省绿卫生健康都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省法  医疗广告登握办法 |
| 41 | 印急器 | 石渝天做气建设重日 收全说施议计前煮 | 座荣昌，省民，设区的布级，县观 应要管理部门 | 1中华入民共和国安金生产基1  1动设示自安全设意“之同时”盖督偿理办法?  1国家安全面营总局办必方关于明确参解矿山建设 项后安全流管职查特非项的盖知《安监总厅管一 (2013243考) |
| 162 | 府急部 | 石南去世气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 使地层，著级或数置群部门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间》  非举矿石山业业安全生产计可证实能办法》 |
| A71 | 四急部 | 金属伯练建设现自安 全设益设计审查 | 应急尾；省级，设区德市理，县眠 流急管理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全生产法)  1建设喷目要色说施“己同时”登育管国办岳》 【治金击业和有包金偶企应安企生严规定》 |
| 491 | 况意数 | 生产，础有能险化苹  晶建说增日表金出作 审查 | 应幕部；青现，设区的市缴应志 包章门 | 1龙同化学品发全管程茶例  危的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置售资理办法 |
| A9 | 魔急部 | 生产，动行危险化学 晶位设项目安全设益 视计家在 | 应点部：古复，设源的市短庄也 管星部/1 | 《中华人民共和偏实全生产法》  t危险化学局建设项目安全监替管理办法1 |

215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中央主登部门 | 事填者称 | 其雄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能** |
| 49π | 草急部 | 他理化字品生产走业 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常，省级应急情理商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是安全性度条创5 |
| 197 | 应象即 | 趋斯化学高变全使用 班司 | 设区的市缺应数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美例》  (鱼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通办法 |
| 400 | 应金部 | 危险化学品澄昔许可 | 设同的市级，乱须益食传理部门 | 1@险化望品安全管理条  危的化学总经指话可证信理办张1 |
| 4 | 应急加 | 生产，解存烟无爆竹 健设理目安毫设原设 计事查 | 者埂，设区的市线，县致应急营 理能力 | 1中带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严法》  请议项日安全设或“三同时”监骨置理办法】 |
| 900 | 应是意 | 切花领有生产止业支 全生产许 | 贸级应意量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增花偿竹装全管理苏例  1加龙保竹生产是业安全生产许可近实施小法 |
| Eat | 应意牌 | 相花爆竹技背许司 | 设区的市袋，县概引色管理部门 | 1 充些竹窗全管理条测1  (端花爆的总黄斯可安做办法》 |
| 502 | 应急施 | 前一更非药品类形制 面化学品生产许印 | 省级想至管理加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围带章法1  1显制毒化学品管莲条绸) |
| 65 | 意业部 | 第一类主药品克复图 翠化学品经普许门 | 省载应也情理都门 | 1中华人民并和国禁意臣》  1易鼠量化学品管理条得1 |
| 504 | 白总部 | 安全评你检面检触机 构塑质认定 | 应急库，容级应急暂理露)政者 省级规矿安全监骨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全生产法》  海岸万滑安身生产规定  《查全停价构前检靠桥构督度办医 |
| 505 | 应急前 | 处点罪型杨所段入使 用、审登前剂林安全 构香 | 立署市，段区的市或，热或前防 鼓缓机构 | 《中华人民具和国消防法》 |
| 506 | 应息部 | 注册羽防工程律往用 | 卓急都，省级消防就国机构 | 中华人是共和超用防法5  《国家职业质格山票(2021年原x |
| 507 | 应急部 | 前防设施接作员职业 策格认定 | 应急用消防教段局，依级消防行 业职业技能是定机构 | 4\*华人屋共和智精防法》  国家款业青格口解(2021年版)1 |

2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卖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雄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挪** |
| 30H | 后急靠 | 在厨发全工称第在册 | 风意部，置级应总有莲等门 | 1中作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日录(2021年版) |
| 509 | 应急而 | 特种作业人员钢款资 防认定 | 含凝应急管理都门 | K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陆?  《排种作业人益安全技术培通考社管理规定》 国家刷业资桥目录(2021年版) |
| 51m | 资皇部 | 重大工程抗育设防要 求审定 | 中国地需局，省维培重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囊筑笑陆》  (地属安全性评价管界禁例) |
| 511 | 些象命 | 外回项织或者个人在 华从牵隐常盐画需动 审批 | 中国地演场会同有关师门 | 中华人园其和国防宣城完法!  《培查些副管理春例) |
| 512 | A风恒行 | 在报方同有春市品卖 到填外发行全融值券 律批 | 人民德行 | 下中华人民其和量中国人民假石些  L中车人园共和国能业盛程认》 |
| 513 | 人砚银币 | 业银行.得用社代 理支萍业务事批 | 人民银行省师，副省领分支机构 (由址市中心支行量理) | 【母务貌对壶需保前的行政审批力目段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1两业能行，信川社代理支库业务源批工作观程t督 行》服发(2005)N9号) |
| 67 | 人民银行 | 包行问信春市场结算 代真人审北 | 人民银行 | 1国务院对确简保面的行避审批巩算设定行政许可 的皮定 |
| 608 | 人配银行 | 黄金及式制品逝山口 审社 | 人民做行；入民银行省级分支机 山设区的市敬以上分支机构  受理 | 国务院对助育保间的行改审批项目设定有政作可 的决度  黄金及黄全制品进出习看国办法) |
| 506 | 人民银行 | 银行非户开户作可 | 人园恒行及其分支机构 | 个国务能别格前保前的行改审批境日设定有收碎可 的决应1 |
| 517 | 人民租行 | 全国恒行间模券市场 准人件可 | 人民饱行(授程人区银存上高态 部承办 | 国务能对填需保留的行故审批项目设定新载开可 的决应》  4中属人民整行公常料2006年第4号) |

21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输机关** | **设定和要典策据** |
| 518 | 人民银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泉电 行资格认定 | 人民报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前创行政审批理目设定在收许可 的决定》 |
| 519 | 人民锂行 | 个人征信业务经费许 可 | 人民恨行 | 1在倩业管要茶同1 |
| 520 | 人民银行 |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 监事和高统管题人员 任职览格林准 | 人民银行 | 《红信业管理事例1 |
| 5 | 人国侧行 | 填外注情机构在填内 经营征偿费务审批 | 人民银行 | (征情业管理条州1 |
| 52 | 人民锥行 |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 人民锻行省继分支机构，人民相 行深则而中心发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四人民币情理条新 |
| 523 | 人民恨行 | 支付业务许可 | 人民集行 | C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报行法  《安会题机构支对民务管理办法) |
| 524 | 人说银行 | 根行卡济静机构许可 | 人民丽行会同假保监盘 | 《国券能美于实能假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02015]22号1 |
| 525 | 人我假行 | 根行水清算机构荒事 和高酸曾理人加任用 黄格植准 | 人民能行会属级保态会 | C国务院关于实陆假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C2015)22号1 |
| 526 | 人民饱行 | 金融腔股会司价可 | 人民模行 | 《国务晚关子实施金能控股公司准人管理的决定 (国黑20300(2号) |
| 527 | 海关总署 | 保税全库设立证批 | 直属海头(由所在均主作海关要 理 ) | (中华人况共和国两关出  《中生人民共和国态关材保税在体及乐存背物的官 理理定》 |
| 528 | 海吴总果 | 施口监营仓青设立事 世 | 直属清关(由所在地上管海美变 理 ) | 《中华人见共和国街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厚关对出口蓝管仓库及所有肯物 的管理办法 |

2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填名幕 | **实游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据** |
| 579 | 海关总暑 | 免税商店经同许可 | 海关总书 | 1中华人民其和国海关法1  1中华人民其细国海关对免积商结及免税品监着办 法1 |
| 530 | 省关总男 | 保税物范中心设查审 把 | 海关总署会同财数部，脱务总 局，国家外正箭(出重马海美登 理);直风海关(由后在地主世海 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张  L中非人民共和国海关喻保税备范中心(A五)的智 行育厚办法3  1中作人民共和面衡关对保说物施中心(B型》的暂 行置理办法) |
| 531 | 幽关总署 | 每天监香货物仓础企 变往看 | 直属海关或者申规海天 | 1中半人民其和国海关  K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重区管取暂行办法》 |
| 632 | 海关总署 | 过境动输，连境转定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应 审批 | 海片单署或者其设权的直暑南 美 | (中作人民共和国造出垃动植物检疫法》  1中华人民其和国进出填动植特程交总实防录偶》 |
| 533 | 海关总署 | 山填特定动植物及基  产品和其他检症物的 生产，加工，存政单益 注朋登记 | 直属周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量动植物检疫法卖地条侧》 |
| 53t | 牌关总增 | 进出境动植铷检徒除 害处理单位核限 | 直属海关 | 工中保人民共和国进出植动植物检变法实施条例》 |
| 535 | 尚关总要 | 特殊物品出人境卫生 检疫审批 | 直闻海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将卫生税疫法实意结则》 |
| 236 | 海笑总常 | 国境口理卫生许司 | 直属前发成著隶屋萍关 | 十中华人采共和得国境卫生险疫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其和国国净卫生税疫法实解增则》 《公具场所卫生管理备例》 |
| 287 | 地务盐局 | 增值和防伤税症系统 谢高开票阳餐审批 | 是烟税考部门 | 国务良对确肾保群的行故审批项日设定行收许 部决定】 |

2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臂器门 | 事填名称 | 实购积笑 | **设定和实葱依据** |
| S3N | 市场监管总超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 | 省级市场贴竹四门 | P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作可证优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据食岛安全法》 |
| san | 市场监管总局 | 盘品生产许可 | 省缓，设区的市坡，基坦市鸟仓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品支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智理办法 |
| 340 | 市场监育总局 | 食品亚加都生产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硬，县吸市场口 管加门 | (中华人民共和强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户许可行里办法 |
| 541 | 市场政管总局 | 查品经营许可 | 省取、设区的市级，县级布场固 营部门 | 《中生人裂共和回食品安全法》  《女喜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542 | 市场监管总局 | 管川伴想查是菜样们 学以外原料阳首次责 口的保峰食品(除属 子补充理生者，扩勒  质等营养临质外1往 骨 | 市场监常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我是发全法 |
| 543 | 市场防登益局 | 要物儿配方乳卷产品 配方注册 | 市杨财管卫层 | 不中生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跌 |
| 544 | 市输世管总局 | 特殊园学用金配方食 品注册 | 市易池管总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4 | 市杨蓝管总局 | 材种设各生产单位许 可 | 市当监督总局：省医市名监管部 n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者安全路1  【替种设备安全监字条例 |
| 546 | 而场监管总最 | 得动式压力容器，气 陈充装许司 | 者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固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科收备登全监容备刚》 |
| 547 | 市格监借息局 | 料种设备他用登己 |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西 级市场效管部门 | Cm华人民共和国物种设备安全法1  (样种设备安全昌卷条锅》 |
| 5M9 | 市场监骨总局 | 排种设备检验，检到 根构核准 | 市场业管总局，省版市备监忏都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  (特样设备安全监察备惯? |

22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夹主督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雄机关 | **设定和实筑体基** |
| 540 | 市场盐管总局 | 钟种设备检险，检测 人员资格认定 | 市易盐管总局；省级市场监世部 门 | 1中份人民其和国特种议备安全法  t特科设备安全监率条例1  1国家职业质格信录(702(三版)》 |
| 55U | 市炀监管总品 | 粉精设备安全管理水 作壶人员货格认定 | 者级，设区的市级，要圾市勒蓝 督都门 | 中华人园共和国特种设各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范察质院】  轻种设务作业人员监备管理办法》  1国家职业斯格目录(202j年版》8 |
| 551 | 市场简管总局 | 特种设备采旧新群  料，析校术，新工艺审 泄 | 市场监臂总局 | 《中军人民其和国答种设签安全法) |
| 562 | 市杨蓝管总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杨监管总局，省级、观已的市 慰，且处市场些督部门 | 中¥人民其和国计量法1  《中作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文能旅州?  《计量标准考转办法】 |
| 357 | 市场监管总局 | 计量器具和式业准 | 市场监省总局；省级市场监置露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单人民其和国计量法实愿地销》  《中华人民共和同进口计量国具监督管理办高 |
| 554 | 声场蓝管总最 | 承担国家法定计塑检 定税构任孝授权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动区的市 驶，县硬市奶监管苏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得计数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奖监带腐】 |
| 555 | 市场监管总品 | 住前计量师注量 | 谓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醇计量法》  (平华人民共和医计量法实违增号1  《国家积业资格目录(2021年浴)》 |
| 56 | 市岛监管总局 | 从事事制性产后认证 以及相关话动的认证 机构，实重室指完 | 市场监量益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3 |
| 85? | 市场监管总局 | 认证机构瓷质许可 | 市场监置总具 | 不中安人臣其和国认试认可非创》 |

221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非 | 其脂机关 | 没定和实尊依据 |
| 558 | 市场监管总局 | 检险检副机构资题认 定 | 市场监管总局，置级市基适管部 n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伍人民我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地组则1  1P华人民其和国认证认可条  4中作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些疗器成监量情理条例  《模登检测机构资重认定登理办法1 |
| 559 | 市杨监管点题 | 药高广告业查 | 省级市场位督部门求者符品盛 管器门 | W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码县管理进》  《药盐，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家春管理暂行办法 |
| 560 | 市场写管范局 | 医疗器核广告康查 | 省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药品县 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青法》  《虑疗器被监督管理羊例》  药品，医行器械，保健食品，将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塑暂行办法 |
| 561 | 市场萄管总是 | 似健分品广告审养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纪共和国广告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生》  《药品，医疗器械，保旋食基，特殊胜学用途能方盒县 广告审查管理险行办法 |
| 562 | 市场出管总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状》  《中华人巴共和国药品营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其和国食品发免法实施务部》  《的品，医疗器械，保能食是，传在照学用论配方食是 广告审查管星暂行办法 |
| 563 | 市场监管总局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斯审 查 | 市场腐管总局 | 《中华人国共和国反要断 )  (因务院发于经背者集中申剂标亮的规定》 《能营者集中审查暂行屋定1 |

2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郎门 | 那填名称 | 实黄机关 | **设定和实集依擦** |
| 554 | 临场监管总局 | 企业登记注信 | 市场监管总局；省蚜，设区的市 胶，县以内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电共和国公局法》  4中华人民北和国合优全壶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监资企办选》  1中年人民我和国外商投货动  1中学人民共和国市杨土体登记管理杂例! 《中华人民其和遇外高投至法实激条》  (中华人民共称国市杨主体登记情理条例实能细测) |
| 555 | 市场监管总局 | 个律工商户登记在册 | 县境市场监营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征记骨理条例1 1促进个体工向户发磨条部》  t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业记管理各例实能组洲 |
| 55f | 古场霞管草司 | 农昆季业合作社登记 诈册 | 基规市场监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志合作社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桥主体登记登理条别!  1中华人说共和偏市格主体贷记世现布例实练况 |
| 562 | 声场蓝管总局 | 外国念业章非代表机 构登记 | 者聚市场监管部口 | 1外国企业食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 66h | 市场蓝管益局 | 外酮(购以)查变在中 确填内从事生产经登 语动核星 | 省联市屿监管命口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祖的行世审批机自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外国(物区)全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育活动表 记首理办法》 |
| 659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孩节目前作经 置单位没立审挝 | 广电总周；省袋广电部门 | 《广唐电视管理房例] |
| 570 | 广电监随 | 设立电抗的制件单位 第表 | 广些总再 | t广播电概管理条例： |
| A71 | 广电豆高 | 国产根氢防片审查 | 广电总局，省理广女都门 | 《酒务武对确圆保解的行致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送采】  电器制内将管理规定1 |
| 571 | 广电总局 | 愿校节目部作机构与 外方合作料作电税刷 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量 理》 | 《国务酸则确需保题的行政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费定》 |

223

|  |  |  |  |  |
| --- | --- | --- | --- | --- |
| 厚号 | 中央主登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练依据 |
| 573 | 电总局 | 绩外广糙电视节目审 院 | 广电益局，古观广电部门 | 广每电担管理条创》  (境外电概节目引迹，播出暂理煤定》 |
| 574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古，电视介队  卫是等传曾方志进  口.转酒境外广播电  程节目要批 | 广能总船1面省圾广重器门变 厚1 | 4广播电拉管理条例》 |
| 575 | 广电总鼎 | 谓外广播面视机构在 作设交办事机构审我 | 广电总同会列面务院新园办 | 《网务院对确需保解的行政审热项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576 | 广电总局 | 境外卫星电视病通落 地审社 | 广电总局 | 城务就对确客保部的有政审老理日设容行或环可 的决定 |
| 57? | 广电总照 | 草办广借电夜节目交 施，交易洒动审扯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描电视管理条创》 |
| 578 | 产电总局 | 广播电权专用辆段票 率使用许可 | 广电总局《由本烟广电部门受理 升莲级上跟) | 《广招电摆售理务例》 |
| 579 | 广电总局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 备订购证明棱发 | 广电卷局；者塘广通部门 | 国务院对确离保面的行改事批项目设定和此作可 的决定1 |
| 580 | 广电益局 | 广播电器设备器材人 网认定 | 广电总局 | 1国齐院起编需保信的有故取批项日设定行战作可 的决定》 |
| 581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古，电视古设 立，终止审税 | 广电总局(地方广福电自，电税 台设立，盘止由其本级厂电部门 受理并亚级上报! | 1广形电视管理茶例 |
| 582 | 广电益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查 更白名，台标，节目设 置范用或节目套数审 煮 | 广电总具《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 并蓬载上报);省装广电部门 | 《广德电视管理条例) |

22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增机关 | 设定和穿施保据 |
| 583 | 广电总局 | 乡循设立广排电能贴 和机美.部队，闭体， 止业非业单传设立有 线广播电视哈你批 | 省幔广电喜门(山设区的南煤 县级厂电器门初审) | 1广届电探营望备例》  广善电视站事批管理暂行观定) |
| 394 | 广重尊局 | 有线广推电视传师现 首两工程购收市临 | 省理，设区的市攻，真级广电落 白 | 情电把管理条例： |
| 3M5 | 广电县局 | 广语电院双防过理断 址及技末杂数市母 | 广电基具 | 1广播电规设施保护条例)  1广播电批无线传做简差同管理办法》 |
| m | 1“电点局 | 对费题道开办，终止 和节自设置周整及描 出怀城，可号，标识。 机别号审批 | 广电总隐(由省级广电部门量 理 ) | 国务院对选需仪前的行政审批项料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5g? | 广电卷前 | 广替电技视薪点排业 务串批 | 广电基；省级广电部门由本 咽广电高门登理并逐便上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所的行取审批碘目政定行改评听 的决定  《 语电程器观点播业务营项必法 |
| SNX | 广电章局 | 信息网埚构描院所节 目许可区修况 | 厂电总局(由省限厂电部门发 理1;卷坂广电德门 | 1国务能对确需保箭的行武审批相自设淀行政许可 的决定  《回务院关于修改(因务酸对确需保留的行登室扭理 目没定行盘许可的块立》的决定H国务范令势.67 号 ) |
| AA9 | 广电易局 | 绿营广德电视书目传 迟变务电批 | 广电益局；青型广电都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带的行数事批确目设定行收许可 的庆定) |
| N) | 电身局 | 刺期卫星力式传临 需电报节料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插电乳昏理杂例? |
| 59 | 广电益局 | V星电视广提速面福 政疫施发皆原务许可 | 广电点局部分由省级广电起门 初带；省现产电部门(由设区的 市硬，县缺厂电部门机平 | 卫见电视厂播地而接收段监登理发定》  《卫昆电钱广杨地画技业说施安装现务备行办法》 《广电益局关于设立卫星随面能收设能安装屋务机 构审批单项的通包家广发T2D10J24号1 |

225

|  |  |  |  |  |
| --- | --- | --- | --- | --- |
| 存号 | 中央主营部门 | 事署名郡 | 实弗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592 | 广电总局 | 设置卫显电视广痛地 菌接收设施审拉 | 古级广电都门《市设区的市级 县世广电都门初市： | 广档见程管章条例》  《卫星电税广播地面较收设策管现境定 |
| 590 | 广电总局 | 进口卫星电视广西地 面垫收设施审量 | 广电总局 | 《广指电抛管理条例》 |
| 514 | 广电总局 | 广增电视暂查员.主 持人暨格化定 | 广电总局t由省垢广电都门委 理 | 区务院对确需保群的行政审者项用象定行收许可 前决定》  泻家制业资格目录(20)]年放月 |
| 595 | 广电总局 | 广昌韦台，电望当使 用方言播音审址 | 广电总属，省纸广电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古文字法》 |
| 596 | 厂电总局 | 广描电台，电视台使 用外国讲言善音审批 | 广电总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川语合文字法) |
| 597 | 体育总局 | 排办健导气功活动是 设立站点霉粉 | 体育总局；在级，设区的布烟，是 或体育部门 | 《国务胶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市能境日设定行收许 的决定1  健身气功管理办共》 |
| 542 | 体查点局 | 单办星登山尊活动電 批 |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 国务款对滴骨保群的行疲审批项目设它行章作可  的庆定1  《国内被山管理办法合  (外国人来华登山登理办陆》 |
| 599 | 体育总同 | 情型射击运动枪古。 弹药相入接审批 | 体育血属 | (中作人民共和国检支管理法》 |
| 8UG | 体香总简 | 战事射击苋被体食元 动单位事批 | 省观体育前(门 | 《中作人民共和信检支管厘称》 |
| GMi | 体青总局 | 高危意性体直型日能 营许司 | 省限，说区的市位，县液体育当 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查次》  6全民能身条例》 |
| 602 | 体方总品 | 北金体育指异高和 冰改生负职业既格认 是 | 体育森险取业技能鉴定指身中 心 | 1全民雄身最例》  1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和)3 |

22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唐机关 | **设定和写是体据** |
| to3 | 体育总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胃场 地设统审批 |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雨级，屈 规体育编门 | 《中华人民式和国体育法 |
| 6im | 体育总局 | 兴奋剂检部机构鉴范 从定 | 体青总局 | (反网奋剂卷例? |
| 605 | 体直总局 | 牵办高危隐性体育事 事活动许可 | 查级、说区的市载、具朝体有部 n | 4中车人民共和露体育法 |
| 606 | 国家统计是 | 涉外统计闻查资称共 定 | 四家说计筋，若统就肩既外机料 | 中华人民共和醋统计试实药条据1 |
| 607 | 国家统计局 | 涉外社会调查理目市 批 | 因家统计局；者慢政府能计流构 | (中华人民井和国统非法》  《中华人民共初国能计法实磕条例) |
| 60N | 国际发展合作要 | 援外项目实意合业资 格认定 | 河绿发是合化测 | 居务院处高常保前的行改审批度日设定行战价可 的决章 |
| 609 | 国管周 | 中火国家机关人陆工 程使用审批 | 国管局 | 《中华人民共书国人民防李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手中发国务能扭天事务管理局主 要职业内设机构和人员姆制纪定的通句《国办发 12008056号)  1中央国家机关人民断空于理和普道地下定安全使 用管理办法放国管人防3020138号) |
| n | 新间出版署 | 出版单校设立、变更 合井，分立，设立分支 机构市批 | 李闻出名署(南盆理族闻出画起 1韧事) | |出属香理条创》  4奋偿制品管龙务制  《豆氧网情显以务登理办法】  网将出版服务情理规定》 |
| 6U | 新间出取署 | 相纸，期刊，造续型电 子出版物得版审批 | 新阳出加害《由省壁新间面至是 门材审) | H程管理基就》  1电子出版答出数管理规定) |
| 612 | 斯驾出展署 | 指纸，期刊，道续堑电 于出版物要更科期，  开级出数 | 省级新间出施落门 | E用版壹理条情) |

227

|  |  |  |  |  |
| --- | --- | --- | --- | --- |
| 原号 | 中央主管器门 | 事项名幕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613 | 新闻出版署 | 图书，期利、音谏割 品，电子出质物重大 选题核市 | 新闻出级君《山省级紧网出版累 门初事! | (H版管理条创》 |
| 614 | 新常出版署 | 由原国产网络游戏作 品事批 | 所叫出能常(由省级新间出放帮 门制事》 | \*H版督题是例  《网格出服层务管理规空5 |
| 615 | 新闻出版署 | 出童境外着作权人授 权的电子出版物，互 脑网游观作品审量 | 新闻山版署 | 看障就品管理条例  《间务院对确信保前的行政市微项自设定行建诈司 的决定1 |
| 616 | 斯闻州敬客 | 中学小李数料书出版 衰度要批 | 断闻出版著(由者级新间出版客 门受课 | (州版管理条例) |
| 617 | 斯属旧取署 | 中李小学数料书发行 餐度望改 | 系闻出版署 | (州版管理条例3 |
| 618 | 新闻出版署 | 出原物教发业务经营 研可 | 省装师间出版都门 | 《出度情理条例] |
| 619 | 新阿出取署 | 山原物幸售录务吾营 许可 | 县遐原海出新基门 | 1出版管理条例》 |
| 620 | 斯闻出版署 | 出草物流口经查单位 碳立，变更，合井，分  立、设文分支机构审 批 | 劳闯出意署(山者碳新两出饭部 门受理 | 1出版管理条创》  1音弹解品背理条例) |
| 621 | 断闻出版罪 | 许口用版物日录精带 | 新间出液署，管设新闻用放部门 | 出戴管理条例》 |
| 622 | 新闻出版署 | 损受填外机构线个人 赠达出版辑审批 | 整闻出版署(山省做新闯出意部 门积审1 | 1出版臂理备制》  1新网出版益署教育部关子捣受地外机构感个人回 送度外州版粉有关事顶的通知氧新出联口的门5  号》 |
| 623 | 新四出版署 | 订户订部境外出版费 审批 | 新起山版署；省级新闻出取部门 | 1出激管理各例》  《订户订观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

22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夹主骨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简机关 | 设震和安施体据 |
| 424 | 新理出服署 | 牵办填外出取物展堂 审批 | 好向出旅署 | 《出愿管理务例》 |
| 675 | 新闻出版著 |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 ■审批 | 新闻出瓶署 | 国务院对助需保路的行收审批项目设定行故指可 的决定： |
| 626 | 斯国出版暑 | 地外出版机构在现内 设立办非机构审表 | 素国出版署会问国务院新闻办 (由省级新国州版意门交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同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改许可 的央定 |
| 627 | 新闻出版署 | 音保酬品据作业务许 时 | 省级新网出版部门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28 | 新闻出版署 | 电子出版物酬作业务 许可 | 省级新等出愿部门 | 音像射品管理条例： |
| 629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 制品和音停需品载品 审批 | 赤间出活署 | (音带制品管理条例： |
| 630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 审批 | 低闻州版署 | 音傅制品管理条例1 |
| B71 | 新闻出蚯居 | 青像制品，电于出冠 物复制单位设立，变 更，兼井.介井，分立 审批 | 省级新再出版苗门 | 4奇健制品管理条例》 |
| 682 | 听闻出版署 | 言律复制单位，也子 出展物复起单位接要 费托复别境外音像割 后，电子出取物审誉 | 省级画闻出版解门 | (普像解品管理杀例》  出表管题是刻》 |
| 532 | 新阳出版暑 | 凹刷企世设立、变更 黄井.合非，分立审批 | 有线.设区的布级新需出数客门 | C印解业肾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634 | 新圆出版雾 | 内部肾料性出版物准 研事世 | 省级新阳出师施门 | 《印郡业管理条街1  《内部资料性出取物管理办法》 |

22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险机类 | 设定和实防体据 |
| 435 | 新同山瓶薯 | 印删企业核受委托印 剧地外山施物草花 | 省级新离出范叁门 | 1印届业管理备例)  4出版管理条位3 |
| 636 | 新窝州服署 | 宗数用品准印审者 | 省圾新得出版部门 | 《印既业管理茶例) |
| 637 | 新间出般署 | 新闻记者配业整格认 定 | 系闻出崖署 | 1国务院对确密保部的行改市批项目设定行政许中 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研目录(20)1苹版 |
| 632 | 新闻出般用 | 新闻记者证酸发 | 新闻出旅著 | 国务院对确需保部的行就审看项目设定行我听可 的决定 |
| 632 | 所网由度着 | 所闻单位设立能地古 机构审费 | 省袋新闻出施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伴留的行收审制项排设定行敢许可 的决定》  1如务院关于修改(国务菌对西盒保靠的行战市批功 日议定行政许可的表定?的决定有国务期少第871 号1 |
| 640 | 国家取改局 | 表件权梨体登冠组机 及分交机构谈立审批 | 国家版权葡 | (著作民集体管理杀州) |
| 641 | 国发版权员 |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 (题)外著作权认证机 构.外国和国家关件 权培纪在华设立代表  机物审置 | 国家版权局 | |国各院对场意保留的行故审批项目设定行敬作可 的决定1 |
| 642 | 国家宗教局 | 余教院权设立、变更， 合非，分设，整止许可 | 国家宗教局(市分由省级宗教部 门初中1 | 1宗数事务条例》 |
| 645 | 国家守敬马 | 家教民校聘用外箱专 生人员诈可 | 国家常教局 | 1罪程事务条的》 |
| 644 | 属家家溉局 | 米教教育研调活动件 司 | 设区的市破帝要船门 | 采教事务条例》  T宗教事务帛分行政许可理目实感办总(国乐发 (2616J11号) |

230

|  |  |  |  |  |
| --- | --- | --- | --- | --- |
| 岸母 | 中央主鲁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幽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据** |
| 54% | 园家宗教题 | 农我活动墙所奉备设 立审意 | 者级主教施门(点设区单市级  县级浆教部门构市),设区的心 级宋教部门(由县晚宗教部门初 审 ) | 《宗数事务条偶3 |
| 64m | 国家案教局 | 家教活动损断设立。 史更，注销春记 | 升级亲数施门 | 《宗教事务录例) |
| 647 | 国家宗教局 | 在夺观教宽内你建大 型属夭崇教量像事批 | 国家宗数局《由省级宗教布门初 市 ) | 宗教事务条时3 |
| 64W | 国家宗教局 | 常酸括动场断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缺物许可 | 省组案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 县级素教部门古审为设区的市 级宗就部门西县级家教部门初 审》;易饭意教部门 | (朱教事务条创》  1宗收事务部分行收许可巩目实能办法(国案发 (2218)11号1 |
| 649 | 国家宗教局 | 家教临时活动地点审 批 | 备盘京教落门 | 《宗教事务亮剖》 |
| n50 | 国家采教高 | 境内外国人是体通行 宗载活动些野地点审 批 | 省级装数露门 | 《国务驶对确省保前的行政审批项有设定行政许 的决定 |
| 651 | 国家宗教局 | 黄位你教活修传承厚 位许可 | 国家策教局₂省圾政府(向余教 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 1宗教事务条侧)  《或传修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 65? | 国原宗教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废量教部门会同公安 机关 | |宗教事各条例3 |
| 7 | 国家泉教局 | 印昭家教内盏资料性 出版购和完教用品审 批 | 省没宗教部门 | 1宗教事务条例》  1印周业管理杂例1 |
| 054 | 国家宗教局 | 五取闷素教情息服务 许可 | 国家京教片，货级呆教露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23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即门 | 事项名称 | **实地机美** | 设定和实施体据 |
| 653 | 国家定教题 | 实教图体，宗数院校。 命放活测场所续受均 外相勤市批 | 国家宗视属；省级，设区的市级， 基级宗教部门 | 《密教事务条例】  t宗教事务部分有费许可项耳卖施办法H码宗发 F2018111号) |
| 656 | 国家家敬局 | 我国五种容教以外的 外国家教机筑及其成 员与我回战启露门或 启教界等交住审批 | 四家宗教局 | 路分院对能高保留的行破审担境目设定行政件可 的决定 |
| 657 | 国家第股局 | 外国人摘带用于宗教 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 用是人能宣优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宝教部门 | 属务院对确需保菌的行政市数理目设定行最价可 的决定1  t承救事务部分石政许可项们实施办法化国实发 (2018711号) |
| 855 | 国家常收局 | 就道以其德身份入填 的外国宗数意职人员 讲经，讲或审政 | 田象宗教局；省成京教布门 | 1属务院对确需保置的行政市热硬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肃载事多部分各业许可项目实施办陆材国定发 C2018111号) |
| 651 | 国务院地族办 | 需想记者案内能采访 中我 | 国各监清澳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解的行收审批架日设定存政择可 的决定1 |
| 66m | 国务院侨办 | 在填内举办生桥，外 帮华人国所性联馆活 动审批 | 国务院侨办 | 《国务院新确需保群的行故审批项自受定行改评可 的决定》 |
| 651 | 国务能断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容级苗务寒门(由设区的市组、 要圾价务部门哲市万收区的范 现仍务部门(由县级桥务解门初 事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结入域情理出1  (华伍网国定居办理工作载定和国侨发(0(3218号) |
| 662 | 国家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数寿 许河 | 国家网信办《都分由省版间信部 门视审):省级网信部门 | 4国务他对确需保箱的行改审批况自设定行战许可 的决定》  4点兼问新居信息藏劳膏望能是) |

23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创门 | 事项名称 | 其斯机关 | 设宣和实牌保据 |
| 8J | 国家网保办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 提低金航师息的服务 应务市的 | 国家网信办 | 1国各院对确需保前的行政审批项留设定行政许可 的次定  国务院关于修故1国务裂对请需保图辞行数审批项 自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度和圆务吨令第548 号 ) |
| 664 | 国务院新闻办 | 外国遇乱社在中国境 内级供新国的限养壶 务审花 | 国务院新国办 | 【国各院对确前保脂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1国务院关于物改(国务院到销寄保宿的行做审批项 甘设立行政许前的决定》的决定和识务院专第548 号 ) |
| 668 | 中国气象局 | 而电防护蓉量校现单 位资质认冠 |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系局；中国 气原员和工业扣信题化器，省级 气象主管机构 | 《气原灾害防面条例 |
| 656 | 中国气单局 | 雷电动护常置设计章 抽 | 省改，我怒的市顾，息陕气象主 管机构 | 1气单灭害防每茎例》 |
| 567 | 中画气单局 | 需电防护第置装干非 垫 | 省跳，议区的市绿，县做气象主 管机构 | (气拿灾害前街争例? |
| 662 | 中四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能目出气 球、系催气球单位期 项认定 | 省雄，设区的市世气鱼主管机构 | 1务院对确首保面射行政审批研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660 | 中国气豪号 | 升故无人驾驶直由气 草发者东址气弹居动 审批 | 省服，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蒙主 管机构会间有发篇门 | 【通用院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希和调意行业业业项日的决 定M国爱(2012)52号 |
| 079 | 中国气象局 | 新建，扩建，政建时改 工程游免危害气象探 赏环收市是 | 省曼气鱼去营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张》  (气象促随和气柔深副环境保护条侧》 |
| 871 | 命国气象局 | 气蒙石站迁辅审社 | 中国气能局(由省级气象主登机 构初管为所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中作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望或地和气象程据环境保护条制》 |

23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堂** |
| 872 | 中国气金局 | 气摩专用救求数备 《食人工能喻天气作 业设备)使那审报 | 中国气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蒙动  1人工您内天气管理茶例》 |
| 673 | 中国气象局 | 外国组观和个人直华 从事气象活动审君 | 中国气象商 | 1中份人民其和国气象法 |
| 671 | 银保监金 | 中紫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杭构议立。 变更，终止以及业务 范围审批 | 辊保蓝杂，能保蓝局，银保蓝分 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德行业营管有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应银行法 |
| 675 | 银保监会 | 非集行爸酸机构及其 分支机构设立，受更。 称止以及业务微图审 批 | 恒保监会；银保前局，银仅监分 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行业黄督管理法) |
| 678 | 报保由分 | 中质银行业金础机构 及把银行金强机构重 事和高级管理入员任 职紫格核准 | 银架蓝会：银保蓝 ；报倒监分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梨行业监管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回商业极行法》 |
| 677 | 银保监会 | 议立身当行及分支机 构市批 | 省级地方金陆监督置理部门 | 1国务家对础需保回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情理委量会欺隐配壁，内设机构 和人屈场易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值公司，自业保是公间和 典当行管理职责消格有关事古的通知利所办流通而 (20180156号) |
| 678 | 银保监会 | 融资担保盐司成立。 合井，分立，画少往票  资本及游省设立分支 机构市批 | 省跟地方金磁监皆管理部门 | 4融资担保公司面普量理条例》 |

234

|  |  |  |  |  |
| --- | --- | --- | --- | --- |
| 库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其培机关 | 级定和弈施依据 |
| 679 | 能保盐会 | 克业能行，犹茧社能 行，全商资产管理公 前对异从事股程投登 市推 | 保保监会；保保蓝马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险督情理法》  中华人民具和国商业能行齿)  国务能对编需保间的行政市批巩目设定行故许句 的决定 |
| 680 | 银保写交 | 外资提行营业性机构 及其分支机梅设立. 交处，娩止四及业条 范探审批 | 能保监公，银保监局，似保篮分 局 | 1中华人园其和国混行业医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线和国外资器行信即条创》 |
| BR1 | 报保篇会 | 弊资恨行董事.高盛 背理人址，欲据代表 任职资格裁准 | 能鲜紫会，能促监局徽保监分 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得行业监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蛋银行管难备例》 |
| 682 | 银保监会 | 外国恨行代者处伐 位，生更、终止W我 | 原保蓝局 | 1中华人民非和国银行业监督着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因外资银行管理务者》 |
| 683 | 假保监会 | 9险公司及其分麦  构设立，要吏，终止甘 及重务范用中技 | 幅保监会；能保监局；做保盐分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系码1  《国务能对确常促旨的行改卵批研自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
| 5K4 | 银保写全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课人员任职 资粘核准 | 登保监会，假保监励，领保能分 局 | 1中华人民其和国保障获》  1国夺能对海需保前的行政中批项目设定行改许可 的次定 |
| WD | 报保蓝套 | 伴险集侧公司及保院 能服公司设立、合井。 分立.变更，解能非批 | 想保监全 | 国务院对幽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招公司，伴险 控股公司再级管理人 费资格核准 | 国保置会 | 区资商财靠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次定》 |
|  | 電保监全 | 保险贤产情理公司及 其分支机构成立，变 更，统止家我 | 锻保监壹 | c中辈人民具构国保险法》  8国务款对确带保世的行政审批技日设定行收诈可 的决定 |

23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填者幕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物** |
| 668 | 锥保监会 | 保应资产管理公用离 短竹理入员任职资格 核准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的常保留的行收审批项日设定行敢许可 的决定》 |
| 689 | 据保监会 | 国险代理业务经营许 可 | 保保监合、银保监周 | t中华人民共印圆保险结》 |
| 600 | 假保属 | 偏险代理机构高颂管 章人虽任求资带情很 | 很伴蓝会；银保值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1 | 调保显会 | 保周经纪业务经营背 | 倡伴蓝合、靠保监同 | 中华人民共所国保险法》 |
| 503 | 假保器会 | 保管经纪机按高级赁 理人员任职资格精消 | 常保监会；很评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3 | 银保监会 | 特完险种州险举黄和 保险费率许可 | 银保监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4 | 银保区会 | 保身公司次现定期情 发行审重 | 肆保监命；能以监具 | 四务款对确需保器的行收市批项日设定行改许可 的块定1 |
| 605 | 银保器会 | 保险公司帮宽保面旋 金选用意式审能 | 想保算合；但保防身 | 1四考院材确器保前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庆定1 |
| 620 | 锻保监会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 素机构设立及重大少 项变更审表 | 级保数杂 | 中华人民共构国保简法  《国务院对属需保前的行故审批项月设定行故许可 的决定4 |
| \*? | 证监会 | 证非公司设立及变更 许可 | 证验盒，证航会露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界改!  《证寿公司监督管理态例) |
| 648 | 证监会 | 被处置证券公同恢复 正常箜替审拉 | 证监血 | 《证春公司风购姓置部例》 |
| 639 | 证监会 | 坡外证势经营机构壁 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 称变更核准 | 证端会，证监金原出机构 | 4证费公司验骨登理条例1  《国务院对确省保间的行政密政境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23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夹主背部] | 事项名称 | 害牌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700 | 证监会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 内经营证存也务审  我 | 证写金证院杂部出机构 | 4正弃公司监督管理备例》 |
| 701 | 证监会 | 合格境外投查者班格 许可 | 证结会 | 《中华人民共和调证界投资基金法1 |
| 702 | 证监会 | 公器基金管理公同设 立及变更重大事喃许 可 | 证监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季投资基金法) |
| 793 | 证蓝会 | 公苏甚金管理人资格 核准 | 正监会 | 1中华人民其和国证导投资基合法1 |
| 704 | 证监会 | 基金托情人需格核准 | 证的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贸基金法1 |
| 705 | 证监会 | 公葬基金注用 | 迁监会 | 1中华人民非和国证导投资花金法】 |
| 706 | 证监会 | 公幕基金服务机构注 册 | 证监会；旋壁会深出机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券投资基金法 |
| 707 | 证监会 | 从事证券投资咨离应 务业务核溶 | 证匾安 | I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界法》 |
| 708 | 证监会 |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重 许可 | 证监金；正验会需出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回期货和份生品法  1期身交是管理圣例》 |
| 702 | 证监会 | 公而发行服勇，有礼 先证能册 | 证监会 | 中长人民北和国证界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酸份转让系统有关问 的决定四发F2018)49号)  中酒务能办公疗关于有彻实施他订所的证券法有关 工作的意短料国办发202005号)  前医公开发行震票注用析择办法1  《上市公司证弊发行壮府管理办法》  《存扎凭征发行与交易营理办法(试行 |

23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背国门 | 事填名称 | **其施机关** | **设定和实雄依据** |
| 710 | 红监会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美  与般原第公司模界注 丽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其和间证资法  t国各院少公厅关于前彻完的协订后的证春法有关 工作的通短(国办累0?n15号)  1上市公间证养发行活员管理界法 |
| 711 | 证监会 | 公司情替发行注圳 | 证室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导法)  E国务能办公行关于常彻安障传订后调证穿法有类 工作的通如《国办发(202015号) |
| 712 | 国家粮食和 储备局 | 军根供虚站，幸根代 供点资格化定 | 省壤粮食和桶备部门 | |国务能对商监保能的行政审能美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1 |
| 714 | 围家能醒局 | 电力业务许可 | 国家能表易器出机构会同两现 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阳国电力法》  (电力蓝登条例)  |电力伍虚与使用条州1  国务能关于取而和下放50要行故审批项目等事项 的决定科国发(2013227号) |
| 714 | 国家能源局 | 在电力没传周国或者 电力设髓保护区内进 行可能危及电力设  安全作业审扭 | 没区的市级、从级电力怜理命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力法》  1电力设吨保护条例 |
| 715 | 国家能源局 | 赤毁(修，试)电力设 施许可 | 国京面重势表出机的 | 1电力料店与使用圣例)  单基(律，试)电力设值许可证登理办法  1国各陕关于第三武眼消和调素行皮取批项目的疫 定放国要[2064]16号] |
| 716 | 国家能款局 | 描电厂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批 | 国家德源局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717 | 国家能南局 | 箱电厂建设工程消防 第收审批 | 钢家幽魏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助法》 |
| 718 | 障家能毒局 | 精电厂反应堆幽似人 情资格认定 | 国家凭源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安全法】  1中单人民共和国民用机设旅安全监置管理备例 |

23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夹主管四(门 | 事填名称 | 高牌机关 | **设定和实葱依器** |
| 719 | 再氯佩部星 | 埋护建设码日设计立 科市散 | 首翅，设区的催极煌流登理都门 | 1中作人民共和源矿山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蔬法实选增院》 |
| 720 | 挥家据要局 | 属家屋点建设文国成 病准本地站项尔致工 验收 | 省级据要部门 | (求序大圳安余管理条创  国务院关于家得和调型一批行改审批项目零事理 的决定《国发[3014]50号) |
| 721 | 国重世源局 | 小电站大圳安全法研 | 面家细查具 | 1水南大组竖全管理条刚；  1水电站大蜈运行发全常咨管理规交3 |
| 722 | 国发德厚励 | 固应街产投资要材机 庸 | 四家南流荷，省级，设区的电级 基级政价(由其肃定部门市办) | 1金要投告球日核准初备畜管理条例)  网务院关于发布收府机准的投资项目具录12016年 本)的通如》国发(2016272号1 |
| 723 | 通家他源局 | 赵建不化源已世对保 护要字的石幽天然气 置道防护方案审老 | 省烟，设区的育线，真级管道保 护主律部门 | 1中作人民共和国石油天想气管道保护些! |
| 72 | 道家能源冠 | 可朋馨明石尚天然气 替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审代 | 基级管意保护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治天解气管近保护法》 |
| 725 | 国案困防科工局 | 固定资产投蛋项甘排 图(资助科技工业) | 国定回防科工局 | 1老费投货模目核难和备离管理条间》  回务系关于深化回防科技工业投资体断改率右干 意电的批复(以雨[2007]9号) |
| 726 | 国家国防料工题 | 此踏新备科研生产许 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军卷 装备发属部 | 《正置验名科研生产许明管理条例 |
| 727 | 国军国防样工号 | 风用旗夫盐射观推许 可 | 国家国防科工周 | 《国务院对喷需保照的行改市老项们设定行政许可 协决案1 |
| 728 | 国业国新释工局 | 重工勤销设各议施处 置事批 | 国家国防科工员命同中重军要  独备发展部，国务改闻篇委，耐 政常 | (军工关健设备论地营理务例》 |
| 729 | 国流国就料工具 | 国防计意放术机也设 量审批 | 国家国防弃工片，省眼国防料为 工业你理部门 | 《析计量监督管理条到? |

2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国门 | 事填名幕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尊依据 |
| 730 | 国家国防料工局 | 核材料许可证核要 | 国家偏防料工局《事军工单位首 次审请机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偶 家硕安全最审) | 《中华人民共和面租安全法1  1微射性物成运地安全位理条例》  梅反疫增乏必料道路运精置理暂行防完利料丁共 [200=](20号) |
| 731 | 国家国防料工周 | 国防科技工业车用核 程据安会许可 | 国家国防料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安全结1  工中学人民共和国酸射性污染防治甚》 |
| 732 | 国家国改料工局 | 回助科投工业军用核  设施核安全设备设  计，周动、发要，无我 检验单位许可 | 国家国防将工同 | 1中华人民共师国碳苦全法) |
| 734 | 国家国防料工局 | 国防科技工壶军用核 设德偿燃人益及核安 全设备特种工艺人黄 资格认定 | 国家国新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受店》  家现变资格目录(2621年版) |
| ZH | 国家回防料工局 | 技电站实体保卫工程 验收 | 国家国防科工局金同公安部 | 国夯院对确常保留的行政审批须打设足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745 | 国家国防料工高 | 稹产县转运及过地施 结审直 | 国家国药利工场会同商各部 | 国务院对确替保留的行政审表项日设定右政评何 他决定》 |
| 73 | 国家国防料工号 | 植物项及相关技素山 口审者 | 国童国防科工局惠分享理会同 商务部，外交部审老) | 4中毕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脑条例1 |
| 737 | 国家回防料工是 | 军品卷加国际性展章 中批 | 国家国防称[局或者中史军委 装奋发用部 | (中华人现先和国的口管向法》 |
| 756 | 国家国防料工局 | 军是出口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周，中电事委替备 发程查 | L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壹侧法  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是州口管理条的》 |
| 7.9 | 国家驾草格 | 湖草制品生产企业设 空，分立，合非，嚣胡 市亚 |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集尊都门有 审 ) | 《中做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实法)  《中华人地北和国始章专实法实题务损1 |

24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想门 | 事填名称 | 害题机关 | **世是和要均保接** |
| 740 | 海象圳单到 | 到章查实品生产金业 许可 | 国家划草同(出省裂询章部f1格 W)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单专卖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障条例) |
| 741 | 属家烟草局 | 设立外商投资编草专 卖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要法》  1中华人民其和国相草考卖法实整条解 |
| 742 | 医家烟草局 | 外国烟草制品率牌减 案料加工：许可证生 产，合作开发卷期厚 号审批 | 国象刚率具 | 《中华人民先和国如章专素法?  1国务院对确前保解的行政事批确日设定有段许可 的战定1 |
| 743 | 国家第草毒 | 载立烟叶收调站(点) 审批 | 设区的市级绵草部门 | (中华人民死和国望京专实法实地美例7 |
| 744 | 国室期草局 | 如章制品生产企业即 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 产否烟、常药烟律批 | 训家烟章局 | 1中非人民共和医烟草专卖法》 |
| 74 | 西家培草品 | 登架、如用二前酸好 维款及经来明目德准 | 园家图章篇 | 1企业投景项目核希和备案管理条例)  1国务驶关于发布政府临瘤的投资项口日录2915年 本)的通知到国发[0]672号) |
| 746 | 国家烟草题 | 粥草朝风生产业业为 扩大生产原力进行基 本过但或者推术古地 审量 | 国家物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 747 | 国家翻草号 | 原草专用机械吹进。 出哲，转让审致 | 国家想草局 | 1中毕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统  (中华人民共和圆组章专实法实应务州》 |
| 748 | 国家期章岛 | 经背好草都品批发业 务金业市把 | 国永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胡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草专卖法实施条偶! |
| 747 | 国家螺草局 | 加单女实品拉发企重 许用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烤草部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草专卖法》  C中华人臣共向国胡草专卖法实疏系俗 |
| 750 | 属家地草属 | 期单专安零售许可 | 论区的市级，县能渐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草专实法》  中华人配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药条病 |

24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王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其的机关 | **设定和实的保据** |
| 751 | 驾家领事局 | 烟草专卖品运输件可 | 国家偶事局)省限烟草露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解草专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细单方素压实复条所] |
| 752 | 国家称园局 | 看通护风签发 | 国家暮民局或者委托者藏，设医 的市级，县极公安肌关出人境管 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其和国护职法》 |
| 753 | 医家转况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国家称民最写者委托者酸、议区 的市张，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 理机构 | 中华人现其和国扣预法》  (中信公民因私事注来春港池区成者澳门地区的制 行登理办乱) |
| 754 | 国家草民局 | 边域管理宫通行证械 我 | 设区的市级公金机关(含部分出  人境边防检查机关万员改处安 机关(贪指定的海出脂) | (薄务院列确情保超的行政审批硬且设定行政许 的 决 ! |
| 755 | 国家移民局 | 也域地医出人续周行 证机发 | 有关地区边境售理机构 | 《国务观对确需保面的行政审投项口设定行政许可 回决定1 |
| 756 | 国家释院励 | 内难居低前往隐幽测 行证，在来需演通布 器及能注性发 | 中华人民共在国也入境警观周 观者委托省躁，设体的市袋，卷 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受民内私事法采春港也包域者澳门地区的暂 行管理办法》 |
| 757 | 国家修见局 | 港澳居民亲技内地通 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批人境替理易  忠考装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业 区的市世，县很公安机关出入笺 管理机柳 | 《中国公见国私事往来者港地区或有澳门尾区的前 行管现办岳! |
| 758 | 国家移比精 | 老凄居民定居证明整 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人填管型同  或者要托省驶公安机关出人填 管理机构 | C中国登民因私事在来春港地医或者腹门地区的暂 行管罪办法 |
| 759 | 四家杯尾周 | 大陆居民世来合唐遵 行正及基在签发 | 中华人医共和国出人境登室局 或者委托省限，设区的市跳，是 饭公安机关出入填管理机程 | 《中国公民往家行需筑区登理办法1 |

242

|  |  |  |  |  |
| --- | --- | --- | --- | --- |
| 京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牌机关 | 设宽和雾防依器 |
| 76m | 国家林民局 | 台尚居民末花大陆习 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情理局 或者要孔者级，没区的市以，基 级公安机无出入填着理机程 | 4中国公民性求台青地区管理办法1 |
| 751 | 国家核民局 | 合商居风定居证用签 龙 | 中华人民共印国出大境鲁理局 或省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人绩 管星机构 | T中国公民往来合岗地以位理办张1 |
| 762 | 国家释民局 | 台隋居民获仙证核置 | 出入理边防检查站 | 国务优对确雪保前的有政审批张目设是行收辞可 的皮定1 |
| 763 | 国家称民局 | 电、度，合船劳及其回 行室属登陆许可 | 出人原传防稳查员 | T中体人民共和回出境人抢边防质查条剧? |
| 764 | 国家构现励 | 船船搭意外轮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然 | K中作人比我和国出地人境管理法1  1中平人民共和国由境入境边防检查备例》 |
| 76 | 国家核民局 | 人员上下外能许可 | 出入些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统入统价理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人境边防检查条你 |
| 766 | 国家程民局 | 人境检支，得药捐游 许可 | 出人境功防检查妈 | 中华人民其和国检支喻理法)  1中华人民共和题出境人施边防险查各制》 |
| 767 | 国家特毕局 | 林章种子生产经部许 可证确发 | 国家林章局；石级，球区的直级。 县想林草那门 | 【中年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65 | 国家林草局 | 码家重点保护林草种 质概算采车，宋伐审 批 | 国家称草品；省级林草部门 | P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1 |
| 769 | 国家林草局 | 向填外提优庭者与原 外开属合作研充利用 林章种质费源露批 | 国家林草局 | t中毕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70 | 区家种章能 | 林尊特基旧发向外国 人转让林草道勒断品 并中酒程或品种权审 票 | 国家殊章具 |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以种保护系例1  《国身配对能官保假的行政重批受日成空行就许可 的保定》 |

24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 | 事项名称 | 实防机关 | 设定和实施保据 |
| 771 | 国家林草息 | 从国外引进称草种  子.击本检变和隔离 试种审批 | 回家林草局，省级称草露门(植 物栓疫机构》 | 1植物检交条例2  国务院对确需保管的行政审批项山设定存政许可 的决定1 |
| 772 | 回家林草局 | 孙草植临植疫证书核 发 | 省级，设区笋市级，县母林草南 门(植物检应机构) | 精物检收条例) |
| 773 | 国家林草同 | 松对能业病改本加工  板村定点加工金业审 世 | 国家林草局 | 【国各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的决定i |
| 774 | 国家林草局 | 超设项目使用林跑是 在森林和留生动物类 型网家级自书保护落 建设市批 | 再家林尊局；省级，泛区的市缓 基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光和面森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程体法实通条例】  个森机和野生动物离型自然保护区食理办己》 |
| .775 | 国家林草高 | 容设理自使用章厚定 要 | 国家林章品，省级，设区的而级。 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见共和国暴原选 |
| 776 | 国家林草局 | 称木呆找许可证核置 | 因家林尊同，省级，设区的市级 最硬林草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器林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回森林法实年亲拥) |
| 777 | 国家林学局 | 从事音刻住给沙活动 许司 | 古级、说区的市级、县级热章部 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步箔沙法》 |
| 778 | 网家就举局 | 在国家缓风量名群区 内等健整车.本道等 重大建设工程理日选 基方案核准 | 省城林意部门 | 1风截名堕区备侧1 |
| 779 | 国家林草筒 | 在风菜名险区件从事 建设.设置广告，举办 大服游求活动以及其 世影响生在和录观括 动许叩 | 风景名胜区肾理机构 | 1风景名屈区条例》 |

24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费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腾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780 | 国家林草高 | 进人有然保护区从事 有关活动律加 | 省级林享部门，自然保户区管 机构 | (中作人定共和国自造保护区备制  (在科和野生动物类程有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7W1 | 国家林草品 | 积确总生第生的物审 批 | 国家林草数；省级、我压的市眺。 规林章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合保护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军施素例》 |
| 7 | 属家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制生野 生动物人了蒙有价可 证残发 | 国家林单局，省胆林草部门 | 《中学人现共和国到生动物保护法 |
| 7N3 | 医家林章超 | 界来陆生野生动物物 种野外过生审批 | 回家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剪坐动物保护法1  1中华人能共和国配生要生法购保护写高希罚1 |
| 764 | 国家林草局 | 佩型没山售，收验野 生植物辈批 | 国家林草局，省段华草都门 | 中华人院共和国野生精防保护条有》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象和组臂发类则上越池甘营和 职黄草有关问题的遵知且国发120003号) |
| 783 | M家林草最 | 出背，卿买，利用国家 取点保护陆生督生动  物及其制温市然 | 国家林希；省级林章需门 | 《中作人民共和国野生动制保护甚1 |
| 786 | 国家棒草局 |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市 批 | 国家林辛品，因家西也物种进出 日营望办公室 | t中华人风共和国野生动能保护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是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务例!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拉架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787 | 国家琳草局 | 外国人对回家重点保 沪陆生野生动省步行 野外考坚级在野外扣 杨电址，录像市想 | 皆级林草而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南保护法 |
| 788 | 国家林草病 | 森积草前防火刚内在 D林带断防火区野外  用失部意 | 五级政府(由种章准门承办》 | 北森林防火条别》  《家原防火条例) |

2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郎门 | 事填名称 | 实院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捌** |
| 789 | 国家林章局 | 应材草瓶防火需内在 森林草原防火区炮 破，期浆和德工等活  动审批 | 省假，设区的市设，器世林草密 九 | (群林防火条例3  《双型防大条试》 |
| 790 | 国家林草局 | 进人南林高北险区 尊原防火管瓢区审地 | 省级、没区的布经，身级政府(由 林草部门象办与省级，设区的市 级.县级材章部门 | (题林防火条例2  (草原防头条前》 |
| 79 | 国家林草局 | 工商企成静社金资本 语过能转取排林典经 普权审批 | 直版、没区的市级，我级查府J 林草部门乘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村土地承包法1 |
| 792 | 通家铁路局 | 铁路机军车到没件。 制责，雄参或进口许 可 | 国家铁路局 | 《快路安至管理条例》 |
| 7 | 国家铁磨局 | 战路运检基动设备生 产企量律批 | 国家铁屠局 | 《铁略安全管理条间) |
| 794 | 国家铁别局 | 恢路梢车车宥写能人 型资格认定 | 国家铁路局 | (快路安全替课条例》  1网家职业贸临日录(2021年版)》 |
| 795 | 国家铁院局 | 铁路机车无能屯台或 留非批及电台姬牵使 用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T中作人民共和国无线电营理年例》  (铁路无说电营理办法) |
| 796 | 区家状岛局 | 铁路运龄企业经黄苷 句 | 回家铁防贴 | 1%多院村确需保图的行改常批身目设定石收价可 的决定1 |
| 797 | 中国民就局 | 民用前空产品取号设 计审批 | 中国国院局 | (中华人民共和健民地能空法1 |
| 798 | 中国民章局 | 民用前空产品补充裂 身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周 | 【国齐民别位需保管的行政市筑项日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发) |
| 799 | 中菌民敏局 | 民用南空产品教常设 计审批 | 触地区管理局 | F中华人民其和国民用解立新盖款恰理条例 |

24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臂队门 | 市项名称 | 其牌机关 | **设定和实感依据** |
| Hno | 中国民数屋 | 民用航意产品型号设 计认可 | 中国民能局 | 1中非人民共和国民用底空恼》 |
| Po] | 中国民融局 | 民川鼎空产品补克型 号设计认闻 | 中国园规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前的行收审批项自设定行改的可 的决定》 |
| F02 | 中国民献则 |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背 可 | 民航地区管理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展克法》 |
| So3 | 中国免胞局 | 民川航空产品维修年 位许司 | 中国民航是，民航易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其和国民用献空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能空非适氛管理美伤》 |
| B0l | 中属民熊局 | 见用航室产品零部料 技术标高比完项目审 世 | 中国民航局 | 《中作人凤非和国民用款交法》  《国务院时动繁保留的行故审指项日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
| 805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严品零部性 需造人电批 | 民航地不管理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脑变性》  《国劳院对确需保别的行改审批项目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1 |
| 806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盗产品零部件 设计认可 | 中国阳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用前空法》  《国与院功确需保窗的行收审批项样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807 | 中刚区能局 | 风用统发卷国籍登记 | 中国民款具 | 《中年人民共和面民用航交法》 |
| 8m | 中国民航局 | 民川硫签器品航审想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能辛法》 |
| 800 | 中国民献励 | 民用肌空暑出口总意 审批 | 中国民规局 | 中华人民其和国园形其交法 |
| @D | 中国医航局 | 外国风用标立题害航 试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最辛法 |
| K11 | 中国民瓶与 | 民H属空霸特诈飞行 市批 | 比放地区管用局 | 居务院药葫需保能的行玻审意项目夜定行驶许 的陕定) |
| t2 | 中国民航局 | 风用朝空发防机，痛 旋坐，零前件者航中 露 | 臣基地区管理两 | 《中生人臣共和国园用属空悲?  《国务院对确雷保面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司 的决定1 |

247

|  |  |  |  |  |
| --- | --- | --- | --- | --- |
| 厚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老释 | **实营机关** | **投定和实施依据** |
| R)4 | 中国民激局 | 医用格空化学产品设 计生产市批 | 中国民款局 | 国者院对确常保前的行政审批项日设定有教许可 的决定 |
| 814 | 中国民航易 | 税用眉空凿料供应企 业市批 | 中国菌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面的行致审批硬目设定行故许可 的决定 |
| kL5 | 中国民原属 | 民用就空油料整刻 位率批 | 中儒民能局 | 国务就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战作可 的决定》 |
| 810 | 中国国慰焉 | 民旧解乏油料企业安 交造意许可 | 民融地区管理精 | 《民用机杨管理著儒》  国务院对确胃保留的行数审批项且设定行数道育 的决定》 |
| 317 | 中国民旅算 | 航立人必资协认定 | 中国它航局；民概意区督厚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用就空法  国务底别满需保留的行教审批项月设定行战许 的决应》  1四家职业资格目学(2(车版)) |
| 81# | 中国国欧局 |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 收前员体检合部认定 | 民航地区替理府 | P华人我共和国民用紫空法) |
|  | 中国民航局 | 民川能变器控驶团学 校审定 | 中国民献局，说就独区管意同 | t调务能对确高保管的行政密批项自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
| 820 | 中国热航局 | 飞行明练中心合部化 电 | 中国他欣施，民脱域区管里具 | [国务院对确需保值的行政审扎项租设定行政价可 的决定? |
| 621 | 中国民能随 | 电用前堂维修洁训机 构审报 | 中国民能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国务院对硫青保值的行政市批巩白设定行政炸可 的 决 定 |
| 822 | 中国民友局 | 老行茔翠后群体机药 市世 | 民原地区育局 | 国芳底对确需保指的行故审些项自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5?7 | 中国民款高 | 毛机模拟机，飞行说 妹器鉴定市批 | 中博良放房 | 1因多联对确需保招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有改作可 的决定】 |
| 824 | 中国民防局 | 说用税稀场境及克体 规到市批 | 中信传航局，批翻地区督里具 | 民用机场骨理森例  1国务配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所自设定行故许可 的决定1 |

24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曾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路税关 | 设定和实葱依据 |
| 825 | 中国民航励 | 民熊专业工程及含有 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 项目积步设计审把 | 中国说能；民航起区管硬局 | (税用机码管理亲街)  国务被对确肩保面的行政审批项行设定行或许可 的决定 |
| 226 | 中国民验局 | 规定权眼内新理，改 建和扩论民用能场审 批 | 中国民能号 | 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校空法》 |
| 827 | 中国民能局 | 适物机场专业工程验 收 | 民庭地区管理高 | 民加机场特理单例： |
| 82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使用许间 | 中国民院局；民腻地区查透局 | (中作人民共和面医用放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紫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
| 820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不得剧施工 审批 | 民解垛这登理贴 | 《民用机当管星条例》  国务院别确需保窗的行收审批项目设定行收许可 的决定》 |
| &30 | 中国民航局 | 民能通信，导胤，监视 设备使川许可 | 中国民黄月 | (中作人民共和国医用航空法》  1中分人民其和国飞行基本起? |
| 631 | 中图民能局 | 民就导款设备开放运 行许可 | 中国民航号 | 《中伟人民共和语民用款空法》  1中带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C民用就空学敬设备开表与运行管置屋定 |
| 832 | 中国民旅质 | 风用做空无线电专用 要率及时号指配，制 空器电自执属及识制 离械发 | 中国民冀局 | (中学人民共和国民川禁空法》  《中子人民共和国无残南替握态制!  《中国良用旅空无线电管理统定) |
| R35 | 中国民就局 | 民用点立安全检查仅 器说备使用许呼 | 中国民硫局 | 国务院时确需保整的行政律有项自成定行政许叫 的决定) |
| &.4 | 中国民航局 | 公其航空运输企业经 营许可 | 中国民肌局 | 《中华人国共和回园用常空法》 |

24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填名称 | 实跨机关 | 设定和赛建保据 |
| 835 | 中国民质周 | 能食性通用东空企业 经置件可 | 民最地区设理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献空法1  1通用能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
| 836 | 中国民航最 | 触空营强人遥触危险 品货格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世险化学品安全明理录例》  国务能对确需保留的存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1  材民刑放空荒商况运繁管理起定》 |
| 837 | 中国民能局 | 中外航至后输企业颜 线，放班运输经营许 可 | 中国风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和空法》  (中国民用能型国内就线经替许萌聚定) |
| 838 | 中国民航局 | 中外公共航立运验肃 病人仿行合帮在核发 | 民氧地区管填局 | 属务家对确寄保留的行政康批项日设定右收许育 的决定》  《大蓝笔机终其航空运输承达人运行合格审定现同! 《小型航空非商业运能运营人起行合格市定规则》  《外国公共献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事定规刚》 |
| 839 | 中国民航局 | 商业非运物运营人， 私用大型似空题运看 人、脑空群代惜人迷 行合格证精发 | 民触地区管题防 | 国务院时确需保食的行政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叫 的决定》  一股运行和飞行规用》 |
| 840 | 中国民航局 | 在我国摸内国际国内 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 划审盘 | 中国国款是 | 中华人民其和国民用款空法》  七中华人现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制》 |
| 841 | 中国民瓶高 | 特殊遵用航空飞行活 动任各所花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登理量 | 通用航空飞行管州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所的行教审批项日设定行范碎可 前决定》 |
| 842 | 中国民职药 | 并放驻华常设机构设 企审粗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子管莲外国全查含陆代 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25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删** |
| 53 | 中国民航局 | 填外民能计算肌订 系统准人牢批 | 中国民题局 | 属务真对确置促别的行政审批项具设定行线许可 的决空》  《外国能交运恰交业在中国填内指定教销慎代理点  接进人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能将可管理置行规 定》 |
| RA | 区家部政局 | 他通业务经需话可 | 国家邮观异，省级都故食理第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部政法》  (接国哲行杂创3 |
| 845 | 网家配改局 | 邮改止业散销香复副 务营业场所审批 | 省残，设区的市级部改置理廓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部政法 |
| 8Ah | 网家部别局 | 卧政企业停限办著属 双务和特殊见务些务 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城都收置理希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收法! |
| 847 | 国家包皮局 | 经营习出境基故通信 业务审露 | 国家邮驶题，省级部政管理部门 | (国务院时确需保解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面决定1 |
| 8AN | 国家部政局 | 纪之部系和特种那系 发行计划市型 | 词家邮政属 | 中作人民共扫国邮改法1 |
| E49 | 驾家职攻局 | 记念都京图案审查 | 国家部政局 | 《中伴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50 | 国家师盘品 | 仿印郑票国鉴市批 | 国家都政局；省级色业管理色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度法实前箱则 |
| 651 | 国家血战局 | 停正使用血窗先证市 批 | 国家前政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改法 |
| 652 | 属家文物局 | 建设工型文物保护价 可 | 国家文物品；省级，汉区的市级  县袋重府(由文物部门承办，  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与省级 设区的而级，是级交转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3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 护措度审者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峻。 县履交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5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每门** | **事项名称** | **宾药机关** | **贵定和其当依据** |
| 654 | 国家立的局 | 文物风护单位的迁 族，西欺或者不可移 动实制信原址重度审 世 | 省版政内(应文物部门承办，迁 降或者原让重建全国查点文物 保扩单位批准病报国务院而业， 迁移或者折除省能交物保护单 位批准前在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1中华人民其和团文物保护法 |
| 855 | 民家文物局 | 技定为文勒保护平位 的属下国案所有的纪 余建统仙成者古建填 改实用造审批 |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亲办后发 区刮市观政府(市文物部门承  办，苍措省级文物部门同查1;是 统政行(由文物部门承办，符有 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网意》 | (中学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5 | 国家文物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结审 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地。 县望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7 | 国家文物同 | 交物保护工程资愿率 批 | 四家文物局c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院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C中生人地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随态例1 |
| 856 | 国家文防局 | 考古发测贸质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甲人现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E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做条侧。 |
| 859 | 国家文解周 | 考古发题计划重低 | 国家文物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0 | 国家文物局 | 本下文物的考古勘库 和发要活动许叩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无文物保护管理资何 |
| P\*1 | 国家文物局 | 为古发揭单位保们少 从市土文物性为日班 标本许可 | 省级文的而门 | 1中学人民共和例文物保护括 |
| 862 | 国家文物局 | 外国人班青料国匝体 东境内进行考古曹 查，勤探，荒需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色共和国叉物保护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特保护管星条例  《中华人纪其和国书古希母工作管育办法 |
| 863 | 国家交物局 |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助 探，发据的文物或百然 标本信野用现许可 | 国家文楼晶 | 中华人民其和国考古答外工作管显办法 |

25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史主骨部门 | 事项名称 | 害施机等 | 设定和实施依面 |
| 854 | 文销局 | 并国公民.亚织和国 毒组机声能表并故的 文物点和考太发督现 格审社 | 者期支警部门 | F中华人民并和据考古改外工作香理办法 |
| 85 | 属家文辆局 | 雄外机检刺团体 指 考古罗黑模场审剂 | 首级支转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前的行收审批硬目设定存或许可 的识定1 |
| 856 | 国家主物局 | 独外机构和便体加模 交 事能 | 省驱全物前门 | 《国务院对晚高保前的行故审批更目设定行收许 的缺定1 |
| 557 | 国家文前府 | 非国有交物收康单位 和式他单位信用国有 馆壹文物市批 | 国家支勒品：答腹，设区的市酸。 最烟文物部门 | E中争人民其和国文物保护盐) |
| 28月 | 国家文物局 | 国有文物收意单位交 携馆盘文物建批 | 省级支物部门 | C中华人民共和国文购保护法】 |
| 86y | 区家文物局 | 馆重文物也复、复制 拓印餐量许可 | 省谢文物郁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连条间) |
| 87h | 国家文钢府 | 宿做文勒懂复，复累， 拓印许司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制常门 | T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或条偶 |
| R1 | 匡家文物前 | 博物的践总取样事批 | 国家文物局；省试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前保所的行收市批项日设定行改许可 的决定】 |
| 572 | 国家文物局 | 测动官处印不体人金 标准，无保弃份值的 交物表校本甲批 | 吉级、设区的商级、县级文物剂 门 | 化国齐能对确需保前的行政审批须日设定行欢许国 的次定1 |
| 821 | 国室文期局 | 文物商居就文审批 | 省煜立物都门 | 《中作人民其和国文精保护法 |
| 874 | 国家文幽局 | 文临怡实是营许句 | 省维立物部/门 | 《中华人艳找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些务例 |
| 875 | 国家文紫局 | 文背拍卖标的应枝 | 分级文修部门 | 4中作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风其和国有套法》 |
| 676 | 国家女物月 | 文物出境诈可 | 群家支物局 | 中毕人民共仰国文物保护法! |

253

|  |  |  |  |  |
| --- | --- | --- | --- | --- |
| 厚号 | 中央主骨的门 | 事项名称 | 实造析关 | **设定和实地依据** |
| 877 | 回家文物局 | 文物出境展笔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物保护法》  1中毕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值条例! |
| 878 | 国家中慈药局 | 翻有专长的中医医师 资格似定 | 省理中民药主情想门(血是级中 医药主管基门受理并蓬纽上报) | 下中华人民其和属中断新甚》  种我民术确有专长人员现和资格考机注身管理料 行办民 |
| 879 | 国家中害药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 执业作期 | 右烟，设区的市观，甚量中民药 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甚》  《中民或术确有专长人星我师资格考描注府恰理和 行办医 |
| u | 国家中医药息 | 中医爸疗广告审否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1中华人保兆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障中匹药法》 |
| SM] | 国家中医药同 | 中医西看机构设置审 批 | 省规、设区房市划，县限中面利 去管郝门 | 1中学人见共和国中医药法》  《民疗机构世理条例； |
| 2R2 | 国家中医行局 | 中医医行机构执业型 记 | 省型，设区的带改，县鹰中医药 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起药法】  医疗乱构雪理杂例 |
| p\*3 | 国察或腔局 | 管丑饮用水卫生安全 的产品也生增可 | 目家疾控局；省俄残控都门 | 【国务院对确气保间的行政审批境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
| 84 | 国意纯控风 | 实出水慌水单位卫牛 许可 | 设区的市服，县很族控部门 | 1中华人民其和国传委响动消法》 |
| a×5 | 国案疾控同 | 处共场所其生许可 | 设区的市做，是硬芪草部门 | 1公共略所卫层贷理条例1 |
| B86 | 国裂疾控属 | 利用暂封料，新工艺 法术.新杀简抓理生 产消毒产品事批 | 国掌族控码 | 中牛人民共和国传象期防资法  《新消春产品和临浩水产盐卫生行战计可新理规定 (国卫办监督发[5014]14号公布，国卫做解发020171 27号惜正 |
|  | 国影族芒局 | 销备产岛生产单位审 指 | 省蝇族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阅传监病动的法。 |

254

|  |  |  |  |  |
| --- | --- | --- | --- | --- |
| 厚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地机美 | **设定和实统依据** |
| MH | 国家算山安蓝具 | 矿山建设确目安全设 需设计草查 | 四家穿山安监局，省级应皇登理 加门1各类地矿安全设题设计需 查山省做是亚安全监管察门卖 药);设区的市线，系统应念查理 图r] | (中华人民共和圆安全生产法》  (要矿安全监非条的  《型才业设而日安全设能监吹规定!  《建设项月安全设益“三间时”监营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账管总品办公斤关手部实做好国家取消 和下放投资市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如有安度益厅做成(2014)12y号)  《时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项确非某矿山费议 项目安全监管职直等事项的流卸K安监总厅情一  C201311\*3号)  《中华人促共和国应急督理部公吉K2021年第1号1 |
| S8y | 偶家矿山灾监身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 省模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课不安 全监管都门 | 发全生产许可证柔同)  理破矿山企应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原办法 |
| 890 | 愿家矿山安值身 | 矿山籍种作生人员聊 贵斯散试定 | 百解应急管理部门或去煤矿安 全验管郁门 | (中伴人况共和国安全生产是】  答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水路训与机查挥复定》 国家职业系将目录(2021午酒)3 |
| 871 | 西家并汇风 | 经常项日位支企业桃 | 国秋外汇周分变局 | 属务院对稳需保窗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载群可 的决意 |
| 801 | 国家并汇局 | 经余重日静总致支业 春核准 | 国象外们具分左题 | 国开院对确需保食的行收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呼 的决应》 |
| 693 | 落源外汇购 | 骄含增自外汇齐游境 种核准 | 西家师汇画分直周 | 中华人民其和国外充情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常保前的行政审批项日设定行政许司 的决足 |
| 的 | 落湿外配局 | 框炸直抽控省平下外 花 登纪核准 | 回重外范马及其分麦周 | 《国务院对商管保馆的行政审批境们说定方政许叫 的决定1 |
| 695 | 图家外无局 | 幢内直棉卷同码下外 江登记残准 | 国军外范局分发同 | 《中生人民共和国外汇管国条的》  《国务配对确管保留的行政审拉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西族定1 |

255

|  |  |  |  |  |
| --- | --- | --- | --- | --- |
| 异号 | 中央主骨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监机关** | **设定和实地依题** |
| 89F | 国家外汇局 | 外币现抄据取.出均 摘磨，跨境需说核前 | 国家外汇期分支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刚》  国务酸对确器保前的行故审批项H设定行政许可 伯决定》 |
| E97 | 国家外把息 | 的境证券.征生产品 外汇业务机准 | 国象外汇网及其分交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808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外信，防境 初保核重 | 国家外汇局分支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河务院对确累保园的石政审批项目设定行应许可 的决定1 |
| 899 | 国家外汇周 | 填内乱构《不古望行 委金隐机构)对外情  叔核有 | 国象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属外汇管理条创》 |
| 000 | 国家外荒局 | 所本项目外汇资金结 汇族排 | 国家外定具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实共和国外汇营理条例》 |
| 901 | 国家外光期 | 资本项日外无资金胸 付汇楼准 | 国家外正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异工管理条钢) |
| 902 | 国家外汇 | 轻膏或者班止站售工 交务审泄 | 国家外在场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其和国外工管理录例》 |
| 203 | 国家外汇局 | 都银行金融机构  查.终止结售证业务 以界的外元业务律批 | 国家外汇周及其分支局 | T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直管理新州? |
| 904 | 国家外北周 | 金能机构本外币转袭 械用 | 国家外工局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置管草得何》 |
| 905 | 国家所置周 | 药物非临床轿究质量 管理规范认征 | 国宋构盛局 | (国务改对确需保指的行政市牡项自设定行政将可 的庆定1 |
| 906 | 园家药缸马 | 药物造床试验型克 | 国家药监能 | 4中华人民其和国防品管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1 |

256

|  |  |  |  |  |
| --- | --- | --- | --- | --- |
| 程号 | 中夹主管部门 | 幸项名群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监依构** |
| 第G | 回累药监局 | 药品上市性前审批 | 国家薪监期；省理病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图断品管理法  《中华人见共和国疫茄督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哲品管型法实监基例 |
| 908 | 国家荡密号 | 医正机购因临床负第 出口少量现品市批 | 国空药监马，国务底授权的省线 世府(由其指定就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其和围药品管理法》 |
| BoW | 国章师签局 | 盐精联足的生物解品 批笔发 | 国家药监期指足的药品检验机 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范管理法》  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院条惯 |
| 41n | 国家州监局 | 码品生产许可 | 省城荷监部门 | 上中华人民我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范管理怯》  《中P人民共和区药品管理法实监茶例1 |
| Vu | 国家药临属 | 模防委托生产审批 | 国家荷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的管理法》 |
| pa# | 国掌师蓝具 | 药品批发命业筹建审 基 | 省级荷监累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齿品管理强》  下中军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医实流茅的 |
| 915 | 四家病监月 | 药品把发是业经破特 可 | 省频药装温门 | 中护人园其和值的品香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范条网 |
| 014 | 回塞防盐与 | 前见年件企业筹殖审 煮 | 看级，没区吩市线，县设节盖部 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防品管塑法》  中华人园其和国政品管理法实账条例 |
| 935 | 国家药盐片 | 药品零售企受经背营 可 | 省艘，设区的市题，县烟药监箭 1 | T中华人民共和因药高管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四药品管理法卖德条例 |
| 936 | 国 寄监局 | 医片机构配制即有咨 可 | 者级药监能门 | 1中华人民其和属断品恰理法》 |
| 的7 | 国家师蓝丹 | 医行机构配制验剂品 种注取业北 | 省级帮监赛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品管理法》 |
| 718 | 国家药础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制商 需审热 | 国家药监局；者填病监而(门 | 1中华人民共和调药品管理核)  《中华人民共和倒所品恰理法实能务侧 |
| 519 | 国家薪监局 | 中新保护县种审批 | 国梁范简局《边省级店器面门初 市 ) | (中行品种保护条图》 |

25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案防机关** | **业定和实监依据** |
| 020 | 国家药做局 | 中药保护昌种同间外 审销往碧审程 | 国家药监局 |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 021 | 国家药监局 | 斯建，改建或者扩建 血液制品生产全看立 项审查 | 国家药监局 | 《血微制品管理务你1 |
| 922 | 国家药监局 | 麻解药品、精善药品  实腺研究活动审批 | 国家药盐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代麻而药品和精神药品督理条例 |
| 92? | 国家巧营局 | 麻翻药品、精神历品 实验研究或象鞭让审 扯 | 国案市监局 | 《中甲人民共和围禁毒技》  《麻醉药品和防神药品管理垒创? |
| 924 | 国家药监周 | 意醒药是、精神药品 生产企业许可 | 省级药验都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部药品和精种药品督理亲例》 |
| 925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解禅药邕 些安企童审括 | 国家师监险，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其和国禁毒法  《麻靠药品和精冲病名恰理条间 |
| 926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新并药凸零代 重务市批 | 设医的布望药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居药品和精神药品帝理革阀 |
| 927 | 国家药监局 | 全国性置发交业向区 样机构切售难醉师品 和第一更精神药品、 区域性批受企业腐省 袋行故区圾向医疗机 构销售森醉析品和第 一类绩神药品许可 | 省暖药监惑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结神药品管理差例》 |
| #2R | 词家防监腾 | 区模性班发企业从定 点生产企或购买麻醉 药品，第一类精神药 品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醇药品和精神药岛管理条例》 |

258

|  |  |  |  |  |
| --- | --- | --- | --- | --- |
| 市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德机关 | 设定和实胞体据 |
| 92 | 国家药监局 | 熟醒药品，精神购品 岗买审批 | 省银药盛部门 | 《中华人见共和国禁面读》  《廓屏药品和精萍药品营型著例 |
| 0,10 | 国家新监局 | 麻醉药品，落一类精 种所品运型作可 | 设低的市根薪旅备门 | C中学人民共和报挚毒出1  《麻靠新品和精神药品管题条创》 |
| 94 | 国家新监晃 | 意醒药品，糖种的品 感省作可 | 议区的市双药室题门 | (中华人风共和医禁毒法》  (痒师药品和制神药品管星条例》 |
| pa2 | 国家药置品 | 麻酵药品，精神药母 进站口诈 | 日家防总局 | C中华人现共和医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偶盐品管理法》 |
| 404 | 属浆药监同 | 医疗用毒性药品版离 企业作可 | 省级药密郝门 | 《规育川毒性荒基管理办法》 |
| 984 | 国家药应间 | 愿疗用毒性药品批发 企业许间 | 省级药监都门 | 民疗招面牲药基管理办法》 |
| 935 | 国家药整局 | 园行用章性约品等售 企业件可 | 设区的市级药曲加[门 | 《医疗用尊性所品普理办法》 |
| 976 | 国家药盐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 尽购买审批 | 省级，设区的亦级，县世药监部 口 | 1医疗用南性伤品管理办法》 |
| 137 | 国家所蓝母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 制青化学总生产件间 | 省级药验部行 | 1中华人园共和国禁商法  《是周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926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号 制卷化学品经背许程 | 省级药监部行 | t中作人民共和国禁商法》  有易都卖化学品登理杀例) |
| H3! | 国室获紫高 | 可一责中的药品类易 制每化学品如买许可 | 智级药监都门 | 1中华人民其和健禁毒法1  1易测责化学品情理条倒) |
| 940 | 国家药监局 | 盐时性病高生产正业 审批 | 省级药财部门会同国防料我1 业部门 | 1张邪性构品整穗办陆 |
| 91 | 国家奶监高 | 数射性局品经有企业 南批 | 有饭育监都门会网国败料拉工 业部() | (放款性药易营理办法7 |
| 942 | 国家序监局 | 医疗单位使研放射性 新品许 | 省级药监加门 | 数勃性朽品育理办法 |

25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来主管部门 | 事项名幕 | 实趋机关 | **业定和实监依据** |
| 942 | 国家药出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 白同化侧料，脑笑酸 素审老 | 省级药紫基门 | (反兴奋州条例? |
| 44 | 国家药监局 | 蛋白同化制烈，独类 度素进出口审班 | 省盘再益部门 | 反贸音有条的2 |
| 945 | 国家药监局 | 执业药师注赔 | 者级药宣部门 | 不国务院对属常保留的行收审我项目设定行吸许可 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42021年版月 |
| 246 | 国家病盐局 | 风险型度收高的第三 类虑疗客械临床试验 审北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被监督管理条例 |
| 947 | 国家药商局 | 莲疗器械注骨市批 | 国家药应局；省统府监部门 | (区草河棱监赞行即条例》 |
| 949 | 国家艿监局 | 第二，三类现疗范极 生产许可 | 皆级药监部门 | (国疗器核监管管理条创》 |
| 949 | 国家药蓝局 | 第三类畏疗器械经责 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篮部门 | 有医有器被应督管理豪的》 |
| 050 | 国家药筋题 | 延疗机构因荡床金需 进口少研郊二.三卖 四介答性市世 | 国家药原品；国条院段程的省理 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永办) | 《医价器被世管管理条制》 |
| 351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既疗器碱互联 网信息温齐事批 | 省级药曲部门 | 《互联网信息国并管理办法  《互联同药尚信意取务管理办陆 |
| 952 | 镇家药监属 | 风险程度较身的化救 品新原料注骨审批 | 国家荡监局 | 《化救品站督管理条侧) |
| 953 | 国室药货局 | 特硫化救品性册审批 | 国家药监励 | (化收品名督传理茶例》 |
| 954 | 解军方监局 | 化我品生产许前 | 省酸政监部(1 | C化妆品监警管理备例》 |
| 955 | 国家知识产程具 | 专利代源机构执业许 可 | 国家知识产权同 | 《专利代理条例2 |

26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简机关 | **设定和宾身依据** |
| 955 | 叫家角讯产权高 | 专科代现标院格认定 | 国家如识产权局 | 1专利代理备钢)  1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t年版)》 |
| ?9? | 国定知识产权身 |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 中国境内议立食住代 表机构师批 | 国家加识产权同 | 1专刷代理备倒3 |
| 958 | 国家加识产权局 | 同外国肀镇专利保密 中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中保人民其和国专制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造结测】 |
| 959 | 国家将案局 | 带过，交说，出走国有 科军发哪件律批 | 国家析案局，爷放构案主登部门 | 中华人民其和写扫家医实思办是1 |
| 960 | 国家格案贴 | 档室及其复制件出境 事拉 | 国家州案马，资假构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测档案居》  《中华人民其和国档紧品实质办结1 |
| D61 | 属家将案局 | 登期移竖构表审世 | 回家构案局，省项，说区射市展， 县级省案主管部门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析案法本施办法 |
| 962 | 阅家保磨船 | 国家招街载体驱作， 复眼，能蚀、的统省座 认宝 | 问家保密局；省缓保帘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军摩素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原密法实跑条制? 《国家密建载体印制贸质营理办法) |
| Dfs | 国家保密局 | 涉园信息系桃架收资 压认定 |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 (甲学人民共和后保守河军举爸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亲法实施条间》 (砂密信息系院单成黄施值理办法) |
| 961 | 国家保资周 | 武图装备科研生产单 位保街资格认定 | 偏家保密局会同据家国防科工 B,中史军委安替监用部；省细 保断部门会具省级回防释技工 壹部门 | C中作人民共和国保穿国家秘密张1  t中华人风共和国保守田家秘唐法卖依备国)  《四据制条具☆生产单位探密资格认定办法 居 发D20t6]15g |
| 965 | 国家密码局 | 海用学码称研成果审 查徽定 | 国家密码昼 | 《高用肃码管理条例： |

26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主世部门 | 事项名碧 | **离浆机关** | **设定和实原华据** |
| 9G6 | 属家密码精 | 商用密础产品质献校 酚机构资质认定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光和国密码法?  《消用密码管理条例》 |
| 967 | 国家密码局 |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素 码许可 | 国家丽码地 | 《中华人民我和国电子怎名法》 |
| 9H# | 国家德玛岛 | 电子政务电于认监双 办宽度认定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 90 | 国家电影局 | 电型监行单位设立。 雪里业各波图，省井。 合并，分立非批 | 国家电感局，青统电影前门 | 《中生人促共和国电安产身促进法  《电签管源条间 |
| 971 | 国家电意局 | 电能族验单位设文康 世 | 容雄，甚报电起等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感产业促进器》  (电参管理学例)  《并商程资电意能暂行汽定 |
| 971 | 国家电眼属 | 电眼制本程微甲查 | 障聚电些局；着级电素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修产支促进法》  《电每资理条州1 |
| 572 | 国家电您局 | 电基片业者 | 国家屯紫片，者模电委驾门 | 《中华人民共机国电账产业促进法》  《电起置理条信 |
| 973 | 国家电患网 | 中补合性招制电能种 审荒 | 国家电制局(静分由古继电能都 门初率) | 中华人民共和面电联产业促进法  (电形管理条间》 |
| 971 | 阿家电卷局 | 境补人员卷加电费 作审兰 | 国家屯感身(部分由省型电起的 门切事3 | C中生人民共用国电能产业促进法1  《电影堂理条例) |
| 978 | 国零电您是 | 毕办中丹电您愿，国 称电慰节中批 | 国家电能身；在罐电志基门 | 《中华人记扰和酬电影产业促进法1  《电参健理条例3 |
| 926 | 国家电参师 | 外电影机种在华设 立办亦机构审世 | 国家电影局金同围务院新风办 | 《回务能对确活保留的行政审我项日设定有政许可 的夹定 |
| 977 | 国家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高 | 事业单位查记 | 国家事业单位查记管理局；盗 限、设区的市冤、县观事空单位 登记管建机关 | 《非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的1  《事业单位在记管现有行者创实施相则 中夹响办  发12064]4号) |

26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夹主管即门 | 事坏名称 | 实热机关 | 设定和实随荣留 |
| 978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制护设 临空点生产金重登格 认定 | 国家人助办 | 《国务型列确需保器的石政事批理目没定行政许可 阁质定 |
| 479 | 国家人防办 | 应步防空地下室的民 叫建范 日报费市物 | 省级.说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 壹部门 | C中共中央国务同中专家委关于如莲人民防至工 作的洗定》 |
| 980 | 面家人防办 | 折除人民财空工塑审 批 | 省酸，设区的市极，孙慢人阶去 香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0N | 国家交通战脊办 | 医防交通工程设账解 设项目和有某贫部国 防要求望设项目设计 审定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最，议区的 重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艳共和国国防交项法下  《间助交通条的》 |
| WN2 | 网定文液出各办 | 国物交通工程位流建  践项目和有关量彻国  防置求建设理日峻工 前收 | 国家交通故备办；省级、放区凶 市规国防交酒主管机构 | (中毕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括!  《河防交通条例》 |
| B81 | 国家文表股备办 | 国勃交司工程设绝政 实用途或者报度处理 管摆 | 国家交透战备办 | 下中S人民其和国国防交道法1  (国防交海条例》 |
| 984 | 国京交动战备态 | 国防交急物资改变用 诊或者指应险理家续 | 国家交通战备办；者城国防交 主管机构 | 《中架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遇法 |
| 485 | 国家交通取备办 | 调用情备的回防交通 物查軍批 | 国家交者战备办，省望回防交通 主管机构 | 1P伊人民其和国国防交道法)  1国助交意茎例3 |
| 986 | 国素交通战备办 | 重彻国防要求约民川 运驶工具及相天现备 验收登记 | 国家交通战备办，者级国防交酒 主管机构 | (民用运力国贴动员条例》 |
| 987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对动员成些用的运载 工具，以签进行重太 收盖定批 | 加家交青故备办，省据国防交源 主量机村 | 园防女西条部》 |

|  |  |  |  |  |
| --- | --- | --- | --- | --- |
| 院号 | 中表主骨限门门 | 事请书幕 | 实糖机关 | 设宝和写乳依断 |
|  | 国家交逗战各办 | 占用回斯交量触期带 国土地律社 | 国累空商造各办；省包，设区的 市望，某级国防交告主查机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全司注  国防交通条例5 |
| 9 | 中国宽配食 | 山面鉴办是济重焦战 苋合末在 | 中国亚配会会同商春面 | 刚务能对确第保留的行改牵封现日设定行收环可 伯决定) |
| quu | 国夸聪城幺烷对 主昏部71 | 丝设工章，临理世役 1程 | 眠用，品禁参线知察门；者既收 辉消 销料营尚 | P使人院北和国以本要 ) |
| 9 | 国务能瑞子统划 生督里门 | 乡树础设现始落可 | 或准，是越乡配划部门 | 《中装人民共和国域去寒划达》 |

附录三：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公安部门 | | | | |
|  |  | 1 | 证照费 |  |  |
|  |  |  | (1)机动车号 牌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 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 |
|  |  |  | ①号牌(含临 时 ) |  |  |
|  |  |  | ②号牌专用固 封装置 |  |  |
|  |  |  | ③号牌架 |  |  |
|  |  |  | (2)机动车行 驶证、登记证、 驾驶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  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 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  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 格〔2017〕1186号 |
|  |  |  | (3)临时入培 机动车号牌和 行驶证、临时 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
| 二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2 | 土地复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
|  |  | 3 | 土地闲置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
|  |  | 4 | 不动产登记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 〔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  2019〕53号 |
|  |  | 5 | 耕地开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三 | 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6 | 海洋废弃物倾 倒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 海洋环境保护法 》 ,发改价格 〔 2008]1927号 |
| 四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 7 | 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 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  价格〔2015〕119号 |
|  |  | 8 | 城 市 道 路 占 用、挖掘修复 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 410号，财税〔2015〕68号 |
| 五 | 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9 |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 贷)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 路发〔1994〕686号 |
|  |  | 10 | 长江干线船舶 引航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 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 税〔2014〕101号，财办税〔2015〕14 号 |
| 六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 | |
|  |  | 11 | 无线电频率占 用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 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 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 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 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 12 | 电信网码号资 源占用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 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
| 七 | 水利部门 | | | | |
|  |  | 13 | 水资源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  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  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 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  18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 14 | 水土保持补偿 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
| 八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15 | 农药实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 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 格〔2017〕1186号 |
|  |  |  | (1)田间试验费 |  |  |
|  |  |  | (2)残留试验费 |  |  |
|  |  |  | (3)药效试验费 |  |  |
|  |  | 16 | 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  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
| 九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 | | |
|  |  | 17 | 草原植被恢复 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 价格〔2010〕1235号 |
| 十 | 人防部门 | | | | |
|  |  | 18 | 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 |
| 十一 | 法院 | | | | |
|  |  | 19 | 诉讼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 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
| 十二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20 | 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
| 十三 | 民航部门 | | | | |
|  |  | 21 | 航空业务权补 偿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 2002〕54号 |
|  |  | 22 | 适航审查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 2002〕5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十四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23 | 非免疫规划疫 苗储存运输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 |
| 十五 | 药品监管部门 | | | | |
|  |  | 24 | 药品注册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财税 〔 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
|  |  |  | (1)新药注册费 |  |  |
|  |  |  | (2)仿制药注册 费 |  |  |
|  |  |  | 3)补充电请注 册费 |  |  |
|  |  |  | (4)再注册费 |  |  |
|  |  |  | (5)加急费 |  |  |
|  |  | 25 |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  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
|  |  |  | (1)首次注册费 |  |  |
|  |  |  | (2)变更注册费 |  |  |
|  |  |  | 3)延续注册费 |  |  |
|  |  |  | (4)临床试验由 请费 |  |  |
|  |  |  | (5)加急费 |  |  |
| 十六 | 知识产权部门 | | | | |
|  |  | 26 | 商标注册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发 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 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  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 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  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 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 〔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  | (1)受理商标 注册费 |  |  |
|  |  |  | (2)补发商标 注册证费(含 刊登遗失声明 费用) |  |  |
|  |  |  | (3)受理转让 注册商标费 |  |  |
|  |  |  | (4)受理商标 续展注册费 |  |  |
|  |  |  | (5)受理商标 注册延迟费 |  |  |
|  |  |  | (6)受理商标 评审费 |  |  |
|  |  |  | (7)变更费 |  |  |
|  |  |  | (8)出据商标 证明费 |  |  |
|  |  |  | (9)受理集体 商标注册费 |  |  |
|  |  |  | (10)受理证明 商标注册费 |  |  |
|  |  |  | (11)商标异议 费 |  |  |
|  |  |  | (12)撤销商标 费 |  |  |
|  |  |  | (13)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备案 费 |  |  |
|  |  | 27 | 专利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
|  |  |  | (1)专利收费 (国内部分) |  |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  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 财税〔2019〕45号 |
|  |  |  | ①申请费、申 请附加费、公 布印刷费、优 先权要求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  | ②发明专利申 请 实 质 审 查 费、复审费 |  |  |
|  |  |  | ③ 专 利 登 记 费、公告印刷 费、年费、年 费滞纳金 |  |  |
|  |  |  | ④恢复权利请 求费、延长期 限请求费 |  |  |
|  |  |  | ⑤著录事项变 更费、专利权 评价报告请求 费、无效宣告 请求费 |  |  |
|  |  |  | ⑥专利文件副 本证明费 |  |  |
|  |  |  | (2)PCT专利申 请收费 |  |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  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18〕37号 |
|  |  |  | ①申请国际阶 段收取的国际 申请费和手续 费，传送费、 检索费、优先 权文件费、初 步审查费、单 一性异议费、 副本复制费、 后提交费、恢 复权利请求 费、滞纳金 |  |  |
|  |  |  | ②申请进入中  国国家阶段收  取的宽限费、  译文改正费  单一性恢复 费、优先权恢 复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  | (3)为其他国 家和地区提供 检索和审查服 务收费 |  |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 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 |
|  |  | 28 |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保护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 〔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 (1)布图设计 登记费 |  |  |
|  |  |  | (2)布图设计登 记复审请求费 |  |  |
|  |  |  | (3)著录事项 变更手续费 |  |  |
|  |  |  | (4)延长期限 请求费 |  |  |
|  |  |  | (5)恢复布图 设计登记权利 请求费 |  |  |
|  |  |  | (6)非自愿许 可使用布图设 计请求费 |  |  |
|  |  |  | (7)报酬裁决费 |  |  |
| 十七 | 银保监会 | | | | |
|  |  | 29 | 银行业监管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 |
|  |  | 30 | 保险业监管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税〔2015〕22号，财税〔2017〕52号 |
| 十八 | 证监会 | | | | |
|  |  | 31 | 证券、期货业 监管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 14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 〔2018〕917号 |
| 十九 | 仲裁部门 | | | | |
|  |  | 32 | 仲裁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 发〔1995〕44号 |

271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2023年1月13日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 (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 部门 | 是否 涉企 |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 备注 |
|  | 一、商业银 行基础服务 收费、银行 卡刷卡手续 费 | (一)商业 银行基础服 务费 |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 0.5%,最高收费50元。  4.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1元。 | 发改价格 〔2014〕  268号，发 改价格规 〔 2017〕 1250号 | 发展改革 委、银监 会 | 银监会 | 否 | 否 | 否 |  |
| (二)银行 卡刷卡手续 费 | 1.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 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 过3.25元)。 | 发改价格 〔2016〕  557号 | 发展改革 委、人民 银行 | 人民银行 | 是 | 否 | 否 |  |

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 (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 部门 | 是否 涉企 |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 备注 |
|  | 二、征信服 务收费 | (一)机构 查询企业信 用报告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发改价格 规〔2019〕 1318号 | 发展改革 委 | 人民银行 | 是 | 否 | 否 |  |
| ( 二 ) 机 构 查询个人信 用报告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发改价格 规〔2019〕 1318号 | 发展改革 委 | 人民银行 | 是 | 否 | 否 |  |
| ( 三 ) 个 人 柜台查询自 身信用报告 收费 |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 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 发改价格 规〔2019〕 1318号 | 发展改革 委 | 人民银行 | 否 | 否 | 否 |  |
| ( 四 ) 应 收 账款质押登 记收费 | 30元/件·年 | 发改价格 规〔2019〕 1318号 | 发展改革 委 | 人民银行 | 是 | 否 | 否 |  |
| ( 五 ) 应 收 账款质押征 信登记系统 变更登记收 费 | 10元/件·次 | 发改价格 规〔2019〕 1318号 | 发展改革 委 | 人民银行 | 是 | 否 | 否 |  |
| (六)应收 账款质押征 信登记系统 异议登记收 费 | 10元/件·次 | 发改价格 规〔2019〕 1318号 | 发展改革 委 | 人民银行 | 是 | 否 | 否 |  |

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 (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 部门 | 是否 涉企 |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 备注 |
|  | 三、电信网 和互联网网 间结算价格 | 具体收费项 目详见相关 文件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 信部电〔 2003〕454 号 、 工 信 部电管函 〔2009〕  243号、工 信 部 电 管 〔2013 〕 506号、工 信 部 信 管 〔 2018〕 205号 | 工业和信 息化部 | 工业和信 息化部 | 是 | 否 | 否 |  |
| 四、民航垄 断环节服务 收费 | ( 一 ) 机 场 航空性业务 收费 |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 航发〔2017〕18号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是 | 否 | 否 | 否 |  |
| ( 二 ) 机 场 地面服务收 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民航发〔  2017〕18 号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是 | 否 | 否 |  |
| ( 三 ) 民 航 飞行校验服 务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民 航 函 [  2021〕66 号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是 | 否 | 否 |  |
| ( 四 ) 民 航 空管服务收 费 | 1.进近指挥费，2.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民 航 发 [  2008〕2号、  民航发〔  2012〕59 号 | 民航局 | 民航局 | 是 | 否 | 否 |  |

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 (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 部门 | 是否 涉企 |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 备注 |
|  | 五、沿海、 长江干线主 要港口及其 他所有对外 开放港口的 服务收费 | (一)船舶 进出港、靠 离泊服务收 费 | 1.引航(移泊)费，2.拖轮费，3.停泊费， 4.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交水规  〔2019〕2  号 | 交通运输 部、发展 改革委 | 交通运输 部 | 是 | 否 | 是 | 长江干线  的引 航  (移泊)  费按行政 事业性收 费管理。 |
| ( 二 ) 货 物 港务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交水规  [2019]2  号 | 交通运输 部、发展 改革委 | 交通运输 部 | 是 | 否 | 是 |  |
| (三)港口 设施保安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交水规  〔2019〕2  号 | 交通运输 部、发展 改革委 | 交通运输 部 | 是 | 否 | 是 |  |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

275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2017年5月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 | 企业债券 发行承销 | (01003)企业 债券发行核准 | 发展改革委 | 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 的证券公 司、发债 企业集团 下属的财 务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  销或者包销方式。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行企  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
| 2 | 发行企业 债券申请 企业财务 报告审计 | (01003)企业 债券发行核准 | 发展改革委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 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 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 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27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3 | 出具企业 债券发行 法律意见 书 | (01003)企业 债券发行核准 | 发展改革委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 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 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 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4 | 发行企业 债券申请 企业信用 评级 | (01003)企业 债券发行核准 | 发展改革委 | 资信评级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 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 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 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五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

27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 | 发行企业 债券申请 企业资产 评估 | (01003)企业 债券发行核准 | 发展改革委 | 资产评估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 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  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 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 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正式性、准确性、 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  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6 | 道路机动 车辆产品 检测 | (04001)道路  机动车辆生产企  业及产品准入许  可 | 工业和信息 化部 | 国家汽车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等检测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 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过国家机动车 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 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除安全技术检验。2. 《汽 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第8号令)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  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 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
| 7 | 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 许可安全 评价 | (04011)民用 爆炸物品生产许 可 | 工业和信息 化部 | 兵器工业 安全技术 研究所等 安全评价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  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2006年第16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 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 8 | 电信设备 进网检测 | (04017)电信 设备进网许可 (含试用)审批 | 工业和信息 化部 | 信息产业 邮电工业 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等检 测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 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2.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2014年9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

27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9 | 外国律师 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 构设立有 关申请材 料公证、 认证 | (09003)外国 律师事务所驻华 代表机构设立许 可 | 司法部 | 公证机构 |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  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  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xx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 文译名)驻xx(中国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  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  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  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  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  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 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 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  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 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

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0 | 外国律师 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 构派驻代 表执业有 关申请材 料公证、 认证 | (09004)外国 律师事务所驻华 代表机构派驻代 表执业许可 | 司法部 | 公证机构 |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  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  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xx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 文译名)驻xx(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  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  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  文件； (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 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 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 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 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  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 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
| 11 | 香港、澳 门永久性 居民申请 法律职业 资格身份 证明公证 | (09002)法律 职业资格认定 | 司法部 | 香港、澳 门特别行 政区经内 地认可的 公 证 人 (中国委 托 公 证 人 ) | 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工作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 可的公证人核证。3. 《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 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号)第一条；委托公证人制度  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中国法 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传递，才能发往内地使用。4.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  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94号)第二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  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第四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 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 身份证件：(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  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2 | 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 估 | (12001)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及 建设项目压覆重 要矿床审批 | 国土资源部 | 具有地质 灾害危险 性评估资 质的单位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  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 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 害危险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  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 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 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
| 13 |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 告 书 ( 表 ) 编 制 | (13016)由环 境保护部负责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 环境保护部 | 具有建设 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 资质的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 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 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柞 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2.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六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三条：国家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 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 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

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4 | 新化学物 质理化、 健 康 毒 理、生态 毒理测试 | (13002)新化 学物质环境管理 登记证核发 | 环境保护部 | 符合良好 实验室规 范(GLP) 的实验室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四)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 定。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十条：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 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办理简易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 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为新化学物质申 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机构，并接受 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并按照 化学品测试导则或者化学品测试相关国家标准，开展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 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必须通过其所在国 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 境保护部公告第2016年第85号)规定：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  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特性测试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系列标准  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等进行自我检查， 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  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及相  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

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5 | 收费公路 权益转让 资产评估 | (15039)国道 收费权转让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资产评估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 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 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 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 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 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 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
| 16 | 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 编制 | (16003)水利 基建项目初步设 计文件审批 | 水利部 | 具有相应 资质的勘 测设计单 位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为保  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 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 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  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
| 17 | 用于申请 农业转基 因生物安 全审批书 所需要的 安全检测 ( 成 分 、 环境和食 用 ) | (17001)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 审批书(农业转 基因生物研究、 试验、生产、经 营和进口审批的 子项) | 农业部 | 具有检测 条件和能 力的农业 转基因生 物技术检 测机构 |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 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 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公布 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在  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环境释放的，或者在环境释放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 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要求进行 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提供下列 材料：(三)农业部委托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304号)第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 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

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8 | 农药产品 化 学 分 析、毒理 学试验 、 药 效 试 验、环境 影 响 试 验、残留 试验 | (17003)农药 正式登记(农药 和肥料登记的子 项 ) | 农业部 | 具有相应 资质的试 验单位 | 1.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
| 19 | 农药药效 试验、残 留试验 、 环境影响 试验 | (17003)农药 变更登记(农药 和肥料登记的子 项 ) | 农业部 | 具有相应 资质的试 验单位 | 1.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
| 20 | 新饲料、 新饲料添 加剂有效 性评价试 验 | (17012)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 剂证书核发 | 农业部 | 具有开展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有效性或 安全性评 价试验能 力的机构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  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 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 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申请资料包括 (七)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
| 21 | 新饲料、 新饲料添 加剂安全 性评价试 验 | (17012)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 剂证书核发 | 农业部 | 具有开展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有效性或 安全性评 价试验能 力的机构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  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 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 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申请资料包括  (七)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

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22 | 进口饲料 和饲料添 加剂有效 性评价试 验 | (17013)进口 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登记 | 农业部 | 具有开展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有效性或 安全性评 价试验能 力的机构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  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  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  以下申请材料： (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 试验报告。 |
| 23 | 进口饲料 和饲料添 加剂安全 性评价试 验 | (17013)进口 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登记 | 农业部 | 具有开展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有效性或 安全性评 价试验能 力的机构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  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 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 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 试验报告。 |
| 24 | 进口兽药 临 床 试 验、残留 检测方法 验证及残 留消除试 验 | (17016)进口 兽药注册(兽药 注册)(向中国 出口兽药注册和 兽药进口审批的 子项) | 农业部 | 具有兽药 非临床或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单 位，或者具 有兽药残 留检测能 力的单位 |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  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  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 (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 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 的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 《兽药注册办法》(农 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 消除试验，以确定休药期。 |

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25 | 兽药产品 比对试验 | (17018)兽药 产品批准文号核 发及标签、说明 书审批 | 农业部 | 具有兽药 非临床或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单 位 |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  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 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 部令2015年第4号)第十条：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  文号的，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 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
| 26 | 新兽用生 物制品临 床试验 | (17019)新兽 用生物制品临床 试验审批(研制 新兽药使用一类 病原微生物审 批、新兽用生物 制品临床试验及 新兽药注册审批 的子项) | 农业部 | 具有兽药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企 事业单位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农业部令第2016年第3号修订)第八条  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四)委托试验合同书正  本一份；(五)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第十二条；兽药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 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 27 | 新兽药安 全 性 评 价、残留 检测方法 验证试验 及残留消 除试验 | (17019)新兽 药注册审批(研 制新兽药使用一 类病原微生物审 批、新兽用生物 制品临床试验及 新兽药注册审批 的子项) | 农业部 | 具有兽药 非临床或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单 位，或者具 有兽药残 留检测能 力的单位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  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  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 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九条：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 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  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

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28 | 气胀式救 生筏检修 | (17038)远洋 渔业船舶检验和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认可 | 农业部 | 具有资质 的气胀式 救生筏检 修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  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 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 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 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 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 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 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 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 《渔业船 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3.2.5.1.1确认救生艇筏和救助的配备、布置及有 效性；3.2.5.1.2确认救生艇筏的登乘布置情况，并确认救生艇收放装置有效性； <3.2.6.2>确认 每一救生艇筏，包括其数据以及承载放置和液压锁闭装置，核查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 的检修报告及有效性。3.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20条第8.1、8.2款；每一气胀 式救生筏、每件气胀式救生衣和每一海上撤离系统均应按下列规定检修；8.1.1间隔期不超过 12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行时，主管机关可将此期限展至17个月；8.1.2在经认可的 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胜任检修工作，备有适当的检修设施并仅使用受过适当培训的 人员。4. 《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七章16(7)条：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  生衣与充气式救助艇的检修：(ii)应在拥有正规的检修设施，且人员均系经过适当训练具 备检修能力的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5.国际海事组织第A.761(18)号决议《关于气胀 式救生筏检修站的认可条件的建议书》 |

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29 | 全球海上  遇险和安  全 系 统  (GMDSS  设备检测 | (17038)远洋 渔业船舶检验和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认可 | 农业部 | 具有资质 的GMDSS 设备岸上 检修单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  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 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淮 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 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淮 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  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 《渔业船舶  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8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  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 建造公司签字确认： <4.2.8.6>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装置； <4.2.8.7>检查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 线电电传设备； <4.2.8.8>检查INMARSAT船舶地球站。3.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第  15条第9.2款：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在经认可的岸基维护站进行 维护。4.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  维修指南(第A·702(17)号决议)《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  规定： “指定执行海上电子维修保养职责者，或应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或应 有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关于培训这类人员的建议书，核准的等效的海上电子设备维修保 养资格”。5. 《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九章第十四条：5.主管机关应确保本章 说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得到维修，以达到本章第4条规定的功能要求并满足这些设备的推荐性 能标准。7.航行在A3和A4海区的船舶，根据本组织的建议案，应争取配套设备、岸上维  修或配备海上电子维修能力等至少两种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保证其可用性，但主管机关根 据船型和作业方式，可允许只使用一种方法 |

28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30 | 远洋渔船 消防系统 检测 | (17038)远洋 渔业船舶检验和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认可 | 农业部 | 消防检测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 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 负责。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  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 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  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  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 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 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  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其他检验项目。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二条：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 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 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 术服务活动。 (主要指消防设备的检测和维修)。4.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第二篇4.2.5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  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监造公司签字确认： <4.2.5.9>  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 <4.2.5.10>检  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4.2.5.11>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 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

28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31 | 渔船用涉 及船舶及 人命安全 或防止污 染环境的 设备及材 料检验检 测 | (17038)远洋 渔业船舶检验和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认可 | 农业部 |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 测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第二款：用于制造、  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于维修渔 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 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 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 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国渔检(法)〔2000〕37号)第八篇第<2.2.2.2>条，第<3.2.2.3>条。3.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中A部分第2条定义：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4. 《国际海上  人命安全公约》中第Ⅱ章第26条通则5:所有锅炉、机器的所有部件，所有蒸汽、液压、气 动和其他系统，以及有关的承受内部压力的附件，在首次投入使用前，应经受包括压力试验 在内的相应试验。E部分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附加要求第46条通则2:应采取使主管  机关满意的措施，以保证设备可靠运行，并作出满意的定期检查和试验的安排，以确保持续 可靠运行。通则3:每艘船舶应备有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证明文件，用以证明它适合于周期性  无人值班的情况下运行。第Ⅲ章救生设备和装置：本章所规定的救生设备和装置应经主管机 关认可。按照本组织的建议进行试验，确认其符合本章和规则的要求。第5条生产试验：主 管机关应要求救生设备必经必要的生产试验，以确保救生设备是按已认可的原型设备的同一 标准进行制造。5.MARPOL公约附件1: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  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V第5条);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VI第6  条);国际防止油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I第7条 |
| 32 | 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 认可 | (20012)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实验活动 资格审批 | 卫生计生委 | 国务院认 证认可监 督管理部 门确定的 认可机构 |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二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 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第二十一条：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七条：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三)实验室认可证书 |

29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33 | 以募集方 式设立的 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 登记验资 | (25001)企业 核准登记 | 工商总局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  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 34 | 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设计编制 | (29001)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监管总 局 | 具有相应 专业设计 资质的设 计单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 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 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 35 | 非煤矿矿 山建设项 目安全预 评价 | (29001)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监管总 局 |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 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  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

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36 | 非煤矿矿 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设计编 制 | (29001)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监管总 局 | 具有相应 专业设计 资质的设 计单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 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 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 37 | 煤矿建设 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编制 | (29001)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监管总 局 | 具有相应 资质的设 计单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 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 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 38 | 国务院审 批(核准、 备案)或 跨省危险 化学品生 产、储存 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 | (29005)国务 院审批(核准、 备案)或跨省危 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 安全监管总 局 |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 评机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 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 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 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39 | 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设计编 制 | (29001)国务 院审批(核准、 备案)或跨省危 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监管总 局 | 具有相应 专业设计 资质的设 计单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 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 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 40 |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发 证产品检 验 | (26011)重要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核发 | 质检总局 | 重点工业 产 品 发 证检验机 构，主要 分布于各 行 业 协 会、科研 院所、企 事业单位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  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  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2. 《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  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
| 41 | 中药保护 品种临床 试验 | (30006)中药 保护品种证书核 发 |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 | 具有药物 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 构 |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十条；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  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2. 《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附件2“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四；批准上市前的研究资料，包括临床、药理毒理和 药学资料，药学资料包括工艺、质量标准资料。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

29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42 | 国产药品 临床试验 | (30023)国产 药品注册审批 |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 | 具有药物 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 构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 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
| 43 | 进口药品 临床试验 | (30024)进口 药品(包括进口 药品、进口药材、 临时进口药品) 注册审批 |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 | 具有药物 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 构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 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
| 44 | 港澳台医 药产品临 床试验 | (30025)港澳 台医药产品(包 括进口药品、进 口药材、临时进 口药品)注册审 批 |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 | 具有药物 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 构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 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
| 45 | 国产医疗 器械临床 试验 | (30016)国产 医疗器械注册审 批 |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 | 具有药物 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 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  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 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
| 46 | 进口医疗 器械临床 试验 | (30017)进口 医疗器械注册审 批 |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 | 具有药物 临床试验 资格的机 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  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 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47 | 外资银行 营业性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年 报编制 | (43003)外资 银行营业性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及终止 审批 | 银监会 | 申请人所 在国家或 地区认可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第十四条：设立外资银行营  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3年的年报；2.《中 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七条：本办法所  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 交下列申请资料： (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3年年报；第二十五条：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  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七)申请人提 出申请前2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九)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第三十五条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五)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第四十三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四)申请人年报；第五十二条  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 申请资料(三)申请人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  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最近1年经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告；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 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第六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最近3年年报、 ……;第八十条：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  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  于30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六)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 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

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48 | 外资银行 营业性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开 业前审计 报告编制 | (43003)外资 银行营业性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及终止 审批 | 银监会 | 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 立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 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 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  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 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 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 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 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证明。 |
| 49 | 外资银行 营业性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验 资 | (43003)外资 银行营业性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及终止 审批 | 银监会 | 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 立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抄  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  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 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 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 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 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 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 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五十五条：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 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 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八条：外商独资 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 起30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

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0 | 出具外资 银行营业 性机构及 其分支机 构设立 、 变更及终 止法律意 见书 | (43003)外资 银行营业性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及终止 审批 | 银监会 | 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 立的律师 事务所 |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申  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同 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  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第二十条：拟设外 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 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 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 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七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 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 51 | 外资银行 调整业务 范围和增 加业务品 种信用评 级 | (43004)外资 银行调整业务范 围和增加业务品 种审批 | 银监会 | 信用评级 机构 | 1.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一十匹  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 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 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2.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  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 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 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2 | 外资银行 调整业务 范围和增 加业务品 种系统测 试 | (43004)外资 银行调整业务范 围和增加业务品 种审批 | 银监会 | 第三方机 构 | 1.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二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 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  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第一百二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 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九)信用卡业务系统和  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2.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 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  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  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 53 | 外国银行 代表处设 立、变更 及终止审 批所需的 年报编制 | (43005)外国 银行代表处设 立、变更及终止 审批 | 银监会 | 申请人所 在国家或 地区认可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 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五)申请人最近3  年的年报。2.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 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
| 54 | 外国银行 代表处设 立、变更 及终止公 证 | (43005)外国 银行代表处设 立、变更及终止  审批 | 银监会 | 境内、外 公证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 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九)申请人所在国家  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  见书。2.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 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  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 证。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 请资料：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 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5 | 商 业 银 行、政策 性银行 、 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 财务报告 审计 | (43007)商业 银行、政策性银 行、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对外从事 股权投资及商业 银行综合化经营 审批 | 银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八)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 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  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第七条：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 照中国银监会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 资料一式两份：(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3. 《中 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七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 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 《中国银监  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附件1:(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1.11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  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目录：(6)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  情况报告；(7)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  展情况报告。附件5:3.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外金融机构审批申请 材料目录： (6)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29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6 |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财 务报告审 计 | (43008)中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 | 银监会 | 具备资质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1.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 《中 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3.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 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  为发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十五条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四)上一会计年度盈利。4. 《信 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八)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版)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②“企  业法人发起人近2年的审计报告”(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3.1村镇银行  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要求同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筹建审批(6)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2年审计报告”(1.2.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同上);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4)第②“出资人近2年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1.5.1农村资金互助社筹建审批(5)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1年审计报告”;2.4.1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及以上的境内非 金融机构股东(社员)审批(6)“拟受让方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4.3向境外银行转让  股权审批(7)“境外银行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 资本审批(2)第②“入股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2.5.5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 易股份(5)“最近3年审计报告”(4.1募集次级定期债务，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 资本债、金融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审批要求同上);3.1.1解散审批(5)“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3.2破产前审批要求同上);3.1.2(2)“经审计的停止经营活动当日财务报表”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7 |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信 用评级 | (43008)中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宙 批 | 银监会 | 资信评级 机构 | 1.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 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2.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  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 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九)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  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 项申请材料目录及各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4.2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和资  本补充工具审批4.2.1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次级债)(8)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  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 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⑥中“发起  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1.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4.1贷款公司筹建审批、2.4.3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要求同上);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9)“二 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 58 |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清 产核资报 告编制 | (43008)中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 | 银监会 | 具备资质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1.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七  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 合监管要求；(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  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  零)。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 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  (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产  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 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  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  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

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59 |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资 产评估 | (43008)中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 | 银监会 | 具备资质 的资产评 估机构 |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各式要求》(银 监发〔2015〕118号)附件12.9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申请材料目录：(4)中介  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  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  具的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 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  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 测)”。 |
| 60 |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验 资 | (43008)中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 | 银监会 | 法定验资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 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 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设  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 下列文件、资料：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 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第1.26项第3款： “中介机构出  具的验资报告”。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 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证明”(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4.2贷 款公司开业核准、1.5.2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核准、2.5.2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3定向 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4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 |

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61 | 非银行金 融 机 构 (分支机 构)财务 报告审计 | (43009)非银 行金融机构(分 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具备资质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资料。2.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  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3.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 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条：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特  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公司最 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  发〔2007〕27号)第七条：信托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 交以下材料：(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 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财务报告和报表。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 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非银行机构  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6.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第三条：信托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 国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 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62 | 非银行金 融 机 构 (分支机 构)验资 | (43009)非银 行金融机构(分 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法定验资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 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  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及变 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要求。 |
| 63 | 非银行金 融 机 构 (分支机 构)信用 评级 | (43009)非银 行金融机构(分 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银监会认 可的国际 评级机构 | 1.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关于  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  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境外金融机  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审批要求报 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64 | 出具会计 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 (99001)会计 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期货业务资 格审批 | 财政部、证 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9 日发布，2012年1月21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 (五)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  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 明。第二条第三款：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情形，且自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一年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十二 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生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 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
| 65 | 出具资产 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 (99002)资产 评估机构从事证 券业务资格审批 | 财政部、证 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 2008]81号)第二条：(一)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 5.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3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 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二)最近3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除  以上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  各方最近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
| 66 | 出具证券 公司设立 法律意见 书 | (44002)证券 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 国务院批准。3.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86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 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七)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 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 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67 | 证券公司 设立审计 | (44002)证券 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 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  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 亿元。3.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 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  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  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 《外资 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86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  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五)申请 前3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 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申请前3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 《证 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五)持有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3年的审计报告。 |
| 68 | 证券公司 设立资产 评估 | (44002)证券 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产评估机 构 |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 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2.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 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 估报告。 |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69 |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 设立、公 募基金管 理人审计 | (44009)公募 基金管理公司设 立、公募基金管 理人资格审批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 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 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3.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 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  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 (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 《资 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第五条  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稳健。 |
| 70 | 基金托管 人净资产 和资本充 足率专项 验资 | (44011)基金 托管人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三条：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3. 《非银行金 融机构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  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 关规定的说明。 |
| 71 | 出具公开 募集基金 募集申请 法律意见 书 | (44012)公开 募集基金募集申 请注册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72 | 出具期货 公 司 设 立、合并、 分立、停 业、解散 或 者 破 产，变更 业 务 范 围、注册 资本、5% 以上股权 法律意见 书 | (44014)期货  公司设立、合并、  分立、停业、解  散或者破产，变  更业务范围、注  册资本、5%以  上股权的审批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 章程；(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2.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  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 (七)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73 | 期货公司 设立、合 并、分立、 停业、解 散或者破 产，变更 业 务 范 围、注册 资本、5% 以上股权 审计 | (44014)期货 公司设立、合并 分立、停业、解 散或者破产，变 更业务范围、注 册资本、5%以 上股权的审批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第  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3.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  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 (六)所涉及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

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74 | 出具期货 公司境内 及境外期 货经纪业 务、期货 投资咨询 业务法律 意见书 | (44015)期货 公司境内及境外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 务许可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  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 《期  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 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75 | 期货公司 境内及境 外期货经 纪业务 、 期货投资 咨询业务 审计 | (44015)期货 公司境内及境外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 务许可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 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 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 控股股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个人 金融资产证明。 |
| 76 | 出具公司  公开发行  ( A 股 、  B 股 ) 法  律 意 见  书、律师  工作报告 | (44028)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核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 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  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 证监会申报。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 |

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76 |  |  |  |  | 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 申报。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  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8.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 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 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 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 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  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其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 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10.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 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  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5-1法 |

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76 |  |  |  |  | 律意见书，5-2律师工作报告。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 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 (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 文件3-3-1法律意见书3-3-2律师工作报告。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  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15. 《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七)法律意见书。  1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 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2申请  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2法律意见书。19. 《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  2-2法律意见书。20.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 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2法律意见书。 |
| 77 | 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审 计 | (44028)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核准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 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  |  |  |  |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十七条：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6. 《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  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 《优先股试点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  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 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 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 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 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 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 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9.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 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 |

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  |  |  |  | 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0. 《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  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  发行的文件4-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第六章其他  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2. 《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2注册会计师  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3-2-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 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1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六)财  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 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  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 意见)。1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  监会公告〔2013〕53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3-3本次  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1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 〔2014〕35号):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 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其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3交易对方最近1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3-4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18. 《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一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 45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赔  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

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78 | 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验 资 | (44028)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核准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 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 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 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 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 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5发 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 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 件目录。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  文件，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
| 79 | 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资 产评估 | (44028)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核准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产评估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 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  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

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  |  |  |  | 第五十三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 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 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6.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 文件。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 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 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 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7.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4发行人设立时 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  录：第五章5-2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  件5-4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11. 《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电请文件》(证  监会公告(2014〕32号)附录第五章5-2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 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职 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 |

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  |  |  |  | 的监管。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3.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 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 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公开转让股票申请 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3申请人设立时和最近2年及1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1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证监会公告[2013 53号):3-3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如有)。1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 评估说明，资产估值报告(如有)。1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 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 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
| 80 | 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发 行 保 荐 (推荐) | (44028)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 A 股 、 B 股 ) 核准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 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 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二条：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  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 荐业务有关的文件。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 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81 | 出具上市 公司发行 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 司债券法 律 意 见 书、律师 工作报告 | (44030)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核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  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3.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二)上市  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  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 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四章发行人律  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 |
| 82 | 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 券审计 | (44030)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核准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 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二)最  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 《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  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 《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  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  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3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83 | 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 券资产评 估 | (44030)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核准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产评估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 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  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 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  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 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发行人 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84 | 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 券资信评 级 | (44030)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核准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信评级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 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  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 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  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 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 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0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 信评级报告。 |

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85 | 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 券发行保 荐 | (44030)上市 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核准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 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 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 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3. 《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  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 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  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 有关的文件。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 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3-1证券发行保荐书3-2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7.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  监会公告〔2009〕4号)第二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 行保荐工作报告。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  发行的文件3-1证券发行保荐书3-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86 | 出具公司 债券发行 法律意见 书 | (44031)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  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 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 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第三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 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 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87 | 公司债券 发行审计 | (44031)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 证监会 | 具.有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 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 门的规定制作。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  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3.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申请文件。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第四十七条：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  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或 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88 | 公司债券 发行资信 评级 | (44031)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信评级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庄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 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第二十条：发行人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 件。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6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  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 89 | 公司债券 发行主承 销商核查 | (44031)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一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3-1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90 | 证券公司 变更业务 范围、增 加注册资 本且股权 结构发生 重 大 调 整、减少 注 册 资 本、变更 持 有 5 % 以上股权 的股东 、 实际控制 人、变更 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 及合并、 分立审计 | (44034)证券 公司变更业务范 围、增加注册资 本且股权结构发 生重大调整、减 少注册资本、变 更持有5%以上 股权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章程重要条  款及合并、分立 审批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  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 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 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 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  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 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 (二)符合本  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6.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

3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91 | 证券公司 变更业务 范围、增 加注册资 本且股权 结构发生 重 大 调 整、减少 注 册 资 本、变更 持 有 5 % 以上股权 的股东 、 实际控制 人、变更 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 及合并、 分立资产 评估 | (44034)证券 公司变更业务范 围、增加注册资 本且股权结构发 生重大调整、减 少注册资本、变 更持有5%以上 股权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章程重要条 款及合并、分立 审批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产评估机 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 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
| 92 | 境外证券 经营机构 在境内经 营证券业 务审计 | (44036)境外 证券经营机构在 境内经营证券业 务审批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十五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 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2.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 定》(证监〔1996〕5号)第十二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应当向证监会报送 下列文件：(五)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六)经注册会计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
| 93 |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验资 | (44037)投资 咨询、财务顾问 资信评级机构从 事证券服务业审 批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九条：申请证券、期货投 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七)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

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94 | 资信评级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审计 | (44037)投资 咨询、财务顾问 资信评级机构从 事证券服务业审 批 | 证监会 | 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 事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第 九条：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五)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95 |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 变更重大 事项审计 | (44041)公幕 基金管理公司变 更重大事项审批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 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 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 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 《国务院关 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  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  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 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 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 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  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5.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 明文件为： (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

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96 | 基金服务 机构注册 审计 | (44042)基金 服务机构注册 | 证监会 | 具 有 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 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 《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
| 97 | 境外机构 投资者审 计 | (44043)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格 审批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 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核 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2. 《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第36号)第六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第五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4.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号)第二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  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  的书面申请文件：(九)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4号)第二条：申请人民币 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报送下列申请文件： (七)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98 | 出具股份 有限公司 境外公开 募集股份 及 上 市 (包括增 发)法律 意见书 | (44045)股份 有限公司境外公 开募集股份及上 市(包括增发)  审批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第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 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2.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  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号)第一部分：申报文件 (十)法律意见书。 |
| 99 | 出具上市 公司重大 购买、出 售、置换 资产法律 意见书 | (44004)上市 公司重大购买、 出售、置换资产 行为(构成借壳 上市的)审批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 100 | 出具上市 公司重大 购买、出 售、置换 资产审计 报告 | (44004)上市 公司重大购买、 出售、置换资产 行为(构成借壳 上市的)审批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01 | 出具上市 公司重大 购买、出 售、置换 资产独立 财务顾问 报告 | (44004)上市 公司重大购买、 出售、置换资产 行为(构成借壳 上市的)审批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 102 | 出具上市 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 资产法律 意见书 | (44006)上市 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核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 103 | 出具上市 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 资产审计 报告 | (44006) 上市 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核准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 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32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04 | 出具上市 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 资产独立 财务顾问 报告 | (44006)上市 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核准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 105 | 出具上市 公 司 合 并、分立 法律意见 书 | (44007)上市 公司合并、分立 核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06 | 出具上市 公 司 合 并、分立 审计报告 | (44007)上市 公司合并、分立 核准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 107 | 出具上市 公 司 合 并、分立 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 | (44007)上市 公司合并、分立 核准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

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08 | 出具上市 公司非公 开发行新 股法律意 见书 | (44029)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 新股核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 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公开募 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  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
| 109 | 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 行新股审 计 | (44029)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 新股核准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 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八条：最近3年及一期  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 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 目录。 |

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10 | 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 行新股资 产评估 | (44029)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 新股核准 | 证监会 | 资产评估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 有过错的除外。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 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  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
| 111 | 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 行新股发 行保荐 | (44029)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 新股核准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  有过错的除外。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
| 112 | 出具要约 收购义务 豁免法律 意见书 | (44008)要约 收购义务豁免核 准 | 证监会 | 律师事务 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 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 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 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 《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  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

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13 | 公司债券 发行验资 | (44031)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 证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 114 | 公司债券 发行资产 评估 | (44031)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 证监会 | 资产评估 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 《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 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 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 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  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4-7本次 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 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

33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15 | 保险公司 及其分支 机 构 设 立、保险 公司终止 ( 解 散 、 破产)审 计(验资 | (45001)保险 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保险公 司终止(解散、 破产)审批 | 保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  材料：(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2. 《保险公司管  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十三条：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式三份；(四)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或者出资者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第十九条：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二)申请前连续2个季度的偿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3,《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 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 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 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 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 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  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 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前款所列 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 见书。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 的会计师事务所。 |

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16 |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设立审计  (验资) | (45003)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及 其分支机构设立 和终止(解散、 破产和分支机构 撤销)审批 | 保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保监会令2004年第2号)第十一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  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 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十四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  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  凭证复印件；3.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  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投资人为  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 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亿美元； (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四)最近三年  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以上，或者不  足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持  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 币2亿元； (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  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 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的，保  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 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

3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17 | 保险公司 重大事项 变更审计 | (45007)保险 公司重大事项变 更审批 | 保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  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2.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 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 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 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 (三)国际评级 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  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 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  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三)信誉良好，在  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 (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 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 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  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 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 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 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

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18 |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重大事项 变更审计 | (45008)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重 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 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 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第 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保险资 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一)变更公司章程；(二)变更出  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撤销分支机构；(五  变更营业场所； (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
| 119 | 保险公司 次级定期 债发行审 计 | (45016)保险 公司次级定期债 发行审批 | 保监会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408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2.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 2号)第十四条：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次级  债募集申请报告；(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次级债募集的专项决议；(三)可行性研究  报告；(四)招募说明书； (五)次级债的协议(合同)文本； (六)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 报告；(八)已募集但尚未偿付的次级债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九)募集人制定的次  级债管理方案； (十)与次级债募集相关的其他重要合同 |
| 120 | 国防科技 工业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监理 | (48016)国防 科技工业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审批 | 国防科工局 | 具有相应 资质的监 理单位 |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五条，军工  投资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责任，即项目法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审批、项目评估、项目设 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责任制 |

33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21 | 国防科技 工业火工 品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安全评 价 | (48016)国防 科技工业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审批 | 国防科工局 | 军工武器 弹药制造 业安全评 价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  令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 安全预评价：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期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  建设项目；(五)使用化学品从事安全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建设项目。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三)安全预评价 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3.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十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申报和审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要求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 生评价、周边环境安全保密评价等许可、审查或备案意见 |
| 122 | 海底电缆 管道路由 调查、勘 测报告编 制 | (51002)海底 电缆管道铺设路 由调查勘测、铺 设施工审批 | 海洋局 | 具有海洋 工程勘察 资质的单 位 | 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五条：海底电缆、管  道的路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 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 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 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 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二、 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 写大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四、《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五、其他有关说明 资料。2.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 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 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 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 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 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 《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

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23 | 军用海底 电缆路由 调查、勘 测报告编 制 | (51002)军用 海底电缆铺设施 工审批(海底电 缆管道铺设路由 调查勘测、铺设  施工审批的子 项 ) | 海洋局 | 有海洋工 程勘察资 质的单位 |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参通字第291号)第六条：新 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前60天，向国家海洋 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5份),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  管理机构审批。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依据； (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住所；(三)路由调查、勘测的地 理区域、内容、时间和船舶名称；(四)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住所及主要负责人  (五)调查、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第七条：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勘测应符合 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简明规则》的要求。2. 《铺设海底电缆管 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  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 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 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 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  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 《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 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

33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24 |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 制 | (51010)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核 准 | 海洋局 | 具有相应 资质的环 境影响评 价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 题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单位应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 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  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4. 《建 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 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 定的收费标准 |

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25 | 铁路机车 车辆型式 试验、运 用考核 、 解体检查 | (53004)铁路 机车车辆设计、 制造、维修或进 口许可 | 铁路局 | 国务院认 证认可监 督管理部 门确定的 认可机构 |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一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  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  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 监督管理部门制定。2.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 第13号)第十条：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  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 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 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第十一条：申 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七)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 据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  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 第十二条：条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  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 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  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 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 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 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 |
| 126 | 跨境从事 有 价 证 券、衍生 产 品 发 行、交易 外汇委托 授权书和 申请文件 中文译本 公证 | (57004)跨境 从事有价证券、 衍生产品发行、 交易外汇登记 | 外汇局 | 公证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  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 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 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 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 续。 |

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27 | A股上市 公司外资 股东减持 股份所得 资金购汇 汇出境外 委托授权 书和申请 文件中文 译本公证 | (57011)资本 项目外汇资金汇 出境外的购付汇 核准 | 外汇局 | 公证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二条：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 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 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2. 《中华人民银行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 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第六条：外资股东减持A  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 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核准；(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上述文件以中文译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 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
| 128 | 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 申请及期 结售汇业 务资格所 涉验资报 告及经审 计的财务 报表 | (57014)保险 证券公司等非银 行金融机构外汇 业务市场准入、 退出审批 | 外汇局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  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 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 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第二十二条：境  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 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三)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 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级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
| 129 | 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 者投资额 度、账户、 资金汇出 入审批与 外汇登记 授权委托 书公证 | (57018)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账户 资金汇出入审批 与外汇登记证核 发 | 外汇局 | 公证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  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 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 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  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第90号)第七条第(三) 款：经公证的对境外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 130 | 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 者投资额 度、账户、 资金汇出 入审批与 外汇登记 审计 | (57018)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额度、账户、 资金汇出入审批 与外汇登记证核 发 | 外汇局 | 会计师事 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  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 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 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国家外汇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  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 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

342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3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 | 投标保证 金 | 国家发展 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 标项目估算价的2% |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 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 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 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 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 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 证金 |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执行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 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 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 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 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 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
| 2 | 履约保证 金 | 国家发展 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 标合同金额的10% |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 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 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 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 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 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 证金 |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执行 |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 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3 | 政府采购 投标(竞 争 性 谈 判、询价、 竞争性磋 商、框架 协议)保 证金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 谈判、询价、竞争性磋 商、框架协议)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的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  择以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 (竞争谈判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竞争磋 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 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 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 自中标(成交、入围)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  (成交、入围)供应商 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框架协议)签订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成交、入围) 供应商的保证金 |
| 4 | 政府采购 履约保证 金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  择以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时提交 |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 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 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 后退还 |

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5 | 工资保证 金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  民工问题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6〕 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  问题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 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 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意见》国  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 域保证金的通知》国 办〔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 2 4 号 |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 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 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 上不低于1%,不超过 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 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 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 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 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 态调整 ；  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 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 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 降幅不低于50%;连续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 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  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 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 以银行保函(保险)替  [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  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 保函(保险)或工程保  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 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  (保险)的相关规定执 行 |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 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复)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 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之内),持  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 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 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 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 证金 |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  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  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  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  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保险)正本。属地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 期(至少每半年一次)  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 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 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 末提交返还申请的，应 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

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6 | 工程质量 保证金 | 住房城乡 建设部 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 域保证金的通知X国 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 政部《关于印发建设 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质〔 2017〕138号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 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 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 额的3% |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 函(保险)替代现金保  证金 |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 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  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  留，可以银行保函(保 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 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 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 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 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 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 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 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 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 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 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 承包人 |
| 7 | 海员外派 备用金 | 交通运输 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员外派管理规定》 |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 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 户存储，专款专用。备 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 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 用金管理制度 |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 函(保险)形式缴存 |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 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 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 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 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 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 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 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 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 存凭证或保函(保险)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  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 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 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 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 的备用金 |

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8 | 海事处理 担保金 | 交通运输 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 |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 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 故情况确定；  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  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 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 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 染损害情况确定 |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 函(保险)形式缴存 |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 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 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  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 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 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 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 禁止其离港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 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 除、打捞、拖航、引航、 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  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 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 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 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 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 的财务担保 |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

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9 | 直销企业 保证金 | 商务部  市场监管  总局 |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 缴、使用管理办法》 (商务部、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2005年 第22号) |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 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 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 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 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 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 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 人民币2000万元 | 现金缴存 |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 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 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 金专门账户，缴纳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 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 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个 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 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 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 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 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 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 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 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  的协议办理 |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 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 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 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 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 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 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 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 回手续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0 | 对外劳务 合作风险 处置备用 金 | 商务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 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2014年第  2号)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 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 币300万元 |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 函形式缴存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 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 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 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 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 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 行保函形式缴存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 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 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 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 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 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 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 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 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 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 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
| 11 | 对外承包 工程单位 备用金 | 商务部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 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2014年第 2号)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 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万元 |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 函形式缴存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 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 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 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 银行缴存备用金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 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 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 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 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 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 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 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 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 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 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

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2 | 中央储备 肉收储投 放交易投 标履约保 证金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 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 /吨执行，且符合履约 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规定 | 现金缴存 |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 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 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司账户 |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 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 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 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 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 政 |
| 13 | 中央储备 糖竞价加 工投标履 约保证金 | 国家粮食 和储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 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 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的规定 |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 形式缴存 |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 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 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 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 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 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 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 中央财政 |
| 14 | 中央储备 糖收储投 放交易投 标履约保 证金 | 国家粮食 和储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目前储备糖竟价交易保 证金按照500元/吨执  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 规定 |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 形式缴存 |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 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 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司账户 |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 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 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 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 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
| 15 | 援外项目 投标保证 金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 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的 2 % |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 函形式缴存 |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 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 标保证金保函 |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 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中标、成 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 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6 | 援外项目 履约保证 金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 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 同金额的10% |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 函形式缴存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 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 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 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 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 履约保证金保函 |
| 17 | 海关风险 类保证金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 金办法》(海关总署 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 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 报管理办法》(海关 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 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19号) |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 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 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 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 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 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 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 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 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 款总额 ；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 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 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 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 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 |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 (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 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  实、合法、有效的财产、  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 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 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 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 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 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 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 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 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 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 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 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 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 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 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

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  |  |  | 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 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 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 额 ；  4.为有关货物、物品、 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 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 物、物品、运输工具的 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 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  物、物品、走私运输工 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 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 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  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 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 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 款 |  |  |  |

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8 | 海关税款 类保证金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 理办法》(海关总署 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 管理办法》(海关总 署令第245号 |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 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 管、审价、反倾销反补 贴、归类、原产地、减 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 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 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 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 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 款总额 ；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 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 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决定 |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 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  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 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  金),企业可自主选择 现金、保函(保险)等 方式提供担保 |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 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  实、合法、有效的财产、 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 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 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 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 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 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 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 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 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 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 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 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 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 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 剩余的 ；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  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  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  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  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 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

3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9 | 海关案件 类保证金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 识产权海关保护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 护 条 例 > 的 实 施 办 法》(海关总署令第 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 罚案件程序规定》海 关总署令第250号) |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 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 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 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  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 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 和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 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 物等值 ；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 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 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 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 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 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 人民市2万元至20万元 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 值50%的担保，但担保 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 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 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 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 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 规定的一般情节可能科 处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 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 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 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 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 金：可自主选择现金、 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  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  金：可自主选择现金、 保函(保险)等方式提  供担保 |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 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 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 具保证金收据 |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 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 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 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 求执行。  2.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 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 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 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 行。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 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 义务后返还 |

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20 | 旅游服务 质量保证 金 | 文化和旅 游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  《旅行社条例》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 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 行社，应当增存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万元。旅行社每设 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 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 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 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 每设立一个经营出镜旅 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 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 币30万元 |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 纳 |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 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 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 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 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 额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 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 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 低50%,并向社会公告。 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 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 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 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 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21 | 保险公司 资本保证 金 | 金融监管 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 发<保险公司资本保 证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保监发〔  2015〕37号) |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  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 金 | 现金形式缴存 |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 总局批准开业后30个工 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 本(营运资本)后30个  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 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 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  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  (营运资金)减少时可  动用资本保证金 |
| 22 | 保险代理 机构和保 险经纪人 保证金 | 金融监管 总局 |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 定》(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11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 定》(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2018  年第3号 |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 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 5%缴存保证金 | 现金形式缴存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 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 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 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 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 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 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 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  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 金融监管总局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 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 少、许可证被注销、投 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 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 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 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 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 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 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 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 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 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 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 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 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 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 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 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 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 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 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 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 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 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 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 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 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 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 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 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 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 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 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 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 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 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 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

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 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 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 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 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 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 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 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 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 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 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 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 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 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 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 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 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 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 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 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 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 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 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 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 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 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 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 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 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 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 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 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 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 日起施行。